

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八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方珍英、朱敏夫妇。其中，方珍英直接持有公司 2,970,000 股，占公司股本 24.75%，并通过鲨鱼新能源控制公司 30.00%的表决权；朱敏直接持有公司 20.00%股权。此外，方珍英目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方珍英与朱敏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绝对控制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早期阶段，公司治理尚未规范，尚未建立健全的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且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的情形。公司逐步完善股东及关联方资金拆借制度，为此，公司制定并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修改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但是，由于新制度执行期尚短，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的提高以及整个公司合规程度的提升尚需一定时间，可能存在公司短期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风险

2015年5月28日，方珍英、鲨鱼新能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出质人方珍英、鲨鱼新能源分别以持有公司的2,970,000股和3,600,000股作为出质物，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所持有的对公司在2015年5月28日起至2020年5月28日止授信额度为1500万的债权进行质押，上述质押办理了股权质押设立登记手续。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处于良性循环状态，不存在逾期还款的现象，但由于上述股权质押部分股份占公司股权的54.75%，占比较大，如果公司不能按时归还借款导致股权质押被强制执行，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未来公司控制权及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一定潜在风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未届清偿期，主合同项下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的

营运资金。

四、环保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因未对危险废物包装物设置识别标志及因斜管沉淀池维护暂停使用而未向环保部门报告、未停止相关经营活动的情况而受到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并且在报告期内存在原有生产项目仅取得环评批复未取得环评竣工验收的情况，存在环保管理方面的瑕疵。公司环保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公司也采取了积极的补救整改措施，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现有项目已合法合规运行，且金山区环境保护局也对公司进行了后督察执法检查，确认公司的不规范行为已整改完毕，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行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进行三废治理等全方位的环境保护治理，并有效地控制及预防了环境突发事件的发生。但随着国家政策对环保的要求日益严格，公司若不能在环保方面加强管理，仍有可能出现不可预知的环保风险。

五、公司经营业绩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3,748,410.07 元，-213,628.30 元及 394,753.07 元。公司 2016 年度出现经营亏损，主要是受期间费用增长、政府补贴收入减少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长的合力影响。若公司未来无法合理控制期间费用和非经常性损益的规模，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持续波动。

六、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431000373，有效期三年。公司自 2014 年 9 月 4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3 日止享受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完成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材料申报。但如果公司后续无法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会对公司税负及盈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七、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导致大量诉讼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6,145,316.19 元、30,925,650.39 元及 31,590,337.20 元，占同期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27%、26.76% 和 39.21%。虽然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不高，但由于公司的部分客户为直销客户，较难判断其信用度的优劣，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次催讨货款无果而向法院起诉的情况。公司内部制定了对于无法追回货款的催款流程，对于在多项催款措施实施后仍未回款的，由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虽然公司现已制定了明确的客户

信用审核制度，但不能排除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导致公司必须提起诉讼的情况。若起诉后，客户仍无法偿付货款的，公司将面临坏账损失，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八、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总额分别为 14,500,000.00 元，12,770,000.00 元及 12,150,000.00 元，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归还关联方朱敏拆借款 4,000,000.00 元。由于公司近年来对上海金山工厂改造及珠海生产基地建设持续投入资金，在公司运营中，时常需要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以应对流动性紧张的情况。

九、公司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1-6 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47、1.40 和 1.18，速动比率分别为 0.97、0.83 和 0.73，营运资金分别为 21,071,022.75 元、18,301,382.03 元和 10,241,945.83 元，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营运资金在报告期内均存在下降的情况。若公司未来经营回款情况出现波动或发生未预计的大额经营或资本支出，可能导致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下降。

十、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27.73%、22.56%及 18.90%，公司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是由于聚氨酯胶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及公司为提高拼板胶市场份额使用了降价策略，压缩了公司的利润空间。若未来原材料价格进一步上涨或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进一步下降，并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十一、子公司租赁场地未取得消防验收风险

公司子公司上海方行的仓库位于上海市松江区车墩实验动物良种场西面，该仓库并未取得主管部门的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规定，上海方行的仓库可能面临停止使用或者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风险，也可能面临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由于政府拆迁的原因，上海方行将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搬离上述场地，公司预计于 2018 年上半年注销子公司上海方行，因此上海方行被处以消防处罚的风险较小。

目 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 录.....	v
释义.....	vi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2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4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9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3
七、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5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服务及功能.....	25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9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情况.....	37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51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72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73
七、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8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2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2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93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4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7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100
六、同业竞争情况.....	101
七、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104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5
九、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109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以及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其他领域监管部门“黑名单”的情形.....	11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8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18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52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8
四、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70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96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04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1
九、资产评估情况.....	222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222
十一、母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223
十二、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27
十三、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及公司应对措施计划.....	230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鲨鱼股份	指	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上海金强粘合剂有限公司
鲨鱼新能源	指	上海鲨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方行	指	上海方行粘合剂有限公司
珠海鲨鱼	指	有行鲨鱼（珠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荣启投资	指	上海荣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智狼营销	指	上海智狼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有行	指	中山有行企业胶类制品有限公司
珠海有行	指	珠海有行企业有限公司
储邦运输	指	上海储邦运输有限公司
芊逞物流	指	上海芊逞物流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挂牌之日起生效并执行的《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专业术语释义		
EVA	指	EVA 是醋酸乙稀—乙烯共聚乳液的简称，是以醋酸乙烯和乙烯单体为基本原料，与其它辅料通过乳液聚合方法共聚而成的高分子乳液。主要用于胶粘剂、涂料、水泥改性剂和纸加工。
PVA	指	PVA 是聚乙烯醇的简称，是一种通过聚醋酸乙烯酯水解得到的水溶性聚合物。主要用于制作乳化剂、纸张涂层、粘合剂、胶水等。

聚氨酯胶	指	聚氨酯胶水是分子链中含有氨基基和异氰酸酯基的胶水，由于含有强极性的异氰酸酯和氨基甲酸酯基，具有很高的反应性，能够室温固化，因而对金属、橡胶、玻璃、陶瓷、塑料、木材、织物、皮革等多种材料都有优良的胶粘性能。
重钙粉	指	重质碳酸钙简称重钙，是用优质的石灰石为原料，经石灰磨粉机加工成白色粉体，它的主要成分是 CaCO_3 。
聚合 MDI	指	聚合 MDI 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含有一定比例纯 MDI 与多苯基多亚甲基多异氰酸酯的混合物以及纯 MDI 与聚合 MDI 的改性物的总称。MDI 胶，即 MDI 生态胶粘剂，指的是 MDI 下游产品的一种，用于制造各种板材。
丁苯乳液	指	丁苯乳液是由丁二烯与苯乙烯乳液共聚而得，简称 SBRL。
苯丙乳液	指	苯丙乳液（苯乙烯-丙烯酸酯乳液）是由苯乙烯和丙烯酸酯单体经乳液共聚而得。其耐水、耐碱、耐洗擦性能好。
NCO、异氰酸酯	指	异氰酸酯是异氰酸的各种酯的总称。若以 $-\text{NCO}$ 基团的数量分类，包括单异氰酸酯 $\text{R}-\text{N}=\text{C}=\text{O}$ 和二异氰酸酯 $\text{O}=\text{C}=\text{N}-\text{R}-\text{N}=\text{C}=\text{O}$ 及多异氰酸酯等。
消泡剂	指	消泡剂，也称消沫剂，是在食品加工过程中降低表面张力，抑制泡沫产生或消除已产生泡沫的食品添加剂。
增塑剂	指	增塑剂是一种高分子材料助剂，也是环境雌激素中的酞酸酯类（PAEs phthalates），其种类繁多，最常见的品种是 DEHP（商业名称 DOP）。
多元醇	指	多元醇，即分子中含有二个或二个以上羟基的醇类。
TG	指	TG 是甘油三酯（Triglyceride）的英文缩写，是长链脂肪酸和甘油形成的脂肪分子。甘油三酯是人体内含量最多的脂类，大部分组织均可以利用甘油三酯分解产物供给能量，同时肝脏、脂肪等组织还可以进行甘油三酯的合成，在脂肪组织中贮存。

UV 胶	指	无影胶（uv 胶）又称光敏胶、紫外光固化胶，无影胶是一种必须通过紫外线光照射才能固化的一类胶粘剂，它可以作为粘接剂使用，也可作为油漆、涂料、油墨等的胶料使用。
羟乙基纤维素	指	羟乙基纤维素(HEC) 是一种白色或淡黄色，无味、无毒的纤维状或粉末状固体，由碱性纤维素和环氧乙烷（或氯乙醇）经醚化反应制备，属非离子型可溶纤维素醚类。
羟基官能团	指	羟基官能团是常见的官能团之一。官能团，是决定有机化合物的化学性质的原子或原子团。羟基(-OH)；伯醇羟基可以消去生成碳碳双键，酚羟基可以和 NaOH 反应生成水，与 NaCO 反应生成 NaHCO，二者都可以和金属钠反应生成氢气。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开中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4月2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3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12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工业开发区西部规划二路2-20号3幢

邮编：200333

电话：021-32566505

传真：021-32513012

互联网网址：<http://www.youxingqiye.com/>

电子邮箱：liuxiaol19@youxingqiye.com

董事会秘书：刘孝玲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制品”（111010）中的“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

经营范围：粘合剂加工（除许可类项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装潢材料，工艺品，日用百货销售，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新型环保密封型聚氨酯胶和新型环保密封型拼板胶等胶粘剂的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0778539R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 2、股票简称：【 】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5、股票总量：12,000,000 股
- 6、挂牌日期：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3.1.2 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

2017 年 10 月 16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可转让的股份数量为 3,447,500 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任职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挂牌当日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挂牌当日限售股份数量（股）
1	鲨鱼新能源	-	否	否	3,600,000	0	3,600,000
2	方珍英	董事、总经理	是	是	2,970,000	0	2,970,000
3	朱敏	-	否	是	2,400,000	800,000	1,600,000
4	薛惠莲	-	否	否	1,500,000	1,500,000	0
5	彭艳丽	-	否	否	900,000	900,000	0
6	龚勇军	董事、副总经理	是	否	240,000	60,000	180,000
7	黄开中	董事长	是	否	120,000	30,000	90,000
8	方海燕	监事	是	否	120,000	30,000	9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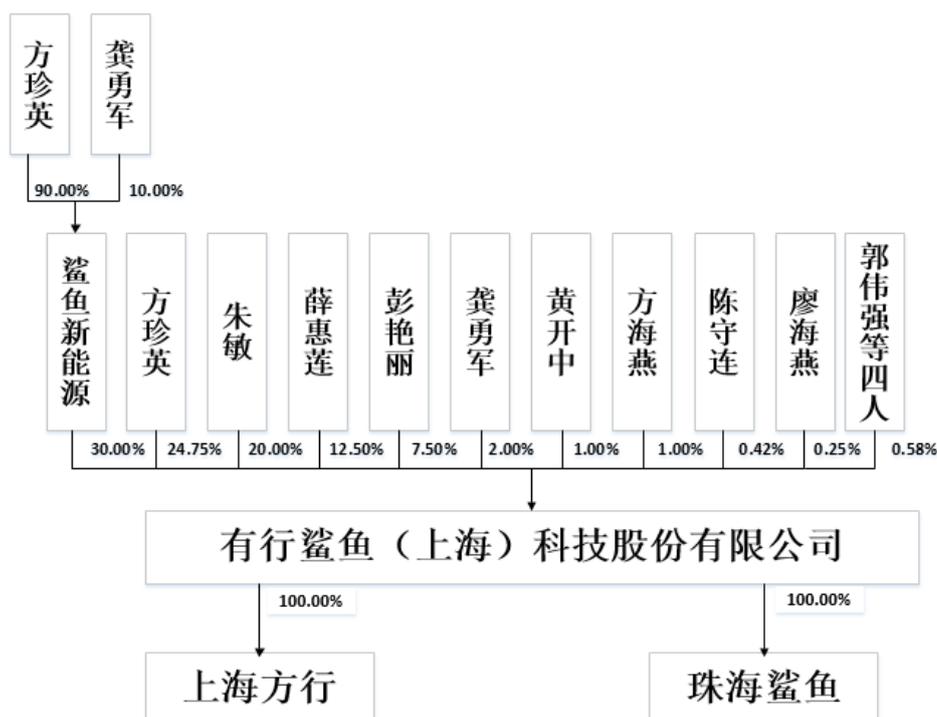
9	陈守连	-	否	否	50,000	50,000	0
10	廖海燕	董事	是	否	30,000	7,500	22,500
11	郭伟强	-	否	否	20,000	20,000	0
12	陈龙	-	否	否	20,000	20,000	0
13	陈汉文	-	否	否	20,000	20,000	0
14	朱建军	-	否	否	10,000	10,000	0
合计		-	-	-	12,000,000	3,447,500	8,552,50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无。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1、公司机构股东基本情况

鲨鱼新能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072951251R	名称	上海鲨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雪梅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628弄10号602室				
经营范围	从事新能源、新材料、环保、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投资、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品牌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类型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
	1	方珍英	自然人	90.00%	90.00
	2	龚勇军	自然人	10.00%	10.00
	总计：			100.00%	100.00

鲨鱼新能源系持股平台，设立过程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在经营过程中系严格按照其合伙协议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鉴于前述，鲨鱼新能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故无需根据该等办法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手续。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鲨鱼新能源	3,600,000	3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方珍英	2,970,000	24.75	境内自然人
3	朱敏	2,400,000	20.00	境内自然人
4	薛惠莲	1,500,000	12.50	境内自然人
5	彭艳丽	900,000	7.50	境内自然人
6	龚勇军	24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7	黄开中	12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8	方海燕	12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9	陈守连	50,000	0.42	境内自然人
10	廖海燕	30,000	0.25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1,930,000	99.42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015 年 5 月 28 日，方珍英、鲨鱼新能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出质人方珍英、鲨鱼新能源分别以持有公司的 2,970,000 股和 3,600,000 股作为出质物，为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作质押，上述质押办理了股权质押设立登记手续，并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于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系统上公告（公告编号：2015-06）。上述质押股权分别估值为 4,009,500.00 元及 4,860,000.00 元，再加上方珍英、朱敏、朱圣洁以位于金沙江路 1628 弄 10 号建筑面积分别为 167.47 平方米及 327.07 平方米的办公楼房产作为抵押物、以及方珍英、朱敏作为保证人，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所持有的对公司在 2015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止授信额度为 1500 万的债权进行质押及抵押。上述担保责任及保证责任的清偿没有先后顺序，主债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主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在约定的主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时确定，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时消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均未届清偿期，报告期内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借款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之“（一）短期借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质押尚未解除。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四）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自然人股东方珍英持有法人股东鲨鱼新能源 90.00%股权，自然人股东龚勇军持有法人股东鲨鱼新能源 10.00%股权。方珍英与朱敏系夫妻关系，薛惠莲与方珍英系母女关系，彭艳丽系方珍英弟媳，方海燕系方珍英堂妹。除此之外，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鲨鱼新能源持有公司 30.00%的股

权，且鲨鱼新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为方珍英，鲨鱼新能源能依其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鲨鱼新能源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1、公司机构股东基本情况。”

方珍英直接持有公司 2,970,000 股，占公司股本 24.75%，并通过鲨鱼新能源控制公司 30.00%的表决权。朱敏与方珍英系夫妻关系，朱敏直接持有公司 20.00%股权，并于公司担任生产经理。方珍英、朱敏夫妇自公司成立至今，一直在公司担任重要职位，并为公司的发展共同作出重大贡献，对公司重大事项的表决，包括但不限于历次经营范围变更、股本变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一致意见，未发生过分歧，因此方珍英、朱敏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一期内未发生变化。

方珍英，女，汉族，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3年，自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1988年5月至1991年12月于深圳布吉镇江南钟表厂担任生产员；1992年1月至1995年12月在个体服装经营店担任销售工作；1996年5月至2000年12月于珠海有行企业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2001年1月至2003年1月于上海有航胶合剂有限公司¹担任董事长；2003年3月至2006年4月于上海方行担任执行董事；2006年5月至今，于上海方行担任监事；2007年4月至2013年9月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4年5月就读于上海交通大学资本运营总裁高级研修班；2013年7月至今于鲨鱼新能源担任监事；2013年10月至今于鲨鱼股份担任总经理、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于珠海鲨鱼担任总经理。

朱敏，男，汉族，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公司生产经理。1984年9月至1991年12月，于上海顺德塑料厂担任车间工人；1992年1月至1993年12月，于上海第三公交公司担任售票员；1994年1月至2000年12月，经营个体胶粘剂五金店；2001年1月至2003年1月，于上海有航胶合剂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员；2003年3月至2007年1月，于上海方行担任生产经理；2007年7月至2013年9月，于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于公司担任生产经理。

（六）公司股东主体的适格性

目前公司共有 14 名股东，其中 13 名为自然人股东，1 名为法人股东。13 名自然人

¹上海有航胶合剂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方珍英持有 70.00%股权的公司，设立于 2001 年 1 月，已于 2003 年 1 月注销。

股东均为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籍公民，其均有住所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13名自然人股东均具备股东资格。1名法人股东鲨鱼新能源，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因此，公司所有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7年4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6年6月2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0120060620028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由朱敏与方珍英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上海金强粘合剂有限公司”。

2007年1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确定由朱敏、方珍英共同出资设立上海金强粘合剂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首次出资20.00万元，其余资金于两年内缴足。

2007年4月24日，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上东会验字（2007）第1167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4月3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7年4月2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1022820784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经营范围为：粘合剂加工，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装潢材料，工艺品，日用百货销售。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敏	50.00	10.00	50.00	货币
2	方珍英	50.00	10.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0	20.00	100.00	

2、2007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方珍英将其持有公司的40.00%股权（原出资额40.00万元，实缴出资额0万元）转让给彭艳丽，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方珍英将其持有公司的10.00%股权（原出资额10.00万元，实缴出资额10.00万元）转让给黄开中，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朱敏将其持有公司的50.00%股权（原出资额50.00万元，实缴出资额10.00万元）转让给彭艳丽，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后，彭艳丽、黄开中分别持有公司90.00%、10.00%的股权。

2007年11月22日，方珍英与彭艳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方珍英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0.00%的股权（原出资额40.00万元，实缴出资额0万元）作价0元转让给彭艳丽；方珍英与黄开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方珍英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00%的股权（原出资额10.00万元，实缴出资额10.00万元）作价10.00万元转让给黄开中；同日，朱敏与彭艳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朱敏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0.00%的股权（原出资额50.00万元，实缴出资额10.00万元）作价10.00万元转让给彭艳丽。针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方珍英与黄开中、彭艳丽及朱敏与彭艳丽出具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之声明承诺，上述各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或其他类似利益安排的情况，且就本次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007年12月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彭艳丽	90.00	10.00	90.00	货币
2	黄开中	10.00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20.00	100.00	

3、2009年2月，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更

2008年10月，有限公司股东彭艳丽补足认缴出资80.00万元。

2009年2月23日，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上东会验字（2009）第247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2月5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故有限公司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09年2月2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彭艳丽	90.00	90.00	90.00	货币
2	黄开中	10.00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公司首次出资为 2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全体股东首次出资额不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且在两年内已经缴足了注册资本，因此，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出资真实，有限公司设立合法合规。

4、2013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8 月 15 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1,200.00 万元。新增出资额 1,100.00 万元分别由股东鲨鱼新能源、方珍英、朱敏、薛惠莲、龚勇军、黄开中、方海燕、荣启投资、陈守连出资认购 360.00 万元出资额、297.00 万元出资额、240.00 万元出资额、150.00 万元出资额、24.00 万元出资额、2.00 万元出资额、12.00 万元出资额、10.00 万元出资额、5.00 万元出资额，作价为 1.00 元/出资额。增资后鲨鱼新能源、方珍英、朱敏、薛惠莲、彭艳丽、龚勇军、黄开中、方海燕、荣启投资、陈守连分别持有有限公司 30.00%、24.75%、20.00%、12.50%、7.50%、2.00%、1.00%、1.00%、0.83%、0.42%的股权。

同日，鲨鱼新能源、方珍英、朱敏、薛惠莲、龚勇军、黄开中、方海燕、荣启投资、陈守连与有限公司签订认购协议，分别以 3,600,000 元、2,970,000 元、2,400,000 元、1,500,000 元、240,000 元、20,000 元、120,000 元、100,000 元、50,000 元认购公司 360.00 万元出资额、297.00 万元出资额、240.00 万元出资额、150.00 万元出资额、24.00 万元出资额、2.00 万元出资额、12.00 万元出资额、10.00 万元出资额、5.00 万元出资额。

本次增资按注册资本即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进行增资。本次增资的目的为增强公司的债务偿还能力，降低资产负债率，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同时也因公司计划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需要一定程度上扩大股本。根据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9.21 元，每股收益为 0.87 元。本次增资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增资目的、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

并与增资对象沟通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2013年8月20日，上海兢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沪兢会验字（2013）第1-4361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8月2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1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增资后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

2013年8月2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鲨鱼新能源	360.00	30.00	货币
2	方珍英	297.00	24.75	货币
3	朱敏	240.00	20.00	货币
4	薛惠莲	150.00	12.50	货币
5	彭艳丽	90.00	7.50	货币
6	龚勇军	24.00	2.00	货币
7	黄开中	12.00	1.00	货币
8	方海燕	12.00	1.00	货币
9	荣启投资	10.00	0.83	货币
10	陈守连	5.00	0.42	货币
合计		1,200.00	100.00	

5、2013年10月，股份公司成立

2013年9月27日，上海雅和统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沪统盈审（2013）第11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16,132,978.24元。

2013年9月28日，上海至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沪至瑞评报字（2013）第0013号《评估报告》，认定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8月31日止，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9,307,255.51元，增值率为19.68%。

2013年9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3年8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16,132,978.24元，按1:0.744折股比例折合股本1,200.00万元，剩余部分4,132,978.24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3年9月29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鲨鱼新能源、方珍英、朱敏、薛惠莲、彭艳丽、龚勇军、黄开中、方海燕、荣启投资、陈守连以发起人的身份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3年9月29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设立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文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并审核了公司筹办情况工作报告。

2013年9月29日，上海雅和统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沪统盈验2013第03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8月31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1200.00万元整。

2013年10月1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228001014799。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额（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鲨鱼新能源	3,600,000	30.00	净资产折股
2	方珍英	2,970,000	24.75	净资产折股
3	朱敏	2,4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4	薛惠莲	1,500,000	12.50	净资产折股
5	彭艳丽	900,000	7.50	净资产折股
6	龚勇军	24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7	黄开中	12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8	方海燕	12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9	荣启投资	100,000	0.83	净资产折股
10	陈守连	50,000	0.4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2,000,000	100.00	--

6、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

2013年9月29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申请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

2013年11月18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出具《关于同意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的通知》（沪股交[2013]449号），同意公司股权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交易。

2013年12月6日，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代码100115。上海股权交易托管中心为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依据2009年4月国务院《关于推进上海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的意见》，经上海市政府同

意设立，在设立程序和制度设计上均与国务院关于规范各类交易场所的要求保持一致，是符合要求规范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2014年，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发布[2014]20号《上海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本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检查验收情况的通知》，将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认定为清理整顿期间按要求规范的交易场所。

7、股份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转让股份

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后，公司股东于2015年8月至2016年4月陆续通过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转让所持股份，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名称	客户姓名	成交日期	成交笔数	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成交金额（元）
卖出	荣启投资	2015.8.21	1	50000	1.55	77500
买入	孙海渔	2015.8.21	1	50000	1.55	77500
买入	常改姣	2015.9.9	1	10000	1.1	11000
卖出	孙海渔	2015.9.9	1	10000	1.1	11000
买入	常改姣	2015.9.10	1	10000	1.4	14000
卖出	荣启投资	2015.9.10	1	10000	1.4	14000
买入	常改姣	2015.9.11	1	20000	1.08	21600
卖出	孙海渔	2015.9.11	1	20000	1.08	21600
买入	常改姣	2015.9.17	1	10000	1.18	11800
卖出	孙海渔	2015.9.17	1	10000	1.18	11800
买入	孙海渔	2015.9.28	1	10000	1.08	10800
卖出	常改姣	2015.9.28	1	10000	1.08	10800
卖出	常改姣	2015.9.29	1	10000	0.88	8800
卖出	常改姣	2015.9.29	1	10000	0.85	8500
买入	孙海渔	2015.9.29	1	10000	0.88	8800
买入	孙海渔	2015.9.29	1	10000	0.85	8500
卖出	常改姣	2015.9.30	1	10000	0.88	8800
卖出	常改姣	2015.9.30	1	10000	0.88	8800
买入	孙海渔	2015.9.30	1	10000	0.88	8800
买入	孙海渔	2015.9.30	1	10000	0.88	8800
卖出	荣启投资	2015.10.21	1	10000	1.14	11400
买入	陈汉文	2015.10.21	1	10000	1.14	11400
买入	常改姣	2015.10.26	1	10000	0.8	8000
卖出	孙海渔	2015.10.26	1	10000	0.8	8000
卖出	孙海渔	2015.10.28	1	20000	0.7	14000
买入	常改姣	2015.10.28	1	20000	0.7	14000
买入	常改姣	2015.10.29	1	20000	0.7	14000
卖出	孙海渔	2015.10.29	1	20000	0.7	14000
买入	常改姣	2015.10.30	1	10000	0.7	7000
卖出	孙海渔	2015.10.30	1	10000	0.7	7000
买入	孙海渔	2015.11.19	1	10000	0.91	9100
卖出	常改姣	2015.11.19	1	10000	0.91	9100

卖出	常改姣	2015.11.23	1	10000	1.18	11800
买入	孙海渔	2015.11.23	1	10000	1.18	11800
卖出	常改姣	2015.11.24	1	10000	1.53	15300
买入	孙海渔	2015.11.24	1	10000	1.53	15300
卖出	荣启投资	2015.11.25	1	20000	1.55	31000
买入	陈汉文	2015.11.25	1	10000	1.6	16000
买入	孙海渔	2015.11.25	1	20000	1.55	31000
卖出	荣启投资	2015.11.25	1	10000	1.6	16000
买入	孙海渔	2015.11.26	1	10000	2.04	20400
卖出	常改姣	2015.11.26	1	10000	2.04	20400
卖出	常改姣	2015.11.30	1	20000	2.65	53000
买入	孙海渔	2015.11.30	1	20000	2.65	53000
买入	朱建军	2016.1.18	1	10000	2.8	28000
卖出	孙海渔	2016.1.18	1	10000	2.8	28000
卖出	孙海渔	2016.4.22	1	20000	3	60000
买入	陈龙	2016.4.22	1	20000	3	60000
卖出	孙海渔	2016.4.26	1	10000	3	30000
买入	郭伟强	2016.4.26	1	10000	3	30000
买入	郭伟强	2016.4.27	1	10000	3	30000
卖出	孙海渔	2016.4.27	1	10000	3	30000
卖出	孙海渔	2016.4.28	1	30000	3	90000
买入	廖海燕	2016.4.28	1	30000	3	90000

公司自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至今，未进行过非公开定向增资，仅有股权转让交易。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开发售或变相公开发售的情形，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200人的情况。公司在上海股交中心挂牌期间，严格按照《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业务暂行管理办法》等相关业务规则，规范进行股权转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相关纠纷。公司董事会已于2017年9月29日向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提交了停牌申请，并于2017年10月10日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平台上公告（公告编号2017-07），公司自2017年10月10日起股份暂停转让。公司将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完成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摘牌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额（股）	出资比例（%）
1	鲨鱼新能源	3,600,000	30.00
2	方珍英	2,970,000	24.75
3	朱敏	2,400,000	20.00
4	薛惠莲	1,500,000	12.50
5	彭艳丽	900,000	7.50
6	龚勇军	240,000	2.00
7	黄开中	120,000	1.00

8	方海燕	120,000	1.00
9	陈守连	50,000	0.42
10	廖海燕	30,000	0.25
11	郭伟强	20,000	0.17
12	陈龙	20,000	0.17
13	陈汉文	20,000	0.17
14	朱建军	10,000	0.08
合计		12,000,000	100.00

综上所述：（1）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充足；（2）股东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3）公司设立（改制）合法合规，构成“整体变更设立”；（4）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已履行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无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况；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后的股权转让合法合规（5）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清晰。

（二）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

1、上海方行粘合剂有限公司

上海方行粘合剂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方行粘合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7487528356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实验动物场西面
法定代表人	薛惠莲
营业期限	2003年3月26日 至2029年4月30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粘合剂（除危险品）加工、自产自销，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一般劳防用品、装潢材料（除危险品）、服装鞋帽、橡塑制品、玻璃制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不锈钢制品及器具、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2003 年 3 月，上海方行设立

上海方行由方珍英和薛惠莲共同出资设立，双方于 2003 年 2 月 18 月共同签署了《公司股东会出资决议书》，其中，双方约定由方珍英出资 45.00 万元，由薛惠莲出资 5.00 万元筹备设立公司。

2003年3月26日，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立信验（2003）0768号），经审验，截至2003年3月26日上海方行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人民币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3年3月2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准了上海方行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102270009024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经营范围为：粘合剂（除危险品）加工、自产自销，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一般劳防用品、装潢材料（除危险品）、服装鞋帽、橡塑制品、玻璃制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不锈钢制品及器具、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方行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方珍英	45.00	90.00	货币
2	薛惠莲	5.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2) 2005年7月，上海方行增资

2005年7月13日，上海方行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海方行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500.00万元。新增出资额450.00万元分别由方珍英、朱敏、薛惠莲出资认购205.00万元出资额、200.00万元出资额、45.00万元出资额，作价为1.00元/出资额。增资后方珍英、朱敏、薛惠莲分别持有上海方行50.00%、40.00%、10.00%的股权。

2005年7月7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兴验内字（2005）-6546号），经审验，截至2005年7月7日，上海方行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5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增资后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

2005年7月2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准了上海方行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上海方行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方珍英	250.00	50.00	货币
2	朱敏	200.00	40.00	货币
3	薛惠莲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3) 2013年8月，上海方行股权转让

2013年7月30日，上海方行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方珍

英、朱敏、薛惠莲分别将其持有上海方行 50.00%股权、40.00%股权、10.00%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方行 100.00%的股权。

2013 年 7 月 30 日，方珍英与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方珍英将其持有的上海方行 50.00%的股权作价 250.00 万元转让给有限公司；朱敏与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敏将其持有的上海方行 40.00%的股权作价 200.00 万元转让给有限公司；薛惠莲与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薛惠莲将其持有上海方行 10.00%的股权作价 50.00 万元转让给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在上海方行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1.33 元的基础上由有限公司与上海方行原股东方珍英、朱敏、薛惠莲协商确定，该次股权转让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2013 年 8 月 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上海方行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方行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2、有行鲨鱼（珠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有行鲨鱼（珠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有行鲨鱼（珠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12717C
住所	珠海市平沙镇平东路 2233 号 5 楼中大创新谷 F 区 F13
法定代表人	薛惠莲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9日-长期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胶粘剂生产及加工（除许可类项目），涂料生产及加工，化学原料生产及加工（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竹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人体粘合剂，美容，美甲新材料，生物医药科技，复合纳米材料，化妆品原料，氰基丙烯酸，UV 树脂新材料，装潢材料，工艺品，日用百货销售，从事新能源、新材料、环保、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

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济），投资、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品牌策划，普通货运，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注：2017年10月20日，珠海鲨鱼通过股东决定，同意将经营范围改为“胶粘剂生产及销售（除许可类项目），涂料生产及销售，化学原料生产及销售，专用精细化学品生产及销售，复合纳米材料，@氨基丙烯酸，化学制造品精细化工，UV树脂新材料，装潢材料，工艺品，日用百货销售，普通货运，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1）2016年11月，珠海鲨鱼设立

珠海鲨鱼由鲨鱼股份出资设立。2016年11月1日，鲨鱼股份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全资子公司珠海鲨鱼的议案，注册资本为1,200.00万元。2016年11月22日，鲨鱼股份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6年11月29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湾分局核准了珠海鲨鱼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4W12717C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珠海鲨鱼设立时经营范围为：胶粘剂生产及加工（除许可类项目），涂料生产及加工，化学原料生产及加工（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竹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人体粘合剂，美容，美甲新材料，生物医药科技，复合纳米材料，化妆品原料，氰基丙烯酸，UV树脂新材料，装潢材料，工艺品，日用百货销售，从事新能源、新材料、环保、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济），投资、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品牌策划，普通货运，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珠海鲨鱼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鲨鱼股份	1,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200.00	100.00	

珠海鲨鱼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万元，目前珠海鲨鱼还未实缴注册资本，为此鲨鱼股份做出承诺：待珠海鲨鱼正式开展经营活动时，将缴足其注册资本。

（三）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

机构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任期
董事会	黄开中	董事长	股东大会选举	2016.10.17-2019.10.16
	方珍英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6.10.17-2019.10.16
	龚勇军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6.10.17-2019.10.16
	赵娟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6.10.17-2019.10.16
	邢怡均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6.10.17-2019.10.16
	何先锋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6.10.17-2019.10.16
	廖海燕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6.10.17-2019.10.16
监事会	方玉来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6.10.17-2019.10.16
	方海燕	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6.10.17-2019.10.16
	周红秀	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6.10.17-2019.10.16
高级管理人员	方珍英	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2016.11.1-2019.10.16
	龚勇军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2016.11.1-2019.10.16
	刘孝玲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聘任	2016.11.1-2019.10.16
	陈苗	财务总监	董事会聘任	2016.11.1-2019.10.16

（一）公司董事

1、黄开中，男，汉族，195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3年，自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1974年9月至2002年12月自由职业（从事建筑工程施工）；2003年3月至2007年6月于上海方行担任仓管员；2007年7月至2013年9月于有限公司担任仓库主管；2013年10月至今于公司担任董事。

2、方珍英，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3年，自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龚勇军，男，汉族，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

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3年，自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1998年9月至2001年7月，于湖北民族学院学习（本科，美术教育专业）；2001年1月至2003年12月，于广州鹰美广告有限公司担任设计总监；2004年1月至2012年1月于上海灵诺策划传播机构担任设计总监；2012年2月至2013年9月于有限公司担任企划总监、销售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于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于上海智狼营销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4、赵娟，女，汉族，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3年，自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1995年7月至1998年6月，于太原工业大学学习（大专，计算机应用专业）；1998年7月至2000年2月，于中南机械厂担任进出口部职员；2000年3月至2003年1月，于广东庆盟电子厂担任经理助理；2003年4月至2010年11月，于上海方行担任人事行政经理；2010年12月至2013年9月于有限公司担任人事行政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于公司担任控款高级经理；2015年6月至今，于公司担任董事。

5、邢怡均，女，汉族，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3年，自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2001年9月至2003年7月，于上海海事大学学习（大专，智能化楼宇管理专业）；2003年9月至2005年9月于上海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客服主管；2006年9月至2009年7月，于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学习（本科，财务管理专业）；2006年9月至2007年9月待业；2007年9月至2011年6月，于瑞获德商贸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专员；2011年7月至2012年5月待业；2012年6月至2013年9月，于有限公司担任客服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于公司担任客服经理；2016年2月至2016年9月，于公司担任监事；2016年10月至今，于公司担任董事。

6、何先锋，男，汉族，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3年，自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1988年7月至1990年2月待业；1990年3月至1995年12月于河北省保定市51043部队服兵役；1996年1月至2001年1月于四川省蓬安县嘉宝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工人；2001年2月至2003年2月于上海有航粘合剂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经理；2003年3月至2007年8月，于上海方行担任生产经理；2007年9月至2013年9月于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于公司担任生产总监；2016年10月至今于公司担任董事。

7、廖海燕，女，汉族，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

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3年，自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2004年9月至2007年7月，于江西渝州科技学院学习（大专，电子商务专业）；2007年8月至2013年9月于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员；2013年10月至今，于公司担任销售经理、董事。

（二）公司监事

1、方玉来，男，汉族，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自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1995年9月至1997年12月待业；1998年1月至2002年12月，经营私营服装店；2003年3月至2007年2月，于上海方行担任技术员；2007年4月至2013年9月，于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研发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于公司担任技术研发经理、监事会主席；2015年2月至2017年7月，于南开大学上海新时代进修学院奥鹏学习中心学习（大专，工商管理专业）。

2、方海燕，女，汉族，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任期3年，自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1998年9月至2000年7月，于南充教育学院学习（大专，文秘英语专业）；2001年4月至2003年1月，于上海有航粘合剂有限公司担任仓储部经理；2003年3月至2010年12月于上海方行担任采购部经理；2010年1月至2012年6月，于黑龙江大学学习（专升本，人力资源管理专业）；2011年1月至2013年9月于有限公司担任采购部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于公司担任采购部经理；2013年10月至2016年9月，于公司担任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于公司担任监事。

3、周红秀，女，汉族，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任期3年，自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1995年2月至1996年8月，于深圳市琨璞电线有限公司担任质检员；1996年9月至2001年3月待业；2001年4月至2003年1月，于上海有航粘合剂有限公司担任销售跟单部助理；2003年3月至2007年3月于上海方行担任销售跟单部助理；2007年4月至2013年9月，于有限公司担任销售跟单部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于公司担任销售跟单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于公司担任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方珍英，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龚勇军，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陈苗，女，汉族，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3年，自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2000年9月至2003年7月，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学习（大专，财务会计专业）；2001年1月至2004年12月于上海良机冷却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及人事部文员；2003年9月至2006年7月，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学习（本科，会计学专业）；2005年1月至2012年5月于上海良机冷却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出纳及总账会计；2012年7月至2014年3月于上海亿思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于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5年4月至今，于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4、刘孝玲，女，汉族，199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自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2011年9月至2013年9月，于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学习（大专，酒店管理专业）；2013年3月至2013年9月于有限公司担任营销总经理助理；2013年10月今于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5年4月至今，于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

（四）子公司上海方行的董监高情况

1、薛惠莲，女，汉族，194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小学学历，现任上海方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1965年1月至2003年2月务农；2003年3月至2006年3月于上海方行担任监事；2006年4月至今于上海方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于珠海鲨鱼担任执行董事。

2、方珍英，上海方行监事。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五）子公司珠海鲨鱼的董监高情况

1、薛惠莲，珠海鲨鱼执行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四）子公司上海方行的董监高情况”。

2、方珍英，珠海鲨鱼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朱圣洁，女，汉族，199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珠海鲨鱼监事。2012年9月至2016年12月，于美国密苏里大学圣路易斯分校学习（本科，企业管理国际贸易专业）；2017年6月至今于上海长颈鹿美语担任客服专员。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980.37	6,840.99	6,826.9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61.08	2,221.60	2,242.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61.08	2,221.60	2,242.97
每股净资产（元）	1.88	1.85	1.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8	1.85	1.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73.03	68.58	67.53
流动比率（倍）	1.18	1.40	1.47
速动比率（倍）	0.73	0.83	0.97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066.22	11,555.77	9,586.23
净利润（万元）	39.48	-21.36	374.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48	-21.36	374.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89	-42.25	323.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89	-42.25	323.03
毛利率（%）	18.90	22.56	27.73
销售净利率（%）	0.49	-0.18	3.91
净资产收益率（%）	1.76	-0.96	18.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40	-1.89	15.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0.31
扣非后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8	4.05	4.56
存货周转率（次）	2.53	3.67	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1.05	314.55	382.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0	0.26	0.32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七、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梅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	储嫣冉
项目小组成员	储嫣冉、赵智之、邓可人、刘冰、刘文礼
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峰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5, 16 层
联系电话	021-58785888
传真	021-58786866
签字执业律师	黄夏敏、蒋湘军
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联系电话	021-68406366
传真	021-68406488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义喜、丁小英
资产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上海至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曹新公路 1388 弄 8 号 8 幢 8360 室
联系电话	021-52372933
传真	021-52372936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谢敏、袁伟华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戴文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谢庚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010-63889513
传真	010-6388967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服务及功能

（一）公司的业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各类胶粘剂的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服务，主要产品为新型环保密封型聚氨酯胶和新型环保密封型拼板胶。产品广泛应用于高端实木家具、高端家居装潢、高铁新材料内装饰板、轨道新材料复合板、新材料方舱、船舶新材料装饰、外墙保温新材料复合板、净化板行业、新型防火材料等。公司致力于成为一家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系统的管理模式、创新的产品研发技术的高新技术企业，并最终实现成为化学品制造行业的领导品牌的战略目标。

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均超过99.00%，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为新型环保密封型聚氨酯胶及新型环保密封型拼板胶的销售，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新型环保密封型聚氨酯胶及新型环保密封型拼板胶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75.00%。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功能与用途

公司的产品主要是新型环保密封型聚氨酯胶、新型环保密封型拼板胶等。

1、新型环保密封型聚氨酯胶

公司自主研发和生产新型环保密封型聚氨酯胶，将蓖麻油、无机填料和MDI等助剂，经过高速乳化搅拌，制备出一种密封粘结强度高，耐热性和耐候性能优秀的新型环保密封型聚氨酯胶，产品主要应用于高铁新材料内装饰板、轨道新材料复合板、新材料方舱、船舶新材料装饰、外墙保温新材料复合板、净化板行业、新型防火材料等行业，新型环保密封型聚氨酯胶符合中国GB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的限量标准，UL94-2013耐阻燃检测标准、JG/T360-2012耐候性检测标准、耐冻融性检测标准、DB37/T1992-2011耐高温检测标准。

2. 新型环保密封型拼板胶

公司采用国内先进技术，自主研发和生产新型环保密封型拼板胶。新型环保密封型拼板胶具有固化速度快、耐水耐热、沸水浸煮烘烤不开裂、密封粘接性能强、胶膜坚韧不脆裂、多树种粘接等优点。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端实木家具，高端

家居装潢。新型环保密封型拼板胶产品符合欧盟 REACH 标准，中国 GB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的限量标准，强度符合 LY/T1601-2011- I 型 II 类标准。

产品分类	产品型号	产品描述	产品用途及核心优势	产品运用行业
新 w2 型 环 保 密 封 聚 氨 酯	SY8405D 	外观：灰白色 乳液 粘度：8000— 15000mpa. s 固含量：99— 100% PH: 3.0—6.0	1、适用于铝板、镀铝 锌板、彩钢板、硅酸钙 板、无机板。岩棉、 玻镁板、聚氨酯板、酚 醛泡沫板、挤塑板 (XPS)、聚苯板(泡 沫板、EPS)、蜂窝等 保温材质的三明治粘 接； 2、特点：粘度低易涂 刷，同比同行业产品强 度高，耐候性高	
	SY8415/SY8415D 	外观：灰白色 乳液 粘度：4000— 5000mpa. s 固含量：99— 100% PH: 3.0—6.0	1、适用于铝板、镀铝 锌板、彩钢板、硅酸钙 板、无机板。岩棉、 玻镁板、聚氨酯板、酚 醛泡沫板、挤塑板 (XPS)、聚苯板(泡 沫板、EPS)、蜂窝等 保温材质的三明治粘 接； 2、特点：快速固化， 适用机器喷涂热压工 艺，提高生产效率	
	SY8412 	外观：灰白色 乳液 粘度：10000— 18000mpa. s 固含量：99— 100% PH: 3.0—6.0	1、适用于铝板、镀铝 锌板、彩钢板。岩棉、 玻镁板、酚醛泡沫板、 挤塑板(XPS)、聚苯 板(泡沫板、EPS)、 蜂窝等保温建筑材质 的三明治粘接； 2、特点：快速固化， 适用手工刮胶热压工 艺，提高生产效率	

	<p>SY8401/SY8401D</p> 	<p>外观：灰白色乳液 粘度：10000—20000mpa. s 固含量：99—100% PH: 3.0—6.0</p>	<p>1、适用于铝板、镀铝锌板、彩钢板、硅酸钙板、无机板。岩棉、玻镁板、聚氨酯板、酚醛泡沫板、挤塑板（XPS）、聚苯板（泡沫板、EPS）、蜂窝等保温建筑材质的三明治粘接； 2、特点：常温固化，同比同行业产品强度高，耐候性高</p>	
<p>新型环保密封拼板胶</p>	<p>SY6106/SY8106</p> 	<p>外观：白色乳液 粘度：11000—18000mpa. s 固含量：47—50% PH: 5.0—8.0</p>	<p>1、主要用于：（1）软木材质集成材拼板如：红松、落叶松、新西兰松、马尾松、辐射松、鱼鳞松、杉木、桐木、樟子松、白杨木。（2）中硬木材质（质量要求不高的内销家具厂）集成材拼板如：橡胶木、柏木、香樟木、桦木、水冬瓜、榆木、白腊木等。 2、特点：快干型，自动线拼板加压 15—20 分钟即可泄压。强度、耐候性高。胶体过了活性期，经过搅拌可恢复流动性。</p>	
	<p>SY6123/SY8123</p> 	<p>外观：白色乳液 粘度：11000—18000mpa. s 固含量：46—49% PH: 5.0—8.0</p>	<p>1、全国市场强势推荐型号，主要用于硬木、中硬木类材质集成材拼板及冷压工艺使用； 2、特点：慢干型、工艺操作容错率高，耐候性高；水煮及烘烤同比质量竞争对手有较大优势。胶体过了活性期，经过搅拌可恢复流动性。</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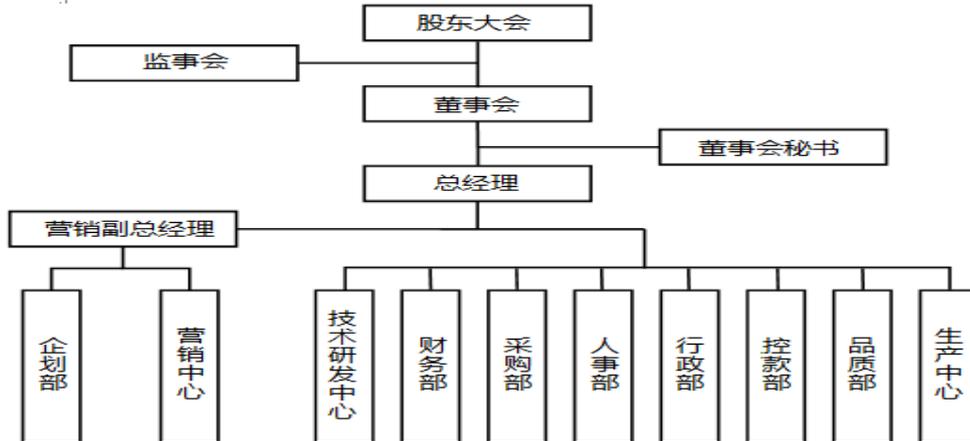
<p>SY8109/SY6103</p> 	<p>外观：白色乳液 粘度：11000—18000mpa. s 固含量：38—42% PH：5.0—8.0</p>	<p>1、主要用于：（1）软木材质集成材拼板如：红松、落叶松、新西兰松、马尾松、辐射松、鱼鳞松、杉木、桐木、樟子松、白杨木。（2）中硬木材质（质量要求不高的内销家具厂）集成材拼板如：橡胶木、柏木、香樟木、桦木、水冬瓜、榆木、白腊木等。 2、特点：慢干型，过了活性期自动交联无法使用，帮助客户规范员工操作失误率，提升产品合格率；水煮及烘烤同比质量较高。</p>	
<p>SY6125/8125</p> 	<p>外观：白色乳液 粘度：11000—18000mpa. s 固含量：48—52% PH：5.0—8.0</p>	<p>1、主要用于（1）硬木（常见树种）集成材拼板如：柞木、红橡、白橡、榉木、胡桃木；（2）硬杂木集成材拼板如：水曲柳、乌金木、柚木、硬枫、椿木、楸木、榆木、楠木、槐木、白腊木，桃花芯等。 2、特点：快干型，适合集成材冷拼、高频工艺。工艺操作容错率高，耐候性高；水煮及烘烤同比质量较高。</p>	
<p>SY6120/SY8119</p> 	<p>外观：白色乳液 粘度：11000—18000mpa. s 固含量：53—56% PH：5.0—8.0</p>	<p>1、主要用于特级硬木、红木类树种集成材拼板如：紫檀、花梨木、菠萝格、黄花梨、红木、铁梨、龙凤檀、红檀香、鸡翅木、酸枝、进口红木、青冈木、进口花梨等； 2、特点：适合特级硬木集成材冷拼工艺。高强度，同比同行业质量较高。</p>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1、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2、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

部门	主要职责
企划部	负责公司项目企划工作的全面掌控。包括组织、参与、指导企划方案的制定，媒体活动计划的审定，完成公司营销推广项目的整体策划创意、设计与提报，并指导专案策划与设计，配合完成日常推广宣传工作；完成公司所有识别系统的整合与策划设计，公司内部大型活动的组织策划；负责公司品牌推广、企划工作；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各种产品的整体营销策划和具体实施方案，负责完成产品营销策划中相关组织和机构的开拓、联络、协调等。
营销中心	完成公司制定的营销指标。营销策略、计划的拟定、实施和改进。营销经费的预算和控制。营销管理制度的拟定、实施和改善。负责市场调研、市场分析工作，制定业务推进计划；负责如实向顾客介绍产品、投标、与顾客洽谈合同和签订合同，确保所签合同规范、有效和可行；负责常规合同评审，组织有特殊要求合同的评审同时负责合同、评审记录的及时传递和保存。负责处理和跟进客户投诉；

	负责定期拜访客户并汇集资料；负责调查市场的反应；负责定期了解客户库存；负责收取货款及折让处理；负责督促客户订货交运，处理退货；为公司研发项目决策提供市场动态的信息。负责本部门的行政管理和绩效考评工作。
技术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技术管理和市场调研和产品跟踪工作，组织编制、修订、完善产品工艺、进料、加工品、成品的企业检验标准、工艺图册、检验、操作规程等技术文件，并下发相关部门监督贯彻执行；根据公司发展及市场需要对现有产品、工艺进行改进，寻找新型原材料，开发、设计新产品；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研究市场和用户的潜在要求，制定技术研发中心中、长期规划及资金预算；及时提出研究开发方向和研究课题，并负责对提出的研究开发方向或课题组织评审，保证课题具有前瞻性、可操作性和现实性；负责开发、研制的新产品投产后的技术、工艺、质量的验证工作；负责做好各类技术信息和资料收集、整理、分析、研究汇总、归档保管工作，为逐步实现公司的销售目标，提供可靠的指导依据。
财务部	对成本核算、工资核算、费用支出等，以及原始凭证的合理、合法和真实性进行审核。做好会计凭证、账册、报表等财会资料的收集、汇编、归档等会计档案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向董事会报告。
采购部	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材料供应商的寻找、资料收集及开发工作。对新供应商的产能、设备、交期、技术、品质等的评估及认证，以保证供应商的优良性。负责与供应商的比价、议价谈判工作。负责对旧供应商的价格、产能、品质、交期的审核工作，以确定原供应商的稳定供货能力。及时跟踪掌握原材料市场价格行情变化及品质情况，以期提升产品品质及降低采购成本。采购计划编排，物料之订购及交期控制。与供应商以及其他部门的沟通协调等。
人事部	根据各部门员工需求情况，招聘合格人员；编制公司年度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培训，进行培训效果评估；组织职工按时签订劳动合同及办理续签手续；安排符合条件的职工参加社会保险，办理相关手续；

	负责公司文件资料的收集、立卷、保管工作，建立和管理职工人事档案；考核职工的工作绩效，完善内部分配机制，激发职工的工作积极性。
行政部	负责公司内外部文件的拟定、收发、管理；执行公司各项决定及领导指示的上传下达工作，负责与其他外部单位的联系及接待来访等事宜，协调公司各部门之间，公司与上级部门、行业相关机构、协会等组织的关系；根据各部门需求，制定与实施办公用品等；负责办公楼的卫生及生活区的安全监督管理，车辆的日常维护保养、油耗控制和各部门的调配使用；
控款部	每月初根据上月回款及未收款情况，预测本月回款额，报财务经理做资金安排；每月对未收款客户进行整理，分析客户欠款原因，协助销售员催收货款；每天审批新客户付款方式是否符合公司要求，附件是否齐全，价格低于市场最低或经销商价的特别审批，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情况，征询副总经理、总经理是否调价，需要调价的发出涨价或降价通知；
品质部	负责制定产品检验规范。负责对进厂产品、原材料的验证和检验，以确保产品、原材料符合标准及规定要求；负责产品生产过程的验证和检验，以确保生产的正常持续的按品质要求生产；负责协同采购、研发部对供应商的合格审查评审；负责对生产成品进行检验，以确保发往客户处的产品质量；提高全员质量意识，促进质量管理方法的应用和实施。
生产中心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目标，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并根据每月销售订单，编制月生产计划，及日作业计划，组织和管理生产，并全面落实实施。负责制定、修订生产消耗定额，对生产消耗指标及费用的控制情况进行分析评价，进行成本核算，提出改进意见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准确掌握生产任务状况，合理安排原材料的进货、储存、使用。保证订单生产的顺利进行，力求达到最低库存成本。负责生产现场管理，负责所辖各车间生产、安全环保、质量、设备、消耗等事项整体规划，建立健全各车间管理运行体系、核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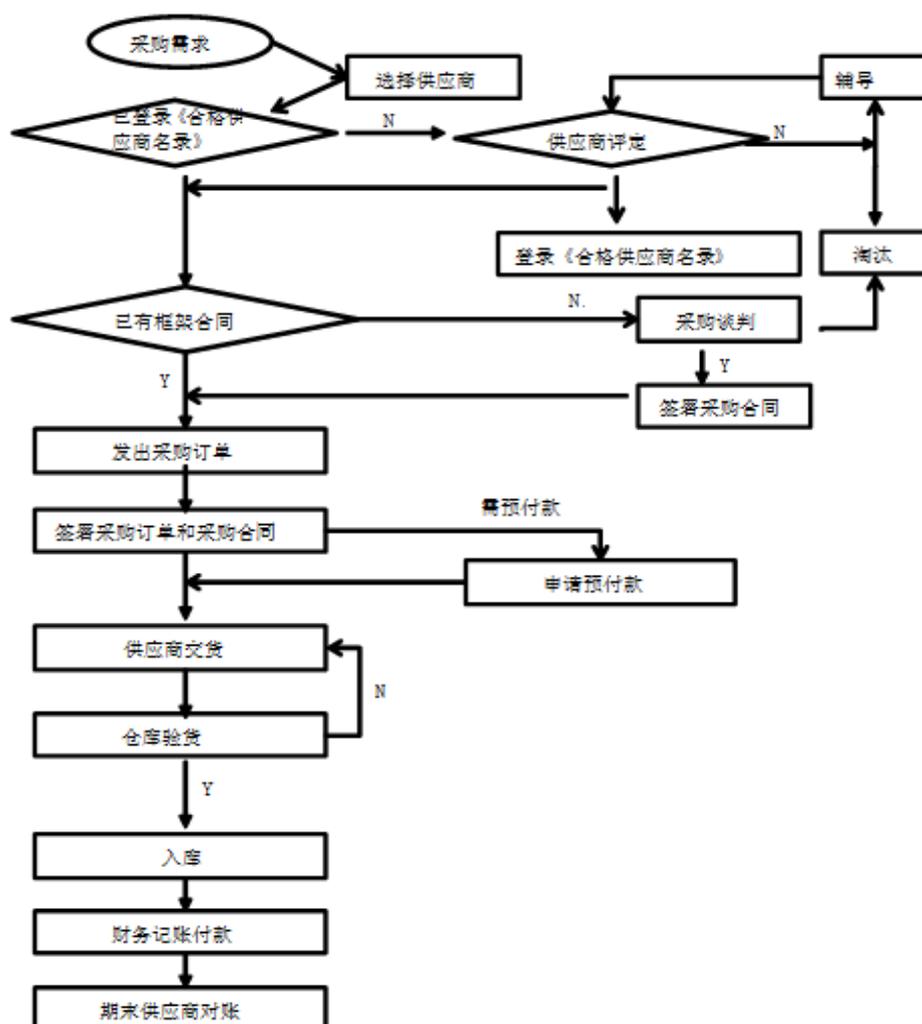
业务流程。

（二）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公司依据销售订单计划、生产计划需求确定采购进程，按生产计划需求制定采购计划方案。公司所需采购的物资主要为 EVA 乳液、重钙粉、聚合 MDI、蓖麻油、乳胶等。对供应商进行初选后，再从质量、价格、售后服务等多方面对供货商进行评价筛选，最终确定合格供应商。每一类别原材料采购正常选择三个以上供应商，并定期对不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淘汰并选择新的供应商，以确保原材料的供应品质。由于公司所采购材料生产企业较多，市场供应充足，价格透明度较高，可选择的余地较大。公司与各供应商具有长期的合作关系，供应商供货周期短、供货及时、质量可靠，双方的供求关系较为稳定。

采购流程图如下：



2、研发流程

公司设有技术研发中心，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较为成熟的研发和管理团队，建立起以研发顾问为主，核心技术经理为辅的研发组织模式（组织结构见下表），并拥有 1 项发明专利、16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2 项外观设计专利。其技术已经达到同行业较领先的水平。公司的主要经营产品均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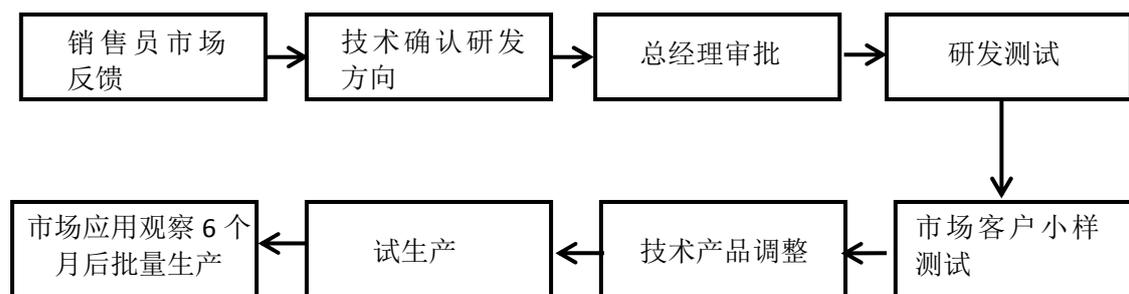
产品研发具体流程：

(1)需求提出（基础信息汇总）：公司新产品主要是客户定制型产品研发及公司自主新产品研发。新产品的研发是营销中心根据客户提供的需求信息，结合公司的产品战略需求，分析竞争对手的技术水平以及行业技术发展等综合信息判定新产品研发的战略和方向，提出《销售产品市场技术改进申请执行表》

(2)需求分析：技术中心对《销售产品市场技术改进申请执行表》进行分析，进一步对需求进行细化，对产品技术指标及功能进行细化，技术中心根据方案设计时提出的各个需求实施研发，实验室小样观察，分析产品性能指标优化、强度性能后，出具《实验新品出样检测数据技术标准确认》，提交技术中心领导审批及分管领导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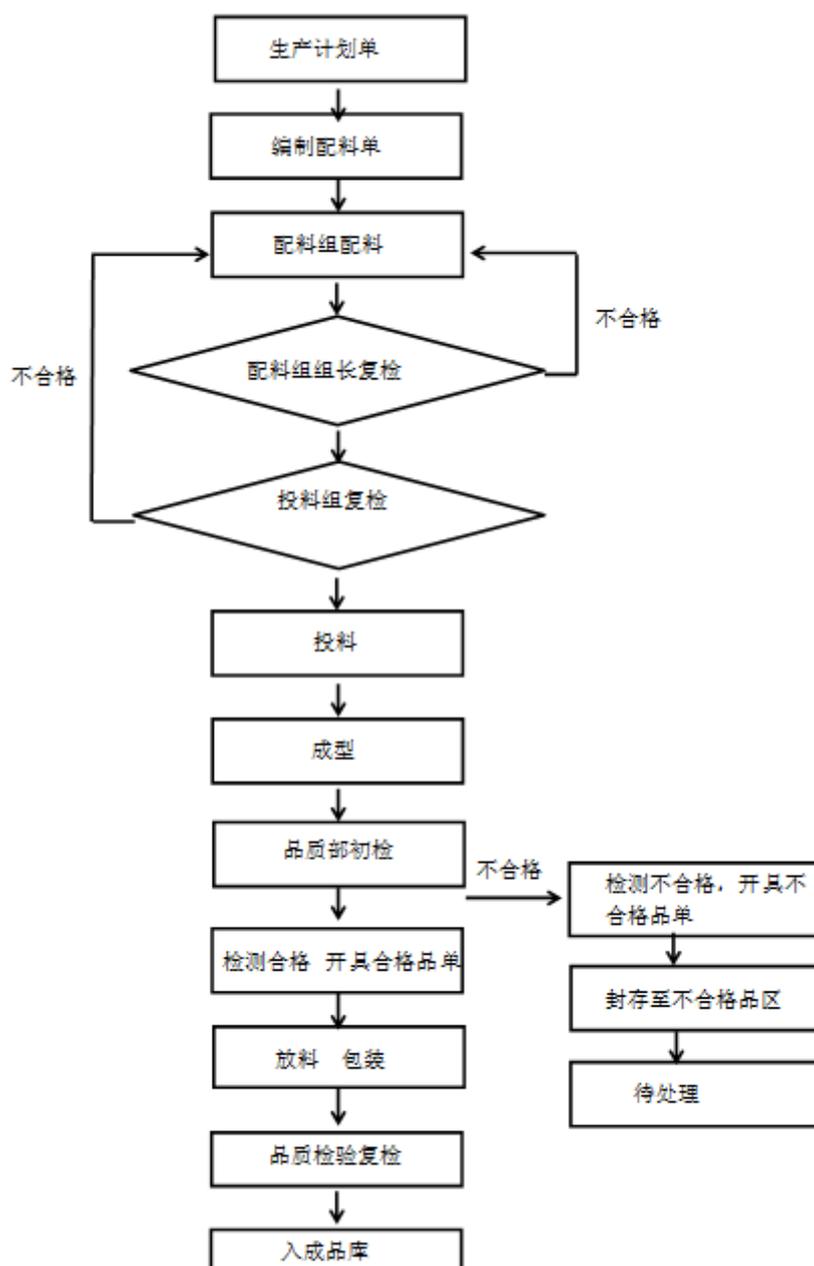
(3)小批量试产及市场试样：根据《实验新品出样检测数据技术标准确认》进行小批量试产，并进行市场小批量试样，出具《新品研发市场小试结果反馈表》，分析小批量生产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以及产品的性能指标的一致性，最终对产品进行瑕疵修复、性能指标优化、功能强化等一系列产品优化工作，产品一系列合格后按照《新品每月留样观察及发货推广标准》进行每月观察，观察 6 个月产品稳定性是否有异样；

(4)产品量产：产品市场观察 6 个月产品性能稳定，对整个新产品的研发进行一次综合评估，所有文档齐全，验收合格，技术资料归档，生产资料转交生产部门进行量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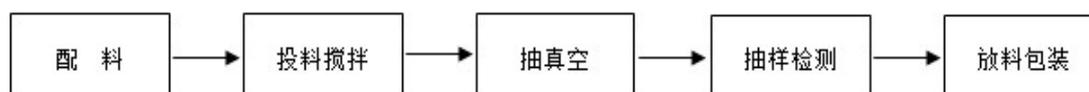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

公司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生产。公司的产品分为两种不同的生产计划模式。1、固定生产安全库存模式：公司对于部分通用产品采用的是安全库存生产，即库存产品低于安全库存标准时即对其进行批量生产；2、采取订单生产模式：公司对于部分产品则采用以订单生产的方式，即销售业务部门获得订单后，由公司跟单人员下生产订单、控款人员评审订单、排单人员排单生产、生产中心安排生产，在生产的全过程中，公司品质部对生产进行全面的管理和监控，以保证产品符合相应的标准。整个生产中心生产链生产流程图如下：



(1) 新型环保密封型拼板胶系列

生产工艺流程图一：



步骤一：配料员按照技术配方单进行配料；

步骤二：操作员检查生产设备和原料核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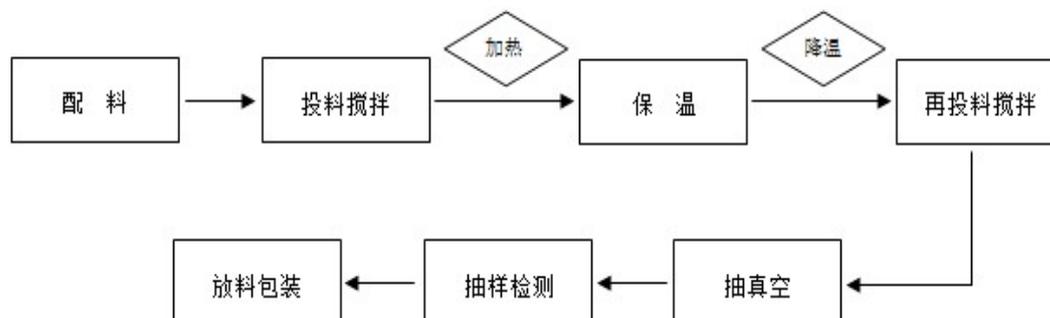
步骤三：车间操作员按照工艺单投入 EVA 乳液、重钙粉、防冻液、填料、增塑剂、消泡剂、水等原料搅拌抽真空约 4 小时；

步骤四：搅拌均匀后抽样到品质部检测；

步骤五：产品检测合格放料包装；

以上生产工艺是在常温、常压的条件下进行搅拌混合，无其它危险操作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图二：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步骤一：配料员按照技术配方单进行配料；

步骤二：操作员检查生产设备和原料核对；

步骤三：车间操作员按照工艺单投入水、聚乙烯醇、重钙粉等原料搅拌并加热升温至 80-90 度；

步骤四：在 85 度左右保温 1 小时；

步骤五：用冷却循环水降温至 70 度以下在投入余下原料，EVA 乳液、防冻液、填料、增塑剂、消泡剂等原料搅拌抽真空；

步骤六：搅拌均匀后抽样到品质部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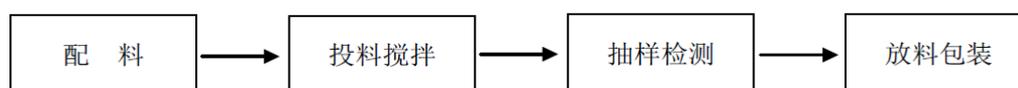
步骤七：产品检测合格放料包装；

以上生产工艺是在常温、常压的条件下进行加热、搅拌混合，无其它危险操

作工艺。

（2）新型环保密封型聚氨酯胶系列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步骤一：配料员按照技术配方单进行配料；

步骤二：操作员检查生产设备和原料核对；

步骤三：车间操作员按照工艺单投入蓖麻油、重钙粉、聚合 MDI、多元醇树脂等助剂原料高速分散搅拌 1.5 小时左右；

步骤四：操作员取样到品质部检测；

步骤五：产品检测合格按规定放料包装；

以上生产工艺是在常温、常压的条件下进行搅拌混合，无其它危险操作工艺。

4、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向厂家直销及通过经销商代销两种方式。针对直销客户，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进行生产，生产完毕后发货给客户，由客户验收，验收取得客户验收单等相关凭据后，公司确认该项收入；经销商销售均为委托代销，不存在买断销售的情况。公司按经销商需求将产品发往经销处，同时确认发出商品，至取得经销商客户验收单等相关凭据后，公司确认该项收入。

具体销售流程：

（1）业务人员针对直销客户及经销商进行公司品牌宣传、了解客户需求、推荐公司产品、确定初步方案确认与预报价。

（2）方案评审：公司根据业务人员提供的客户需求，由技术中心进行需求分析，与客户的相关部门人员进行进一步沟通，确认客户需求。然后根据客户对应的方案产品进行报价，双方经过具体协商后确定最终价格和相应的条款（若无特殊新增条款，则签订销售框架协议、销售合同，或者由客户直接向公司发出订单进行采购）。

（3）客户下单：客户根据与业务员商谈的产品价格及交期来下单。

（4）安排生产：公司根据具体业务的订单，安排订单的生产。

(5) 发货：对于直销客户，公司完成生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将产品发送至直销客户要求的指定地点，由客户签署收货确认单后，公司确认该项销售完成。对于经销商代销，公司按经销商需求将产品发往经销处，同时确认发出商品，至取得经销商客户验收单等相关凭据后，公司确认该项销售完成。

5、营销模式

公司通过低成本多渠道的方式进行产品营销。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新型环保密封型聚氨酯胶和新型环保密封型拼板胶，主要应用领域为建材及家具行业。通过深度挖掘公司自身产品特性及细分行业关键需求，公司营销团队针对不同细分行业制定专项推广策略。公司的营销渠道主要包括以公司网站、百度推广、行业论坛为代表的线上互联网渠道，以及以建材市场墙体广告、产品宣传册为代表的线下渠道。通过各个渠道的协同合力，公司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将新产品信息直接送达目标客户，提高了公司产品宣传的效率及效果。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 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及先进性表现具体如下：

1、新型环保密封型聚氨酯胶优化技术

(1) 通过在聚氨酯分子结构上调整 NCO 和 OH 摩尔比、添加热敏性环保催化剂，缩短了 PU 胶在热压工艺的固化时间，提高了新型环保密封型聚氨酯胶的初粘密封强度及生产效率。

(2) 采用新型的多元醇树脂与蓖麻油共混改性，调整了扩链剂种类及用量，大幅度降低了粘合剂的粘度，改变了传统的人员施工，采用喷涂设备来操作。提升了新型环保密封型聚氨酯胶的粘接强度、质量稳定性、生产效率并节约了能耗。

(3) 采用新型羟基官能团预聚物与蓖麻油接枝改性，提高了新型环保密封型聚氨酯胶的内聚强度，耐候性、硬度和渗透力。

(4) 采用新型助剂与 MDI 共混的方法对 MDI 改性，降低 MDI 的反应活性，延长了新型环保密封型聚氨酯胶的活性期和开放时间，施工性能更方便。

(5) 通过添加抗氧化剂、环保无机阻燃剂，提升了新型环保密封型聚氨酯胶的热稳定性及阻燃效果，产品符合 UL94-V1 阻燃标准。

2、新型环保密封型拼板胶优化技术

(1) 采用高 Tg 的 EVA 乳液与特殊三元共聚苯丙乳液共混改性，提升了新型环保密封型拼板胶的密封内聚强度，耐热、耐水性能优，能够反复耐水煮，高温烘烤不开裂。

(2) 采用特殊助剂接枝聚合乳液，使新型环保密封型拼板胶与 MDI 反应后胶体不发泡，具有前期平缓后期凝胶加强特点，避免家具厂计件的管理模式下，工人不规范操作。通过产品特性帮助客户控制员工规范操作，提升了客户的产品、质量。

(3) 采用羟乙基纤维素替代传统的 PVA 作为保护胶体，悬浮、分散效果更好，增加了填料的添加量、不沉淀、易涂刷，延长了新型环保密封型拼板胶施工的开放时间，提升了客户的操作工艺。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权、商标权、作品登记证书、域名。公司已经获得及申请中的专利权、商标权、作品登记证书、域名具体如下：

1、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情况

公司的专利主要是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均为公司原始取得，发明专利存续期间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存续期间为 10 年，外观设计专利存续期间未 10 年，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已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权利人	发明人
1	一种新型集成材拼板胶	ZL20112001232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01.17-2021.01.16	鲨鱼股份	彭艳丽
2	一种采用 PVC 真空吸塑胶粘结的皮革马赛克	ZL201220094374.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3.13-2022.03.12		彭艳丽
3	一种采用 PUR 热熔胶粘结的汽车门内饰板	ZL20122009437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3.13-2022.03.12		彭艳丽
4	一种新型复合胶防水皮革防水布	ZL20122009432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3.13-2022.03.12		彭艳丽
5	一种双组分聚氨酯胶拼板	ZL201220101166.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3.16-2022.03.15		彭艳丽
6	一种采用水性	ZL201220101169.2	实用	原始	2012.03.16-2022.03.15		彭艳丽

	聚氨酯胶粘结皮革粘合结构		新型	取得			
7	儿童家具松木专用水性漆	ZL201310021319.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01.18-2033.01.17		彭艳丽
8	有行鲨鱼彩色包装桶	ZL201630408197.2	外观设计专利	原始取得	2016.08.22-2026.08.21		方珍英
9	有行鲨鱼单色包装桶	ZL201630408127.7	外观设计专利	原始取得	2016.08.22-2026.08.21		方珍英
10	一种大理石夹芯板	ZL20172020847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3.06-2027.03.05		方珍英 方玉来
11	一种大理石铝蜂窝夹芯板	ZL20172020841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3.06-2027.03.05		方珍英 方玉来
12	一种聚氨酯胶反应釜双向搅拌装置	ZL201720209235.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3.06-2027.03.05		方珍英 方玉来
13	一种压板机构	ZL20172020947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3.06-2027.03.05		方珍英 方玉来
14	一种岩棉夹芯板	ZL201720209385.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3.06-2027.03.05		方珍英 方玉来
15	一种岩棉铝蜂窝夹芯板	ZL20172021016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3.06-2027.03.05		方珍英 方玉来
16	一种自动喷胶装置	ZL20172021013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3.06-2027.03.05		方珍英 方玉来
17	一种岩棉玻镁板	ZL201720209819.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3.06-2027.03.05		方珍英 方玉来
18	一种聚氨酯胶反应釜双层搅拌叶片	ZL20172020934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3.06-2027.03.05		方珍英 方玉来
19	一种聚氨酯胶反应釜冷凝装置	ZL20172020835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3.06-2027.03.0		方珍英 方玉来

其中第 1-7 项专利权利人名称已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第 19 项专利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取得专利授权公告。

(2) 公司现正在申请 2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型	申请状态	申请日	权利人	发明人
1	一种高强度集成材拼板胶	201710127663.3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17.03.06	鲨鱼股份	方珍英 方玉来
2	一种双组份无水聚氨酯喷胶	201710128130.7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17.03.06		方珍英 方玉来

2、公司所拥有的商标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商标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情况。

(1) 公司及子公司已拥有的商标

序号	商标	核定类别	注册证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注册人
1		第 1 类	9696320	原始取得	2013. 06. 07 - 2023. 06. 06	鲨鱼股份
2	有行·鲨鱼	第 1 类	12985571	原始取得	2015. 03. 14 - 2025. 03. 13	
3		第 1 类	11457358	原始取得	2014. 02. 14—2024. 02. 13	
4		第 2 类	11457460	原始取得	2014. 02. 14—2024. 02. 13	
5	有行·美斯邦	第 5 类	7397249	原始取得	2010. 10. 07—2020. 10. 06	
6		第 16 类	11457481	原始取得	2014. 02. 14—2024. 02. 13	
7		第 1 类	1540016	受让取得	2011. 03. 21 - 2021. 03. 20	
8		第 1 类	1604017	受让取得	2011. 07. 21—2021. 07. 20	
9		第 1 类	1572071	受让取得	2011. 05. 21—2021. 05. 20	
10		第 1 类	1305079	受让取得	2009. 08. 21—2019. 08. 20	
11	有行	第 16 类	4128707	受让取得	2017. 04. 07—2027. 04. 06	
12	有行·美斯邦	第 16 类	5936059	受让取得	2009. 12. 14—2019. 12. 13	
13	有行·美斯邦	第 3 类	7397045	受让取得	2010. 08. 21—2020. 08. 20	
14	有行·美斯邦	第 10 类	7399865	受让取得	2010. 09. 21—2020. 09. 20	
15	有行	第 35 类	5686891	受让取得	2009. 11. 07—2019. 11. 06	
16		第 2 类	9696100	原始取得	2013. 03. 14—2023. 03. 13	上海方行

17		第 2 类	9696193	原始取得	2013.01.14-2023.01.13
18		第 2 类	9696233	原始取得	2015.07.21-2025.07.20
19		第 2 类	9696259	原始取得	2013.05.14-2023.05.13
20		第 2 类	10369076	原始取得	2013.05.07-2023.05.06
21		第 2 类	10626205	原始取得	2013.07.21-2023.07.20
22		第 2 类	10626231	原始取得	2013.10.07-2023.10.06
23		第 2 类	10626627	原始取得	2013.09.07-2023.09.06
24		第 16 类	10626642	原始取得	2013.07.21-2023.07.20
25		第 16 类	10369163	原始取得	2013.05.14-2023.05.13

注：其中，7-12 项商标为珠海有行无偿转让给有限公司的，13-15 项商标为中山有行于无偿转让给有限公司的，上述转让原因为珠海有行及中山有行的产品主要用于对外出口，不需要中文字符商标。上述转让分别于 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9 月间递交变更申请，并于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1 月间获得核准，转让之前，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上述商标，珠海有行及中山有行已作出相应授权，上述授权使用为无偿授权使用。2017 年 9 月 29 日，珠海有行和中山有行与公司签订确认函，确认上述无偿转让商标的行为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潜在争议。

(2) 公司正在办理转让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核定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申请人名称
1		第 16 类	5307332	2009.07.14-2019.07.13	方珍英

2		第 16 类	5307331	2009.07.14-2019.07.13	方珍英
---	---	--------	---------	-----------------------	-----

上述实际控制人方珍英名下的两项商标核定保护的商品类别为第 16 类，即为写字纸；粘贴物(文具)；胶带分配器(办公用品)；文具用密封化合物；文具或家用粘合剂(胶水)；文具或家用胶条；文具或家用胶带；文具或家用胶水；不干胶纸；文具或家用胶。虽然公司未生产经营上述类别产品，但由于公司名下注册号为 9696100、9696193 的商标与上述商标图案相同，为了保证公司无形资产的独立性及完整性，2017 年 8 月 21 日，经公司与方珍英协商一致，方珍英将该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双方共同签署了《转让注册商标协议》，确认了转让商标为注册号为 5307332、5307331 的商标；目前该商标的转让变更登记手续还在办理过程中。此外，为了保证公司于商标转让变更登记完成前正常使用商标，方珍英于同日出具了《关于授权使用公司商标的声明和承诺》，确认本次商标转让为无偿转让，并对公司至商标转让变更登记完成前正常使用该商标进行了授权，方珍英确认，对公司使用上述商标的许可为无偿的普通使用许可，许可期限至商标完成转让变更登记后止（未来通过续展延续的期限内持续有效，即在相关注册商标的有效期内，公司具有无固定期限使用权利，直至该商标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为止）。

(3)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申请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核定类别	申请号
1	第 19 类	26554082
2	第 35 类	26550803
3	第 19 类	26549440
4	第 20 类	26549067
5	第 20 类	26548590
6	第 35 类	26543535
7	第 35 类	26541101
8	第 1 类	26541010
9	第 20 类	26540675
10	第 3 类	26539581
11	第 19 类	26538717

12	第3类	26538703
13	第1类	26535440
14	第1类	26535394

3、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8项网络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所有者	域名有效期
1	youxingqiye.com	沪ICP备11003716号-3	鲨鱼股份	2010.05.06-2018.05.06
2	shayugufen.com	沪ICP备11003716号-3	鲨鱼股份	2014.01.16-2018.01.16
3	shayugufen.cn	--	鲨鱼股份	2017.04.11-2019.04.11
4	shayugufen.net	--	鲨鱼股份	2017.04.28-2018.04.28
5	youxingqiye.cn	--	鲨鱼股份	2017.04.28-2018.04.28
6	youxingqiye.net	--	鲨鱼股份	2017.04.28-2018.04.28
7	youxingshayu.cn	--	鲨鱼股份	2017.04.28-2018.04.28
8	youxingshayu.net	--	鲨鱼股份	2017.04.28-2018.04.28

注：其中，3-8项域名正在备案中。

4、作品登记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3项作品登记证书。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登记部门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著作权人
1	SY033-双鲨鱼彩盒	美术作品	国家版权局	国作登字-2017-F-00457205	2007.4.27	鲨鱼股份
2	SY029-SK1红彩盒	美术作品	国家版权局	国作登字-2017-F-00457204	2007.4.27	鲨鱼股份
3	SY028-SK1蓝彩盒	美术作品	国家版权局	国作登字-2017-F-00457206	2007.4.27	鲨鱼股份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或荣誉情况

1、主要资质、认证

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及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批准机关
1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I/134798Q	2015.05.07	2018.05.06	上海中正威认证有限公司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1000373	2014.9.4	2017.9.3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9969770	2017.4.7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山海关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12276	2017.3.16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注：公司的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17年9月3日到期。2017年11月7日，根据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于发布的公告显示，公司已被列入《2017年度上海市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公示期间为10个工作日。

本公司生产及储存单元中涉及的物料是EVA乳液、丁苯乳液、重质碳酸钙、轻质碳酸钙、聚乙烯醇、消泡剂、增塑剂、润湿剂、杀菌剂、香精、防冻液（乙二醇）、分散剂、无机填料、水性色浆、白乳胶、丙烯酸酯共聚物乳液、乙烯-氯乙烯共聚乳液、水性聚氨酯乳液、木薯淀粉、硼砂、异己二醇、氢氧化钠、50%氯化铝溶液、三乙醇胺、己二酸二酰肼、EGDA（乙二醇二乙酸酯）、乙二醇二乙醚二胺四乙酸酯、荧光增白剂、MDI固化剂（二苯甲烷-4,4二异氰基酸酯）、蓖麻油、偶联剂、表面活性剂、5A活化粉、多元醇树脂、三乙烯二胺、甘油醚等，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所确定的危险化学品，不属于《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的第一类、第二类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急性毒性》（GB20592-2006），公司生产及储存单元中涉及的物料不属于应急毒性物质。

因此，公司产生经营过程中不需要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也不需要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公安机关进行相应的危险化学品备案，公司生产经营已取得相应的资质及许可。

2、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截至本公司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检验报告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型号	发证时间	检测报告	检验依据	出具机构	测试目的
1	新型环保密封型聚氨酯胶	SY8401	2014.09.28	SCL01G037124C	UL94-2013 设备和器具部件用塑料材料的可燃性试验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阻燃性能测试
2	新型环保密封型聚氨酯胶	SY8401	2014.11.26	SCL01G03712501C	DB37/T 1992-2011在高温70℃放置168小时，观察样品变化。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耐候性能测试
3	新型环保密封型聚氨酯胶	SY8401	2014.11.26	SCL01G03712502C	DB37/T 1992-2011将样品泡在自来水中浸泡7天，观察样品外观有无变化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耐候性能测试

4	新型环保密封型聚氨酯胶	SY8401	2015.02.28	BLD20H000024C	JG/T360-2012《金属装饰保温板》第7.6条平拉强度、平拉强度(耐水)。第7.7条耐温差性。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耐候性能测试
5	新型环保密封型聚氨酯胶	SY8409	2016.03.25	LV626-160010	JC/T2113-2012《普通装饰用铝蜂窝复合板》	新型环保密封型聚氨酯胶	强度性能测试
6	新型环保密封型聚氨酯胶	SY8401	2016.06.15	AJHL16050053180T-CN	烟气毒性等级按照GB 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测试方法参考GB/T 20285-2006材料产烟毒性危险分级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烟毒性测试
7	新型环保密封型聚氨酯胶	-	2017.07.19	2017073401	GB12268-2012《危险货物品名表》 GB12268-2012 List of Dangerous Goods	上海化工研究院检测中心	危险品测试
8	新型环保密封型聚氨酯胶	-	2017.07.19	2017073411	GB12268-2012《危险货物品名表》 GB12268-2012 List of Dangerous Goods	上海化工研究院检测中心	危险品测试
9	新型环保密封型拼板胶	SY8109	2017.07.20	SHAEC1715056404 SHAEC1715056403	参照GB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中附录A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性能测试
10	新型环保密封型拼板胶	SY8106	2017.07.21	SHAEC1715057601 SHAEC1715057602	根据欧盟第1907/2006号REACH法规,对174种高关注物质(SVHC)进行筛分测试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性能测试
11	新型环保密封型拼板胶	SY8118	2017.07.24	SHAEC1715056406 SHAEC1715056405	参考IEC 62321-8 Ed. 1.0(111/3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性能测试

					21/CD),用GC-MS测定邻苯二甲酸酯的含量		
12	新型环保密封型聚氨酯胶	SY8118	2017.07.24	SHAEC1715056406 SHAEC1715056405	参考 IEC 62321-8 Ed. 1.0(111/3 21/CD),用GC-MS测定邻苯二甲酸酯的含量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性能测试
13	新型环保密封型聚氨酯胶	SY8401	2017.07.24	SHAEC1715056412 SHAEC1715056411	参照 CPSC 试验方法: CPSC Test Method:CPSC-CH-E1002-0.8 .3.,采用 AAS 进行分析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性能测试
14	新型环保密封型聚氨酯胶	SY8409	2017.07.26	SHAEC1715056420 SHAEC1715056419	参照 GB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中附录 A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强度性能测试
15	新型环保密封型拼板胶	SY8106	2017.07.27	H1707130	按 LY/T 1601-2011 《水基聚合物-异氰酸酯木材胶粘剂》标准检测压缩剪切强度(常态、和热水浸渍)	国家林业局华东木材及木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强度性能测试
16	502 瞬间胶	YXDHF YXDH	2017.9.7	MS17091013C-01-R1 MS17091013C-02-R1	HGT 2492-2005 α-氨基丙烯酸乙酯瞬间胶粘剂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外观、固化时间、粘度、拉伸剪切强度测试
17	502 瞬间胶	双 YXDH	2017.7.19	SHAEC1715056416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目录 4.3.5)根据 ASTM F963-11(目录 8.3)样品用稀盐酸萃取,采用 ICP-OES 进行分析。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测试

3、主要荣誉

序号	文件名称	发证时间	批准机关
----	------	------	------

1	上海市金山区企业技术中心	2014年	金山区人民政府
---	--------------	-------	---------

（四）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从事的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没有特殊的准入要求，已具备应取得的资质与证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类别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3,462,183.88	954,292.74	27.56
2	运输工具	269,192.99	100,794.41	37.44
3	办公及电子设备	957,149.89	733,681.71	76.65
	合计	4,688,526.76	1,788,768.86	38.15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其中机器设备占比较高，机器设备净额占固定资产净额比例为53.35%，办公及电子设备占固定资产净额比例为41.02%，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与公司业务相符。公司固定资产的总体成新率为38.15%，公司大部分设备目前使用状况良好，公司正在对金山厂区进行产能升级，预计在年内新增包括反应釜在内的机器设备。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86人，其具体结构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30岁以下	28	32.56
31-39岁	22	25.58
40岁以上	36	41.86
合计	86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19	22.09
大专	19	22.09

高中及以下	48	55.82
合计	86	100.00

(3) 按岗位结构划分

部 门	人 数	占 比 (%)
管理人员	10	11.63
研发人员	1	1.16
技术人员	11	12.79
销售人员	13	15.12
品质人员	3	3.49
生产人员	28	32.56
财务人员	8	9.30
其他	12	13.95
合计	86	100.00

以上 86 名员工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社保（以上员工统计数据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为 79 名员工缴纳社保（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有 9 名员工离职，2 名新员工加入）。公司开立了公积金账户，已为 60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19 人，其中 19 人为外省籍员工，自愿不缴纳住房公积金。对于上述未为全部职工缴纳公积金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珍英、朱敏承诺：如果因为公司之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政府部门处罚，造成公司任何经济损失的，将由其承担所有经济责任，保证公司不受任何损失。

2、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简历情况

公司员工中包含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三名：方珍英、朱敏、方玉来。

其中方珍英、朱敏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方玉来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方珍英	3,010,000	25.08
2	朱敏	2,400,000	20.00
3	方玉来	0	0
合计		5,410,000	45.08

除此之外，方珍英持有公司股东鲨鱼新能源 90.00%股权，通过鲨鱼新能源控制公司 30.00%表决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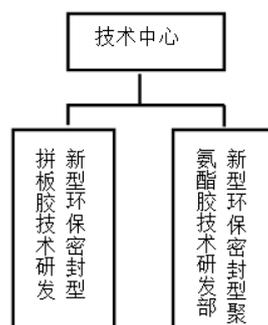
4、核心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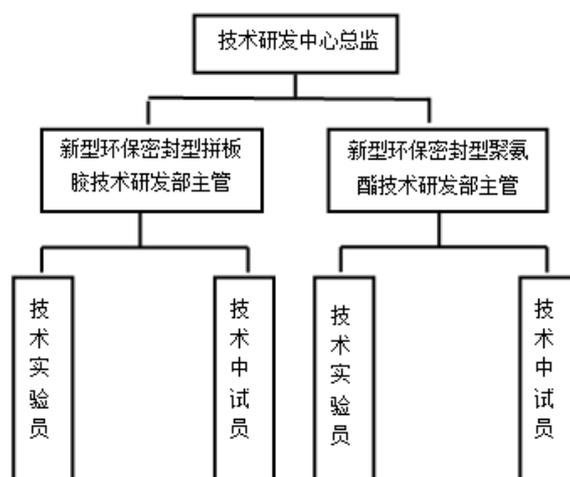
（七）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及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设立技术中心，技术中心人员主要承担公司规划的新产品的研发、市场需求开发以及现有产品的改进，同时技术中心还主要负责制造中心的生产技术支持以及销售中心的售前、售后技术服务。技术中心的机构设置具体如下：



岗位及管理配置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技术人员有 12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13.95%。其人员构成如下表所示：

按年龄分布：

年龄分布	人数（人）	所占比例（%）
30 岁以下	0	0
31-39 岁	3	25
40 岁以上	9	75
总计	12	100.00

2、自主技术占主要技术的比重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公司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为 100%。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有技术，所有权归属公司，至今未发生知识产权纠纷。

3、公司研发人员设置情况

公司参与产品技术研发人员合计13人，其中研发人员1人，技术人员12人。公司两大类研发产品分别为聚氨酯胶及拼板胶。针对这两类产品，公司分别设立了新型环保密封型聚氨酯技术研发部及新型环保密封拼板胶技术研发部。人员配备情况如下：

序号	一级部门	二级部门	职位	人数
1	技术研发中心	无	技术研发经理	1
2		新型环保密封型聚氨酯技术研发部	主管	1
3			技术试验员	2
4			技术中试员	4
5		新型环保密封拼板胶技术研发部	主管	1
6			技术试验员	2
7			技术中试员	2
			合计	13

公司研发人员与技术人员共同开展产品研发工作。公司区分研发人员与技术人员的标准为其工作内容是否仅与产品实验开发相关：研发人员为实验室内专职进行新产品开发及老产品改造的人员；技术人员除参与新产品开发及老产品改造外，也参与新产品的试生产及技术适用性改造等生产现场工作。是否能够实现产品高质量稳定生产是检验公司研发成果的关键指标，公司在往年的研发过程中探索出研发人员与技术人员相配合的协作模式，人员设置情况具有合理性。

4、公司研发支出情况及研发成果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支出情况如下：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发费用（元）	4,558,392.81	6,555,945.10	5,048,467.12
营业收入（元）	80,662,213.84	115,557,667.97	95,862,344.32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5.65	5.67	5.2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与成果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成果
1	SY8409 聚氨酯胶的研发	SY8409 聚氨酯胶
2	高强度单组份拼板胶的研发	高强度单组份拼板胶
3	聚氨酯胶反应釜双层搅拌叶片的研发	申请并取得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聚氨酯胶反应釜双层搅拌叶片”、“一种聚氨酯胶反应釜双向搅拌装置”
4	一种双组份改性无水聚氨酯胶的研发	双组份改性无水聚氨酯胶
5	一种超高强度集成拼板胶的研发	超高强度集成拼板胶
6	大理石夹芯板的研发	申请并取得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大理石夹芯板”、“一种大理石铝蜂窝夹芯板”
7	高强度集成拼板胶的研发	高强度集成拼板胶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收入占比(%)	金额(元)	收入占比(%)	金额(元)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0,312,128.35	99.57	115,189,462.81	99.68	95,194,310.12	99.30
聚氨酯胶	53,043,704.92	65.76	75,174,534.80	65.07	48,545,895.06	50.64
拼板胶	23,763,499.35	29.46	35,192,828.43	30.45	24,859,471.46	25.93
其他胶类	3,504,924.08	4.35	4,822,099.58	4.16	21,788,943.60	22.73
其他业务收入	350,085.49	0.43	368,205.16	0.32	668,034.20	0.70
原材料	350,085.49	0.43	368,205.16	0.32	668,034.20	0.70
合计	80,662,213.84	100.00	115,557,667.97	100.00	95,862,344.32	100.00

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均超过 99.00%，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为聚氨酯胶及拼板胶的销售，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聚氨酯胶及拼板胶的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75.00%。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转售原材料产生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二）公司成本结构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人工	493,207.14	0.75	710,348.07	0.79	550,659.33	0.78
直接材料	63,843,711.01	97.60	86,870,837.30	97.07	65,800,584.63	94.99
制造费用	1,078,670.82	1.65	1,910,054.57	2.14	2,929,869.78	4.23
合计	65,415,588.97	100.00	89,491,239.94	100.00	69,281,113.74	100.00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营业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94.99%、97.07%和 97.60%，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较为稳定，有略微上涨，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聚氨酯及拼板胶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自 75.00%升至约 95.00%，聚氨酯及拼板胶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且报告期内聚氨酯产品中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例由于主要配料聚合 MDI 的价格上涨而持续增长，推高了整体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例。聚氨酯胶生产中所使用的主要原料及配料包括蓖麻油、重钙粉、聚合 MDI 等；拼板胶生产中所使用的主要原料及配料包括 EVA 乳液、重钙粉、聚乙烯醇等。聚合 MDI 近两年受环保要求趋严影响，行业供应量收缩，价格增长幅度较大，自 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聚合 MDI 材料价格自 11,000.00 元/吨上涨至约 23,000.00 元/吨，累计涨幅接近 109%。除聚合 MDI 外，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料及配料价格较稳定。公司认为聚合 MDI 价格已达到周期内高点，预计未来价格将企稳并略有下降。为应对主要配料聚合 MDI 的非预期价格波动，公司已计划执行以下四项措施①加大对聚氨酯胶产品的研发力度，在保证产品质量性能的前提下降低新产品中聚合 MDI 用量②优化聚氨酯胶产品的生产环节，减少生产过程中的物料消耗③调整聚氨酯胶产品客户结构，与重视产品质量且对价格敏感度较低的客户群体加强合作④加强把控聚合 MDI 原料的采购竞价环节，在保证原料质量及供应稳定性的前提下与低成本供应商合作。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符合实际生产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符合实际生产

情况。

（三）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聚氨酯胶及拼板胶的销售，产品主要销售给国内建材及家具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新材料、建筑、高档实木家具及电子电器等领域。公司销售模式分为向厂家直销及通过经销商代销两种方式。

2015 年度，鲨鱼股份对前五大直销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 14.14%，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5 年度前五名直销客户	金额（元）	占当年销售总额比（%）
1	深圳七彩人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4,334,512.58	4.52
2	山东巴夫利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3,008,120.60	3.14
3	苏州市永盛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2,665,429.47	2.78
4	山东万事达建筑钢品股份有限公司	1,781,939.16	1.86
5	福建诚安蓝盾实业有限公司	1,766,095.98	1.84
前五名直销客户合计		13,556,097.79	14.14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95,862,344.32	

2015 年度，鲨鱼股份对前五大经销商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 7.66%，销售给经销商客户的产品为聚氨酯胶及拼板胶，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5 年度前五名经销商客户	金额（元）	占当年销售总额比（%）
1	上海吉峰建材有限公司	5,715,647.40	5.96
2	上海拜隆实业有限公司	488,385.32	0.51
3	安吉英鹏辅料商行（普通合伙）	408,367.52	0.43
4	安吉县永盛五金机电商行	373,526.48	0.39
5	苏州市相城区蠡口达南胶业总汇	349,916.24	0.37
前五名经销商客户合计		7,335,842.96	7.66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95,862,344.32	

2016 年度，鲨鱼股份对前五大直销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 15.72%，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6 年度前五名直销客户	金额（元）	占当年销售总额比（%）
1	昆山协多利洁净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4,486,720.03	3.88
2	无锡晟奥树脂有限公司	3,706,491.51	3.21
3	山东万事达建筑钢品股份有限公司	3,668,972.12	3.18
4	苏州市永盛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3,574,316.37	3.09
5	吴江市林森净化板业有限公司	2,726,777.77	2.36
前五名直销客户合计		18,163,277.80	15.72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115,557,667.97	

2016 年度，鲨鱼股份对前五大经销商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 8.54%，销售给经销商客户的产品为聚氨酯胶及拼板胶，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6 年度前五名经销商客户	金额（元）	占当年销售总额比（%）
1	上海吉峰建材有限公司	7,022,108.91	6.08
2	江苏顺仕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940,170.92	0.81
3	临沂市孜然高照商贸有限公司	857,494.87	0.74
4	上海拜隆实业有限公司	621,208.30	0.54
5	苏州市相城区蠡口达南胶业总汇	427,459.81	0.37
前五名经销商客户合计		9,868,442.81	8.54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115,557,667.97	

2017 年 1-6 月，鲨鱼股份对前五大直销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 18.20%，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7 年 1-6 月前五名直销客户	金额（元）	占当年销售总额比（%）
1	吴江市林森净化板业有限公司	4,231,358.72	5.25
2	无锡晟奥树脂有限公司	3,203,965.87	3.97
3	山东万事达建筑钢品股份有限公司	2,666,745.67	3.31
4	佛山市想象科技有限公司	2,339,483.54	2.90
5	吴江市华南净化彩板有限公司	2,240,962.88	2.78
前五名直销客户合计		14,682,516.68	18.20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		80,662,213.84	

2017年1-6月，鲨鱼股份对前五大经销商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9.23%，销售给经销商客户的产品为聚氨酯胶及拼板胶，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7年1-6月前五名经销商客户	金额（元）	占当年销售总额比（%）
1	上海吉峰建材有限公司	2,032,847.83	2.52
2	临沂市孜然高照商贸有限公司	1,740,671.27	2.16
3	徐州市拿鱼商贸有限公司	1,601,475.40	1.99
4	上海森榕五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210,740.75	1.50
5	漳州科成达粘合剂有限公司	857,451.27	1.06
前五名经销商客户合计		7,443,186.52	9.23
2017年1-6月营业收入		80,662,213.84	

报告期内，鲨鱼股份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占当前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50.00%情况。上述前五大客户均不是公司持股5.00%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公司持股5.00%以上的股东未持有上述前五大客户权益或任职。公司与上述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经销商销售情况

公司采用非买断式经销商品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时点系公司收到经销商代销结算清单后核验，经核验无误后双方签字盖章予以确认，公司收到双方签字盖章的代销结算清单后时确认实现经销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与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率（%）	金额（元）	比率（%）	金额（元）	比率（%）
直销销售额	66,914,781.95	82.96	102,967,048.88	89.10	86,641,695.45	90.38
经销商销售额	13,747,431.89	17.04	12,590,619.09	10.90	9,220,648.87	9.62
营业收入	80,662,213.84	100.00	115,557,667.97	100.00	95,862,344.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所有经销商的合作均采用委托代销方式。公司按照经销商的经营年限、法律诉讼情况、注册资本及过往与公司的交易付款情况综合评定经销商等级，并按照评定等级判定经销商可享有的赊销额度及账期。公司与经销商的代销协议约定除重大质量问题外，已销售产品不可退货。报告期内，不存在

经销商大额销售退回的情况。由于公司通过经销商代销货物金额在报告期内均未超过 20%，经销商代销销售额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公司不存在对经销商销售模式的依赖。

按经销商所在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地区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销商家数	经销商家数	经销商家数
江浙沪	19	22	21
其他	18	9	6
合计	37	31	27

随着公司业务自江浙沪地区不断向国内其他地区扩张，非江浙沪地区经销商数量增长。

公司不存在个人经销商的情况，与经销商的价款结算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公司销售给经销商的产品价格和同区域或相邻区域内直销大客户的价格一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公司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未持有上述经销商公司权益或在经销商公司任职。

（四）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供应产品主要为聚合 MDI、EVA、蓖麻油、乳胶、重钙粉等。采购的能源主要为水、电，占成本比重较小。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公司同部分相对固定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既维持了较高的性价比，又可以保证在合作过程中不形成依赖性。

2015 年，鲨鱼股份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 53.14%，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金额（不含税）（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
1	邹平县新隆油脂有限公司	14,789,497.50	21.05
2	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	7,511,410.25	10.69
3	上海爱立久进出口有限公司	5,624,109.81	8.00
4	杭州诚进贸易有限公司	4,941,434.34	7.03
5	上海巴斯夫聚氨酯有限公司	4,476,923.79	6.3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37,343,375.69	53.14
2015 年度采购总额		70,272,247.95	

2016年，鲨鱼股份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58.42%，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6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金额（不含税）（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
1	上海巴斯夫聚氨酯有限公司	17,495,726.61	17.78
2	东营市康惠工贸有限公司	17,424,039.39	17.70
3	邹平县新隆油脂有限公司	10,230,509.24	10.40
4	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	7,759,429.08	7.88
5	尚勤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4,584,292.88	4.6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57,493,997.20	58.42
2016年度采购总额		98,416,221.21	

2017年1-6月，鲨鱼股份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64.56%，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7年1-6月前五名供应商	金额（不含税）（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
1	东营市康惠工贸有限公司	14,461,991.65	20.73
2	上海巴斯夫聚氨酯有限公司	13,473,505.05	19.31
3	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	7,905,128.17	11.33
4	邹平县新隆油脂有限公司	5,257,766.71	7.54
5	尚勤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3,939,275.27	5.6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45,037,666.85	64.56
2017年1-6月采购总额		69,760,384.38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占比分别为53.14%、58.42%和64.56%，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面临较大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公司选择与上游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供应商保持合作关系，以确保供货渠道稳定，同时取得供应商提供给长期客户的最大优惠价格。目前，上游行业厂家较多，且均为标准化产品，可替代性强。但若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出现问题而不能及时寻找到合适的供应商，将对公司的经营存在一定的影响。

公司从质量、价格、售后服务等多方面对供货商进行评价筛选，最终确定合格供应商。每一类别原材料采购正常选择三个以上供应商竞价采购，并定期对不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淘汰并选择新的供应商，以确保原材料的供应品质。随着公司

未来珠海生产基地的建设投产，公司将新增华南地区的供应商以应对珠海生产基地的生产需求，预计未来供应商集中度将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公司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未持有上述前五大供应商权益或在前五大供应商任职。

（五）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具体如下：

1、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销售产品，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合同如下：

（1）销售框架协议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2017.1.1	佛山市想象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销售额： 2,339,483.54	聚氨酯胶	正在履行
	2016.9.18		2016年度销售额： 1,206,041.71		履行完毕
2	2017.1.1	昆山协多利洁净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销售额： 1,951,047.04	聚氨酯胶	正在履行
	2015.1.1		2016年度销售额： 4,486,720.03 2015年度销售额： 413,141.02		履行完毕
3	2015.1.1	山东巴夫利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2016年度销售额： 2,356,282.10	聚氨酯胶	履行完毕
			2015年度销售额： 3,008,120.60		
4	2017.1.1	山东万事达建筑钢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销售额： 2,666,745.67	聚氨酯胶	正在履行
	2015.1.1		2016年度销售额： 3,668,972.12		履行完毕
			2015年度销售额： 1,781,939.16		
5	2017.5.1	上海吉峰建材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销售额： 2,032,847.83	拼板胶/聚氨酯胶/白胶/组装胶	正在履行
	2016.5.1		2016年度销售额： 7,022,108.91		履行完毕
	2015.5.1		2015年度销售额： 5,715,647.40		履行完毕
7	2017.1.1	苏州市永盛防火材	2017年1-6月销售额：	聚氨酯胶	正在履行

		料有限公司	1,727,158.11		
	2015.1.1		2016年度销售额: 3,574,316.37		履行完毕
			2015年度销售额: 2,665,429.47		
8	2017.1.1	无锡晟奥树脂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销售额: 3,203,965.87	聚氨酯胶	正在履行
	2015.4.1		2016年度销售额: 3,706,491.51		履行完毕
			2015年度销售额: 653,782.03		
9	2015.1.1	吴江市林森净化板业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销售额: 4,231,358.72	聚氨酯胶	正在履行
			2016年度销售额: 2,726,777.77		
			2015年度销售额: 996,666.68		

(2) 销售合同或订单

公司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形式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5.3.9	深圳七彩人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水性漆	1,088,699.00	履行完毕
2	2015.12.18	山东巴夫利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新型环保密封型聚氨酯胶	1,000,000.00	履行完毕
3	2017.5.19	无锡晟奥树脂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新型环保密封型聚氨酯胶	803,600.00	履行完毕
4	2015.10.15	上海隆胜堡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新型环保密封型聚氨酯胶	640,924.77	履行完毕
5	2017.3.16	昆山升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新型环保密封型聚氨酯胶	609,000.00	履行完毕
6	2017.4.17	沈阳金童净化彩板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新型环保密封型聚氨酯胶	608,300.00	履行完毕
7	2016.10.14	佛山市想象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新型环保密封型聚氨酯胶	558,825.00	履行完毕
8	2016.12.15	佛山市莱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新型环保密封型聚氨酯胶	500,000.00	正在履行

2、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采购产品，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

合同如下：

(1) 采购框架协议

序号	签订时间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2017. 1. 1	上海巴斯夫聚氨酯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采购额： 13,473,505.05	异氰酸酯	正在履行
2	2016. 1. 1		2016年度采购额： 17,495,726.61		履行完毕
3	2017. 1. 1	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采购额： 7,905,128.17	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	正在履行
4	2016. 1. 1		2016年度采购额： 7,759,429.08		履行完毕
5	2015. 1. 1		2015年度采购额： 7,511,410.25		履行完毕
6	2017. 6. 1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采购额： 1,100,854.70	异氰酸酯	正在履行
7	2017. 6. 30	顶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采购额： 1,294,263.10	木工压板胶、强效型木皮胶	正在履行
8	2016. 6. 30		2016年度采购额： 2,460,993.12		履行完毕
9	2015. 6. 30		2015年度采购额： 3,185,568.68		履行完毕
10	2015. 3. 10	上海芬蓝实业有限公司	2016年度采购额： 2,023,329.62 2015年度采购额： 3,132,604.86	包装材料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或订单

公司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采购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形式	合同标的	采购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7. 5. 27	邹平县新隆油脂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蓖麻油	1,849,232.00	正在履行
2	2017. 4. 22	东营市康惠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蓖麻油	1,824,000.00	正在履行
3	2017. 5. 31	东营市康惠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蓖麻油	1,789,800.00	正在履行
4	2017. 6. 12	东营市康惠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蓖麻油	1,778,400.00	正在履行
5	2016. 4. 13	邹平县新隆油脂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蓖麻油	1,640,840.00	履行完毕
6	2016. 9. 23	上海巴斯夫聚	采购	异氰酸酯	1,509,999.66	履行完毕

		氨酯有限公司	订单			
7	2016. 12. 14	东营市康惠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蓖麻油	1, 305, 870. 00	履行完毕
8	2016. 11. 25	东营市康惠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蓖麻油	1, 305, 870. 00	履行完毕
9	2017. 6. 13	上海巴斯夫聚氨酯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异氰酸酯	1, 260, 000. 14	履行完毕
10	2017. 6. 1	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多亚甲基多笨基多异氰酸酯	1, 242, 000. 00	履行完毕
11	2016. 9. 30	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多亚甲基多笨基多异氰酸酯	1, 170, 000. 00	履行完毕
12	2016. 9. 1	上海巴斯夫聚氨酯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异氰酸酯	1, 151, 999. 78	履行完毕
13	2015. 3. 11	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多亚甲基多笨基多异氰酸酯	1, 088, 000. 00	履行完毕
14	2016. 10. 20	东营市康惠工贸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蓖麻油	1, 008, 330. 00	履行完毕
15	2017. 6. 21	上海巴斯夫聚氨酯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异氰酸酯	848, 000. 09	履行完毕
16	2016. 4. 13	邹平县新隆油脂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蓖麻油	820, 420. 00	履行完毕
17	2016. 12. 7	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多亚甲基多笨基多异氰酸酯	780, 000. 00	履行完毕
18	2015. 12. 7	上海巴斯夫聚氨酯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异氰酸酯	660, 000. 04	履行完毕
19	2017. 6. 15	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多亚甲基多笨基多异氰酸酯	615, 000. 00	履行完毕
20	2016. 12. 1	上海希普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EVA 乳液	568, 260. 00	履行完毕
21	2016. 10. 19	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多亚甲基多笨基多异氰酸酯	540, 000. 00	履行完毕
22	2016. 2. 22	上海爱立久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精制油	528, 200. 00	履行完毕
23	2015. 4. 23	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多亚甲基多笨基多异氰酸酯	528, 000. 00	履行完毕

3、重大担保合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到期日	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到期日	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方珍英、朱敏、朱圣洁、鲨鱼新能源	鲨鱼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2015.05.28-2020.05.28	否
方珍英、朱敏	鲨鱼股份	上海农商银行金山支行	2016.06.22-2021.06.31	否
方珍英、朱敏	鲨鱼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武宁支行	2016.11.16-2017.11.15	否
方珍英、朱敏、朱圣洁、上海智狼营销管理有限公司、方海燕、陈苗	鲨鱼股份	上海金山众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17.01.10-2017.4.10	是
方珍英、朱敏	鲨鱼股份	上海民丰典当有限公司	2017.5.26-2019.5.25	否
鲨鱼股份	朱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	2017.5.8-2018.5.8	否
鲨鱼股份	方珍英	温州银行徐汇支行	2015.09.24-2016.9.24	是
方珍英、朱敏、朱圣洁、彭艳丽	鲨鱼股份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1.01.27-2021.01.26	否

报告期内借款合同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担保”。

4、重大借款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金融机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500	2017.1.17-2018.1.17	5.68%	正在履行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500	2016.1.12-2017.1.12	6.10%	履行完毕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300	2016.5.26-2017.5.26	6.10%	履行完毕
4	上海农商银行	650	2016.7.22-2017.7.21	4.35%	履行完毕

	行金山支行				
5	上海农商银行金山支行	850	2016.7.25-2017.7.21	4.35%	履行完毕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1500	2015.6.25-2016.6.24	7.20%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借款合同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之“（一）短期借款”。

5、主要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租赁位置	到期日	面积 (m ²)	用途	租金
1	2013.03.15	上海美宝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化学工业区金山分区(西部)A3-4中厂房、A3-3东厂房、A4-2西厂房	2016.03.14	2305.00 (A3-4中厂房、A3-3东厂房) 2097.30 (A4-2西厂房)	生产基地	0.65元/m ² /天 (A3-4中厂房、A3-3东厂房) 0.64元/m ² /天 (A4-2西厂房)
2	2016.03.15			2026.03.14			0.72元/m ² /天 (A3-4中厂房、A3-3东厂房) 0.71元/m ² /天 (A4-2西厂房)
3	2017.01.01	方珍英、朱敏、朱圣洁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628弄10号楼601、602、608室	2021.12.31	475.52	办公	902,544.00元/年 (前两年) 947,671元/年 (第三-四年) 995,055元/年 (第五年)
4	2014.11.01			2016.12.31			75,000元/月

(六) 公司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标准情况

1、公司环保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主营业务为新型环保密封型聚氨酯胶和新型环保密封型拼板胶的技术开发、生产制造及销售服务，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的公司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该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范围。

(1) 公司环保情况

1) 年产 2500 吨胶粘剂生产项目

公司现有厂房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上海化学工业区金山分区。2005 年 11 月 27 日，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上海金强粘合剂有限公司（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的结论意见，同意建设年产 2500 吨胶粘剂生产项目，要求生产设备清洗水、纯水机反冲洗废水和地面冲洗水经预处理；生产过程的有机废气收集后进行净化处理；废化工原料、废水污泥、废油、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中各类产生噪声的动力设备均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试生产期内进行环境监测，验收监测合格后，办理环保“三同时”验收手续。

该项目建成后未办理相关环评验收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但公司积极进行三废治理等全方位的环境保护治理，并有效地控制及预防了环境突发事件的发生。2013年8月27日，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上海金强粘合剂有限公司（已核名：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工业开发区西部规划二路2-20号3幢104-105室（平业路70号）。该公司拟新增生产粘合剂、涂料生产项目，生产工序为物理混合搅拌、过滤分装，同意项目实施，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

2) 年产25000吨水性集成材拼板胶系列、聚氨酯胶粘剂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该项目是年产2500吨胶粘剂生产项目的技改项目。该项目拆除原有设备，部分设备利旧，建设水性集成材拼板胶系列与聚氨酯胶粘剂系列产品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年生产水性集成材拼板胶系列产品12000吨，聚氨酯胶粘剂系列产品13000吨，并配套建设一条固化剂灌装线用于MDI固化剂分装，分装量共计3975吨/年。

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原有生产项目批复的产品万能胶、瞬间胶和白乳胶已停产，而从 2013 年起实际生产水性集成材拼板胶系列与聚氨酯胶粘剂系列，产品的产量较报批时有所增加，因此公司“年产 2500 吨胶粘剂生产项目”未报批环保竣工验收。

2016 年 9 月 27 日，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金环许[2016]272 号《关于年产 25000 吨水性集成材拼板胶系列、聚氨酯胶粘剂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并要求项目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废气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

防止放生风险事故，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并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017年9月27日，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金环验[2017]500号《关于年产25000吨水性集成材拼板胶系列、聚氨酯胶粘剂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审批意见》，确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公司于2016年9月向环保局申报了年产25000吨水性集成材拼板胶系列、聚氨酯胶粘剂系列产品技改项目，并于2016年9月27日取得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金环许[2016]272号《关于年产25000吨水性集成材拼板胶系列、聚氨酯胶粘剂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于2017年9月27日取得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金环验[2017]500号《关于年产25000吨水性集成材拼板胶系列、聚氨酯胶粘剂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审批意见》。公司现有项目已在环保方面合法合规运营，公司最近两年除因未对危险废物包装物设置识别标志及因斜管沉淀池维护暂停使用而未向环保部门报告、未停止相关经营活动的情况而受到金山区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外（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不存在其他违法行为。针对上述情况，上海市金山区环保局在2017年10月11日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中确认，公司自2015年1月至2017年9月，除以上两项行政处罚外，未有其他违法行为。综上，虽然公司曾存在未环保竣工验收开工生产的情况，但该瑕疵已通过现有技改项目取得环保竣工验收的审批得到了解决，且相关环保部门也在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中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其他违法行为，因此，公司不存在在将来因上述原因而遭受处罚的风险。

该项目现设置一套规模为20000m³/h的生产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系统中脉冲滤筒式除尘效率达99.9%，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达90%以上。项目污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至废水收集池，最终纳管排放，上述废水水质可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31/445-2009）要求。公司固废由有资质的公司统一回收处理。因此公司污染处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转。公司不存在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预案》，公司的应急预案已于2017年4月6日于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备

案。公司不属于上海市环保局公开的上海市国家重点监控企业。

3) 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情况

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沪环规[2017]6号）的规定：“本市根据环境保护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分批分步骤推进排污许可证管理。排污单位应当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内申领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经查阅环境保护部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公司所属行业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实施时限为2020年，故公司暂时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2017年9月19日，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环境保护办公室作出《情况说明》：“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鲨鱼股份”）系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环境保护办公室（以下简称“漕泾镇环保办”）管辖区内企业，鲨鱼股份地处上海美宝置业有限公司的工业园区内（以下简称“美宝工业园”），美宝工业园在选址安全、土地使用规划及平面布局时按照相关要求统一设计排污口，对园区内企业的污水排放进行统一管理。鲨鱼股份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装备设备处理达标后统一排入美宝工业园的污水网，进入园区的污水池，并由园区通过自身污水处理设备达到接管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后排入具有污水处理资质的上海金山排海工程有限公司管网。上海市金山区环保局和漕泾镇环保办对美宝工业园区排污水总量及污水排放标准进行日常监管。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不需要单独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承诺，将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时限内取得排污许可。公司项目不属于上海市重点减排项目。

鲨鱼股份的固废主要为上述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水处理污泥及废弃包装物、残渣、废活性炭、报废粘合剂及副产品、废油漆/油料通等。根据上海市环保局的要求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第三方企业上海绿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化学工业区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同时，环保局固废中心和漕泾镇环保办对鲨鱼股份固废处置情况进行日常监管。

鲨鱼股份收集、处理等大气污染控制措施能确保污染源的排放符合排放标准，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均能达标排放；鲨鱼股份排放所造成的环境影响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区域环境质量不会出现级别的变化。

鲨鱼股份“三废”的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涂料、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公司关于《排污许可证》办理事宜作如下承诺：“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沪环规[2017]6号）的规定，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公司尚不属于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行业，若相关环保机关准予提交办理申请，公司将及时跟进办理《排污许可证》。”

方珍英、朱敏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排污许可证》办理事宜作如下承诺：“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沪环规[2017]6号）的规定，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公司尚不属于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行业，若相关环保机关准予提交办理申请，本人将督促公司及时跟进办理《排污许可证》。”

4) 公司日常环境保护措施情况

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及漕泾镇环境保护办公室监察人员经常到公司现场检查污染排放情况，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生产和排放，根据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金环验[2017]500号《关于年产25000吨水性集成材拼板胶系列、聚氨酯胶粘剂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审批意见》，“公司生产废水处理站排放口废水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污水中COD和氨氮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异氰酸酯类达到《涂料、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臭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公司具体的排污合规情况如下：

a) 环境空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来自投料过程、真空泵排气、固化剂灌装过程、实验室操作过程以及废水处理装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醇类、异氰酸酯类等挥发性有机物以及碳酸钙、硅铝酸钠盐、木薯淀粉等粉尘颗粒。有机污染物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粉尘污染物采用脉冲滤筒式除尘器处理，经处理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小，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具体采取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如下：**

在各搅拌釜上方单独设置全包覆式吸风罩，收集投料产生的粉尘废气与有机

废气进入废气管网后再依次送至脉冲滤筒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真空系统废气经冷凝处理，不凝气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固化剂灌装线，灌装废气经吸风罩收集，再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设置一套实验室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在实验室操作台处设置3个吸风罩，收集的废气与通风柜废气合并引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经排气筒排放。

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废水处理装置恶臭污染物，处理尾气由排气筒排入大气。

本项目在生产设备搅拌釜与分散釜投料口设置吸风罩，根据不同的生产工艺，搅拌过程密闭或者用真空泵抽真空，因此，生产过程挥发至环境的废气量很小，主要为来自生产区设备与管线、阀门逸散的有机废气，通过车间排风扇排入大气。

b) 水环境

本项目产生真空系统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收集后送至现有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至废水监测池，最终纳管排放；纯水制备系统浓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蒸汽冷凝水含有污染物较少，直接经废水监测池纳管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接纳管排放。本项目纳管排放废水水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31/445-2009）要求，最终排入上海金山排海工程有限公司处理，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排入杭州湾。上海美宝科技园内清污分流、规范化排污口、建设截流干管；雨水管安装截止阀，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物。上海美宝科技园已建事故池容积为 4000m³，可容纳本项目的事故废水。项目可实现污染物减排，实现清洁生产。

c) 固废

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中的残渣、污泥、报废粘合剂及副产品、废活性炭、废物水泥委托上海绿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漆/涂料桶委托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水污泥、废包装桶委托上海化学工业区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视固废性质根据情况进行回收、处理和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率 100%，外排环境量为零。符合环保和清洁生产要求。

综上，公司现有项目已经金山区环保局进行了环评竣工验收，暂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三废”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标准，在环保方面合法合规运营。

2、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电气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管理制度》、等相关安全制度；公司定期组织员工学习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等，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并对员工进行规范作业培训，保证公司生产的安全进行。

3、质量标准

公司现持有上海中正威认证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7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的要求。公司产品质量所需达到的标准通过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国家林业局东木材及木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化工研究院检测中心及国家建筑工程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进行检测。

4、消防安全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为位于普陀区金沙江路的办公室、位于金山区的厂房以及子公司位于松江的仓库，由于珠海鲨鱼厂房尚未进行施工，因此暂未需要办理消防验收等手续。

(1) 公司位于金山区的厂房是向上海美宝置业有限公司租赁而来，消防验收情况如下：

名称	房产坐落	使用用途	房屋面积	消防验收情况
厂房A3-3 厂房A3-4	上海市金山区 漕泾镇平业路 88号	生产车间、 仓库、办公 室、实验室	2305m ²	基本合格
厂房A4-2	上海市金山区 漕泾镇平业路 88号	仓库	2097.30 m ²	基本合格

注：根据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漕泾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上海美宝置业有限

公司房地坐落漕泾镇工业开发区西部规划二路2-20号，现地址：漕泾镇平业路88号。

公司厂房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平业路88号（美宝工业园区内），厂房的租赁情况如山表所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及公安消防机关颁布的有关消防法规，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对相关岗位防火责任、防火安全检查、防火安全管理、消防器材管理等做出了详细规定，并按照规定配备各类消防设施，定期检查消防栓、灭火器、火灾报警系统等消防设施设备并形成相应检查记录，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通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十四、二十四、二十五条的规定，公司位于金山区的生产厂房属于应当申请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的单位范围。2007年6月15日，上海市金山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的意见书》（[2007]沪金公消（建验）字第0200号），确认金山区漕泾镇平业路88号新建厂房工程（厂房A3-3及厂房A3-4）基本符合国家消防规范要求，消防验收基本合格。2007年10月24日，上海市金山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的意见书》（[2007]沪金公消（建验）字第0383号），确认金山区漕泾镇平业路88号新建厂房工程（厂房A4-2）基本符合国家消防规范要求，消防验收基本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三条同时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公司位于金山区的厂房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因此不需要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2) 公司位于普陀区金山江路的办公室房产使用以及消防备案情况如下：

房产坐落	使用用途	房屋面积（平方米）	消防备案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628弄10号楼	办公	475.52	办公室内装修工程消防验收消防备案

601、602、608室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十四、二十四、二十五条的规定，公司位于普陀区金沙江路的办公室不属于应当申请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的单位范围，公司仅需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2016年12月15日，上海市普陀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备案号：310000WYS160015882），对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内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公司位于普陀区金沙江路的办公室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因此不需要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3)子公司上海方行位于上海市松江区车墩实验动物良种场西面的仓库消防验收或备案情况如下：

房产坐落	使用用途	房屋面积（平方米）	消防备案情况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实验动物良种场西面	仓储	2178.92	未消防验收或备案

上海方行位于上海市松江区车墩实验动物良种场西面的仓库在报告期内仅用作仓储用途。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该仓库属于应当申请办理消防验收的单位范围。但由于该仓库所在的租赁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上述仓库未能申请消防验收。虽然子公司上海方行位于松江区的仓库未进行消防验收或备案，但是子公司已根据消防安全相关要求为仓库配备了灭火器、消防疏散指示标志、消防应急照明等消防设施，且建立了消防安全检查制度，定期对消防方面工作进行检查，此外，上海方行还建立了《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将各类风险防患于未然。

报告期内，上海方行的业务收入较小，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832,615.66元、2,181,080.06元、2,197,275.13元；2017年1-6月及2016年度净利润为-153,786.23元及-273,005.76元，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截至2017年12月，上海发方行的库存商品已销售完毕。

根据子公司上海方行与上海市松江区车墩实验动物良种场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上海方行向上海市松江区车墩实验动物良种场租赁其西面的五亩地，租赁期为2003年4月至2029年4月。由于子公司租赁场地出租方上海市松江区车墩实验动物良种场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子公司未能按规定申请消防验收。上海方行于

2017年11月24日收到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人民政府的拆迁通知。因子公司租赁仓库面临政府拆迁,子公司上海方行与出租方上海市松江区车墩实验动物良种场于2017年12月1日就搬迁事宜达成协议,上海方行承诺将于2018年1月31日前搬离上述场地。

针对上述情况,实际控制人方珍英、朱敏出具承诺函“鲨鱼股份子公司上海方行经营场所消防设施齐备,除不可抗力外,不存在出现紧急火灾等导致安全事故的风险;上海方行将于2018年1月31日之前搬离原厂址;上海方行如因消防问题受到处罚,相关经济责任,将由本人承担;公司预计将于2018年上半年注销子公司上海方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 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绿色建筑材料中的各类胶粘剂的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服务,主要产品为新型环保密封型聚氨酯胶和新型环保密封胶粘剂。产品广泛适用于高端实木家具、高端家居装潢、高铁新材料内装饰板、轨道新材料复合板、新材料方舱、船舶新材料装饰、外墙保温新材料复合板、净化板行业、新型防火材料等行业,拥有16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发明专利,2项外观设计专利,鲨鱼股份处于绿色建筑材料行业,采用以线上互联网渠道与线下渠道结合的产品宣传模式扩大用户基数,同时紧抓主要产品新型环保密封型聚氨酯胶和新型环保密封型拼板胶的研发升级及生产流程管理,实现客户数量及产品质量的同步升级,提高公司经营绩效。

公司通过参与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得合同,参考客户订单、备货指令或订单预测等来组织原材料采购及产品生产,生产完成后对客户进行销售,并通过自身的创新管理及技术检测控制产品质量,从而获取稳定的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二) 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依据销售订单计划、生产计划需求确定采购进程,按生产计划需求制定采购计划方案。公司所需采购的物资一般为MDI、PVA、蓖麻油、乳胶等。对供应商进行初选后,再从质量、价格、售后服务等多方面对供货商进行评价筛选,最终确定合格供应商。每一类别原材料采购正常选择三个以上供应商竞价采购,

并定期对不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淘汰并选择新的供应商，以确保原材料的供应品质。由于公司所采购材料生产企业较多，市场供应充足，价格透明度较高，可选择的余地较大。公司与各供应商具有长期的合作关系，供应商供货周期短、供货及时、质量可靠，双方的供求关系较为稳定。

（三）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向厂家直销及通过经销商代销两种方式。针对直销客户，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进行生产，生产完毕后发货给客户，由客户验收，验收取得客户验收单等相关凭据后，公司确认该项收入；经销商销售均为委托代销，不存在买断销售的情况。公司按经销商需求将产品发往经销处，同时确认发出商品，至取得经销商客户验收单等相关凭据后，公司确认该项收入。

（四）公司的营销模式

公司通过低成本多渠道的方式进行产品营销。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新型环保密封型聚氨酯胶和新型环保密封型拼板胶，主要应用领域为建材及家具行业。通过深度挖掘公司自身产品特性及细分行业关键需求，公司营销团队针对不同细分行业制定专项推广策略。公司的营销渠道主要包括以公司网站、百度推广、行业论坛为代表的线上互联网渠道，以及以建材市场墙体广告、产品宣传册为代表的线下渠道。通过各个渠道的协同合力，公司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将新产品信息直接送达目标客户，提高了公司产品宣传的效率及效果。

（五）公司的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为通过各类胶粘剂的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服务实现收入、利润及现金流。公司通过线上互联网渠道与线下渠道结合的产品宣传模式，抢占市场优质大客户，致力于成为同行业中市场销量领先、管理模式领先、产品研发领先的标杆企业。随着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以及新产品的研发和创新，客户领域逐渐拓宽，公司盈利能力将不断提升。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基本情况及分类

根据公司的业务情况对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确定公司所属行业为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 C2669，即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二）行业管理体制及主管部门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72号），原由国家发改委负责的石化和化工行业的管理职责划转工业和信息化部，具体由原材料工业司承担。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主要职责：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监测分析并组织实施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等。

胶粘剂行业的自律组织是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中国胶粘剂工业协会于1987年7月在北京成立，它是中国胶粘剂及密封剂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自愿联合组成的全国性专业性的行业组织，是经国家民政部登记的社会团体法人。2012年3月15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民政部批准更名为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是由从事胶粘剂和密封剂的科研、生产和经营单位组成非赢利的、全国性的行业组织。协会设有压敏胶及制品分会、聚合物乳液胶粘剂专业委员会、橡胶型胶粘剂专业委员会、聚氨酯胶粘剂专业委员会、热熔胶粘剂专业委员会、工程用胶粘剂专业委员会等六个专业委员会。

（三）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胶粘剂广泛应用于工业生产，如汽车制造和维修、建筑建材、可再生能源、交通工程、电子电器和工程机械等多个国民经济重要领域，作为精细化工的子行业，应用领域涵盖了所有需要粘接、密封的领域，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行业。国家和地方政府对胶粘剂行业始终给予高度关注和大力支持，出台了发布了一系列法律、行政法规及产业政策以促进胶粘剂行业的可持续发展。行业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产业政策情况如下表所示：

文件名称	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	2006.02.07	国务院	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

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大型、超大型复合结构部件的制备技术，高性能工程塑料，轻质高强金属和无机非金属结构材料，高纯材料，稀土材料，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及催化、分离材料，轻纺材料及应用技术，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03.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指南》	2011.05.27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提出要加快胶粘剂高端产品开发，提高产品的稳定性、安全性和可靠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	2013.02.16	国家发改委	鼓励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开发与生产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	2015.03.10	国务院	将胶粘剂列为鼓励外商投资类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版）	2015.08.29	全国人大常委会	国家鼓励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有机溶剂；逐步推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污权交易等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2016.01.29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将高性能环保型胶粘剂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新材料技术。

（四）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1、胶粘剂行业简介及分类

胶粘剂是使物体与另一物体紧密连接为一体的金属及非金属媒介材料。能将同种或两种或两种以上同质或异质的制件（或材料）连接在一起，固化后具有足够强度的有机或无机的、天然或合成的一类物质，统称为胶粘剂或粘接剂、粘合剂。

胶粘剂种类繁多，而且其分类方法各不相同，常见的分类方法有：

（1）根据其应用领域的不同可分为：普通胶粘剂和工程胶粘剂。其中工程胶粘剂是特指应用于受力结构件的粘接场合，能承受较大动负荷、静负荷，并能长期使用的胶粘剂，通常称结构胶或半结构胶，主要包括：丙烯酸酯胶、厌氧胶、聚氨酯胶、环氧树脂胶等，还包括了近年来在汽车工业、工业制造、电子电器、太阳能和风能领域快速发展的高性能有机硅胶。

（2）根据其性能的不同可分为：胶粘剂和密封胶。凡具有优良的粘合性能，应用于物体之间主要起到粘结功能的胶粘物质称为胶粘剂；随密封面形状而变形，不易流淌，有一定粘结性的物质称为密封胶。

(3) 根据其化学成分分类:可分为有机胶粘剂和无机胶粘剂。有机胶粘剂又分为合成胶粘剂和天然胶粘剂。合成胶粘剂有树脂型、橡胶型、复合型等;天然胶粘剂有动物、植物、矿物、天然橡胶等胶粘剂。无机胶粘剂按化学组份有磷酸盐、硅酸盐、硫酸盐、硼酸盐等。

(4) 根据固化方式的不同可分为:溶剂型胶粘剂、水基型胶粘剂、热熔型胶粘剂、反应型胶粘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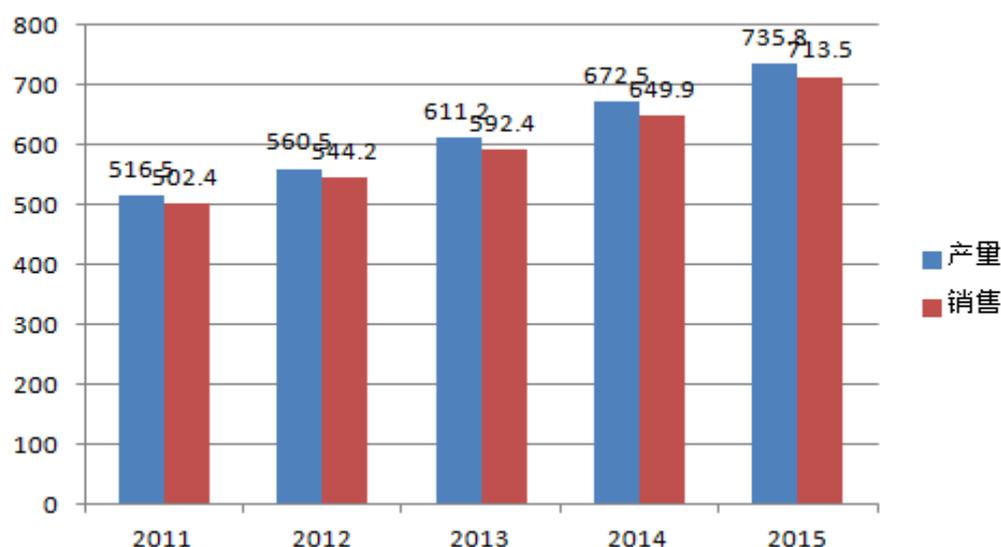
2、行业发展现状

随着现代工业建设和先进科技的发展及社会经济和生活水平的提高,胶粘剂在人们的日常生活和生产中的作用越来越不可替代。由于胶粘剂具有应用范围广、使用简便、经济效益高等特点,在高精尖技术中及工业生产中,胶粘剂都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胶粘剂下游应用广泛,随着上世纪90年代许多新兴行业,比如电子和生物技术等的爆发,重新获得活力。近年来新能源、高铁、水处理等新兴领域的兴起,带动了胶粘剂的继续快速发展。2015年全球粘合剂行业收入规模约为450-480亿美元,而北美市场为120-140亿美元规模,约占25%。从2009年粘合剂行业复苏开始,行业规模就以每年3-3.5%的速度增长,高于全球经济每年不到2.5%的增速。

相比于欧美成熟市场,亚太新兴国家与地区的人均胶粘剂消费量较小。从人均消费量来看,新兴市场未来增长潜力非常巨大,进入二十一世纪随着新兴国家的经济发展与基础建设,人均胶粘剂消费也得到了快速的发展。胶粘剂行业不止收入和规模在增大,行业利润也在扩大。

中国胶粘剂行业发展起步相对较早,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胶粘剂行业发展呈现持续、快速、稳定发展的态势,胶粘剂的产量和销量持续高速增长,胶粘剂产量从2011年的516.5万吨增至2015年的735.8万吨,增长了0.42倍,年均名义增长率为8.5%;销量由2011年的502.4万吨增加至2015年的713.5万吨,增长了0.42倍,年均名义增长率8.4%。

图: 2011-2015年胶粘剂产量和销量走势图



数据来源：《中国胶粘剂行业产销需求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

我国已成为世界胶粘剂生产和消费大国，但目前行业集中度较低，国内龙头企业在研发和服务方面具备较强研发实力和产能规模，在进口替代过程中将最为受益，未来在这些内资龙头企业中，公司治理优秀、具备品牌影响力、研发持续领先的公司将持续高速增长。纵观胶粘剂的行业发展现状，国内行业目前呈现发展中的态势；未来的企业竞争将由价格竞争过渡到以品牌、技术创新等为核心的竞争，需要持续地进行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所以行业内企业如果不能准确地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新产品，且不具备足够研究开发实力的厂商将被淘汰出局。伴随市场需求，国内企业纷纷投入巨资引进或自行开发生产技术、工艺配方、生产装置和设备，陆续向市场推出高性能、高品质的产品，以满足新能源、汽车、电子电器、交通运输、医疗卫生等各行业不断发展的各种需求，更提升了我国胶粘剂行业的整体水平。

目前发达国家的合成胶粘剂工业已经高度发达，且胶粘剂产品用途广泛、市场前景良好。未来低污染的水基胶和热熔胶将基本占领全球合成胶粘剂的市场。发达国家研制出一系列专用设备提高产品质量，提高施工效率，简化操作工艺，为胶粘剂行业的持续发展创造动力。国际知名化工企业战略性地转移至中国大陆，占据了国内高端市场的较大份额并处于领先地位，本土企业精耕细分市场，国内企业凭借本地化服务和价格优势进行进口替代是未来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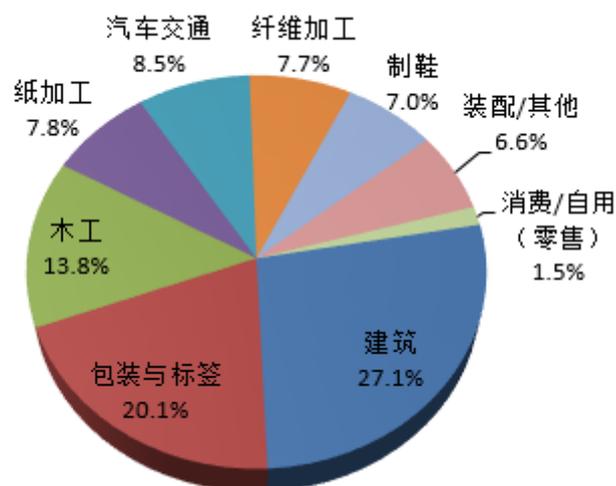
目前，国内胶粘剂产品主要以中低档胶粘剂为主，市场竞争激烈，难满足各种不同用途的需求；而随着下游市场需求拓展，高性能、高品质胶粘剂新产品不断涌现及胶粘技术的迅速发展，为国内各行业简化工艺、节约能源、降低成本和

提高效益，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胶粘剂的应用已渗入到国民经济中的各个领域，比如新能源、汽车、轻工、电子电器、交通运输、医疗卫生等众多领域，成为工业生产必不可少的材料。其中胶粘剂使用量最大的仍然是建筑建材和室内外装饰装修业，其次是包装和标签及木材加工行业，交通运输行业和装配行业对胶粘剂的市场需求量也在不断扩大，而增长速度最快的主要是应用在风能、光伏等新能源领域的胶粘剂产品。

图：胶粘剂的主要应用领域



从下游细分市场看，目前国内主要应用领域为建筑、包装和标签、木工制品等。2015年中国胶粘剂应用市场分布为：其中建筑类相关用胶占27.1%，包装与标签用胶占20.1%，木工和细木工制品用胶占13.8%，交通运输用胶占8.5%。因此，受益于下游市场不断拓展，胶粘剂需求量也将持续增加。



数据来源：《中国胶粘剂行业产销需求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

3、胶粘剂行业的产业链

胶粘剂行业产业链的上游主要为化工材料制造行业，主要原材料为有机原料、合成树脂、丙烯酸及丙烯酸酯、水性乳液和各类溶剂等。下游主要为新能源、建筑、电子电器、汽车工业、医疗卫生、航空航天等领域。上游行业近年来产量较充足、价格透明、质量稳定，总体处于供求平衡的状况，上游产品的稳定供给是行业健康发展的基石。下游行业市场应用需求不断拓展对胶粘剂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有重要影响。一方面，传统应用领域稳定增长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随着科技的进步，下游产业不断拓展，胶粘剂在新领域的应用也越来越广泛，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下游市场需求逐步增长，以及技术进步带来的产品国产化趋势，均有力的支撑了胶粘剂行业的快速发展。

4、胶粘剂行业市场前景

近年来，一方面，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使得对工业产品需求的快速增长，另一方面，我国逐渐成为全球胶粘剂行业的生产与消费中心，这些都促使胶粘剂

的产销量持续增长。未来随着胶粘剂工艺技术的提高、应用领域的拓宽，胶粘剂市场前景广阔。

（1）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为胶粘剂行业快速发展增添动力

2007年~2016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从27.02万亿增长到74.41万亿元、工业增加值从10.74万亿增长到24.79万亿元。在国家经济持续发展，产业结构升级的促进下，胶粘剂行业作为应用广泛的工业材料，其市场需求也随之增长。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数据，“十三五”期间，我国胶粘剂行业销售额年均增长率将超过9%。

（2）下游产业强劲需求为胶粘剂行业的发展提供市场空间

近年来，人们对汽车、电子电器等产品的需求飞速增长，也带动其上游胶粘剂行业的迅速发展；而作为胶粘剂行业的新兴应用领域的轨道交通行业近年来取得了飞跃式的发展，应用增长较快的领域为高铁与地铁；胶粘剂在建筑行业的应用主要包括：各种建筑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建筑的密封和建筑物维修、改造、加固与补强等各方面。建筑行业的高速发展也给胶粘剂工业带来了重大发展机遇；工艺品、制鞋等传统轻工行业产品的需求保持强劲，而这些轻工产品又对胶粘剂产生了刚性需求；新能源等新兴市场应用领域都是胶粘剂行业未来可以开拓的下游市场，并且市场潜力巨大。

（3）新技术的发展拓宽了胶粘剂行业的应用领域

随着科技的进步，下游产业不断拓展，胶粘剂在新领域的应用也越来越广泛，市场需求不断扩大。一方面，水基型、热熔型、无溶剂型、紫外光固化型、高固含量型及生物降解型等环保型胶粘剂是未来发展的趋势；另一方面，汽车轻量化及后市场维修、高铁、城市轨道交通、智能终端设备、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对胶粘剂产品的需求强劲增长。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预测，到十三五末我国胶粘剂产量将突破1,000万吨。我国胶粘剂行业在未来较长时间内都将继续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

5、胶粘剂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国家产业政策、“十三五”规划的大力支持，在宏观经济高速发展的背景下，我国胶粘剂企业通过自主创新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并加大推广力度，得到较快的发展，呈现出以下特点：

（1）发展高性能产品

目前国内通用型产品供大于求的局面没有改观，而部分高性能、高品质胶粘剂需求量大，市场供不应求。高性能高品质胶粘剂有较大发展前景，特别是用于轻工、电子、汽车、建筑和医疗卫生的胶粘剂品种将发展更快，部分特种胶粘剂产量每年将以高于20%的速度增长。根据市场需要，今后我国高品质、高性能胶粘剂的发展重点是聚氨酯胶、有机硅胶、改性丙烯酸酯胶、环氧胶等。

（2）行业集中度提高，注重研发投入，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近年来，用户对胶粘剂产品的质量、性能、环保节能、健康等要求的日益提高，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低端产品利润趋薄，一些技术水平落后、缺乏自主创新能力、高污染、高能耗的小型生产企业相继被淘汰。相对而言，国内大型的胶粘剂生产企业在不断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注重技术研发、质量监控、推出新产品，以增强核心竞争力。行业整体呈现规模化、集约化发展趋势，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研发力量强、技术水平高的企业迅速扩张；同时下游行业对产品品牌的认知度不断加强。

（3）产品的环保要求不断提高

随着我国环保意识和健康意识日益提高，“十二五”节能环保目标的确立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的实施，客户对胶粘剂的环保要求日益提高，环境友好型胶粘剂逐渐成为市场发展的主流并被广泛应用于各领域。环保胶黏剂是指无有机溶剂或仅有低含量有机溶剂的胶黏剂，从环保性上讲是指对消费者、对加工者友好，对环境、资源友好，符合“环保、健康、安全”三大要求的胶黏剂。据预计，该类产品在“十三五”期间将高速增长。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胶粘剂作为高分子新材料之一，运用面较广且技术水平要求较高，主要体现在安全性、质量和产品性能等方面，尤其是胶粘剂等系列产品配方技术难度高、生产工艺较为复杂，如果出现偏差可能会导致产品出现质量缺陷，导致产品报废且无回收价值；同时，下游市场不同细分领域的新应用对胶粘剂的产品性能要求存在极大区别，因此，生产企业往往需要花费大量人力、财力研发产品配方以满足客户对性能的个性化需求。

2、品牌及销售网络建设难度大

由于胶粘剂产品对耐久性和质量等性能存在较严格的要求，因此许多胶粘剂

产品的客户会青睐于品牌知名度较高的企业。

胶粘剂产品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且客户的集中度不高，因此拥有发达的销售渠道是国内胶粘剂企业规模化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成熟且发达的销售网络不仅保证了产品销量并有利于贯彻企业销售策略，还可以作为与国际知名企业抗衡的重要筹码。现有厂商对市场渠道和销售渠道进行了充分的铺设和掌控，新进入者在短时间内很难建立起属于自己的销售渠道，从而缺乏快速有效占领市场的能力。

3、人才壁垒

胶粘剂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行业，竞争力体现在工艺配方和流程控制、技术服务等领域，因此需要大批高水平的行业应用人才、技术开发人才以及管理人才。目前我国尚未建立胶粘剂专业人才的系统培养机制，行业专业人才总量相对不足、分布不平衡、结构不合理，缺乏高素质的技术研发人员，特别是具有国际行业经验的高水平研发人员和管理人才。对于新进入者而言要进入该行业需要进行大量的人才储备，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研发团队更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成本，因而人才成为重要的行业进入壁垒。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胶粘剂作为高分子新材料，在国民经济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受到政府部门越来越多的重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等政策文件明确了行业未来发展思路，并将其列入国家鼓励发展行业，为水性胶粘剂企业提供了非常有利的政策环境。”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先后针对高分子新材料颁布了一系列扶持政策，成为促进胶粘剂市场发展的有利因素，为胶粘剂行业的长远发展奠定了重要的政策基础。

（2）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

胶粘剂作为高分子新材料，在提高产品性能、降低成本和环保节能等方面作用突出。随着人们对生活品质要求的提高，市场认知的普及、深入，相关下游行业技术标准升级，应用领域不断扩大。

（3）知识产权重视度提高

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实验需要大量专业人才和资金，其核心技术在于产品配方，因此产品技术附加值较高，但存在被复制、盗窃的风险。近几年来，随着各类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纷纷出台，国家对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力度日益加强，对有自主创新能力和知识产权的企业未来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现有产品技术更迭的风险

目前胶粘剂制造企业竞争激烈，外资企业拥有高端制品技术对国内市场带来了极大的威胁。随着下游客户对产品个性化、技术性能差异化的需求日益增长，一旦出现性能更强、成本更低、生产过程更加环保的替代性技术解决方案，可以快速渗透到其他技术的优势应用领域，行业企业现有技术解决方案就将面临被替代的风险。若不加强对高制品技术的投入和研发，将导致国内企业在市场竞争中进一步落后于外资高端制品，影响国内企业的市场份额和竞争力。

（2）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较弱的风险

胶粘剂产品受下游产品需求快速增加的影响，行业市场规模快速扩大，良好的市场前景吸引众多企业进入。但总体来看，技术研发能力强并且具备较大规模生产能力的企业只有少数几家。总体而言行业内中小企业较多，研发能力有限，规模化生产能力不足，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不强。

（3）原材料价格波动剧烈的风险

近年国际市场上原油价格波动剧烈，导致胶粘剂的原材料价格也随之发生较大变化，加大了行业生产企业成本控制和库存控制的难度。

（七）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特点

胶粘剂行业由于应用领域广泛，涉及众多下游行业且分布于全国各地。本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和地区经济发展程度具有一定的相关性，并无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周期性或季节性特征亦不明显。

（八）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国内胶粘剂行业产业集中度低，企业普遍规模较小、分散度较高、产业规模化程度不高，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企业营销服务网络存在不足，产品同质化严重，中低端胶制品供大于求，高端制品技术大部分被国外技术垄断，行业竞争加剧，

行业毛利率不断降低。如果胶粘剂企业不能通过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建立自己的核心优势，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企业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2、部分原材料依赖进口的风险

目前，胶粘剂原材料主要由国内大型化工企业提供，但关键原材料、高端助剂需要通过进口，短期内难以解决。因此，胶粘剂部分原材料属于垄断竞争行业，胶粘剂生产企业依赖于原材料的供应商，出现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或不稳定时，将会对企业影响很大。

3、胶粘剂行业关联产品风险

关联产品价格的波动会对胶粘剂企业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目前，因为普通型胶粘剂产品市场竞争激烈，产品毛利率比较低，关联产品价格波动对其利润水平影响很大。但是，高性能胶粘剂产品与普通胶粘剂产品相比具有较高的利润率，关联产品价格的波动对高性能胶粘剂生产企业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九）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地位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行业积累和沉淀，客户遍及全国 100 多个城市及地区，在新型环保胶粘剂及水性漆市场领域拥有非常良好的行业和市场口碑。公司产品广泛适用于建材、高端实木家具、高端家居装潢、高铁新材料内装饰板、轨道新材料复合板、新材料方舱、船舶新材料装饰、外墙保温新材料复合板、净化板行业、新型防火材料等各行业。行业内与本公司整体产品结构相似、销售市场相近、客户群相似的主要内、外资企业竞争对手包括以下公司。

（1）德国汉高公司

德国汉高公司创立于 1876 年，作为全球胶粘剂龙头企业，其产品在胶粘剂市场占有率全球第一，其工业用胶粘剂和密封胶占全球胶粘剂销售额的 27%，汉高的民用胶粘剂占全球胶粘剂销售额的 15%左右。汉高的水性漆、密封剂和表面处理方面的系列产品涵盖了 UV 胶、清洗剂等系列，广泛应用于电子工业、工业生产、汽车、船舶、铁路等行业制造以及设备维修等各个领域。2008 年德国汉高全球销售额达到 141 亿欧元，其中胶粘剂产品达到 67 亿欧元。本公司产品与德国汉高公司的聚氨酯胶、UV 胶等产品系列在车辆及零部件的制造与维修、电子电器行业等领域存在市场竞争关系。

（2）湖北回天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起源于 1991 年成立的襄樊胶粘技术研究所，主要从事化工新材料，即各类高端水性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了高性能有机硅胶、丙烯酸酯胶、厌氧胶、环氧树脂胶、聚氨酯胶等五大类、四十个系列、三百多种水性漆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制造及维修、电子电器、机械制造、脱硫环保等传统领域以及风力发电设备制造、太阳能电池板制造和采用新铺设技术的高速铁路建设、动车组高速车箱组装等新兴应用领域。该公司销售网络基本覆盖全国所有地级城市和重要县级城市，共有汽化用胶经销商 618 家，工业用胶经销商 248 家。2010 年 1 月在国内创业板上市，上市代码为 300041。

（3）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身为 1999 年 7 月成立的北京高盟化工有限公司，专注于复合聚氨酯胶粘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向客户提供胶粘剂产品的同时也努力为其提供个性化、系统性的粘接解决方案。2010 年复合聚氨酯胶粘剂产量超过 1.8 万吨，位居行业第一，是目前国内高性能复合聚氨酯胶粘剂行业龙头企业，是软包装复合聚氨酯胶粘剂领域品种最多、规模最大、市场占有率最高的专业生产厂商。2011 年 4 月，该公司在国内创业板上市，上市代码为 300200。

2、竞争优势

（1）团队优势

公司具有稳定的管理团队，包括稳定的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销售人员。对管理层进行业绩考核奖励、年终各项奖励、拟进行股权激励等激励机制，将公司管理层个人发展与公司的发展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具备很强的团队凝聚力与战斗力，成为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

（2）成本优势

公司胶粘剂化工领域“优质低成本解决方案”，为用户节约大量生产成本。公司每批次产品为保证高质，均有与顶级品牌进行同质、同期、同工艺的检测对比，在低价的同时保证了产品质量，使得公司在性价比方面较同行业更具优势。公司生产管理绩效指标量化，强调控制成本，执行标准清晰，且公司员工绩效与奖励挂钩。公司采用 5S 精细化工厂管理，“控原料、严过程、查产品、追溯结果”，每一个生产环节都有监控程序。

（3）技术优势

公司技术研发与市场无缝对接。公司拥有一套“技术改进申请系统”，产品

推广首先经过实验室测试以及市场测试与评审，然后经过新品车间进行过程试样，达到一定成熟度后进行验收推广，并对全体销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会。在以上流程中如有相关指标不通过，则进行改进。

（4）营销优势

公司进行低成本、多渠道、跨界的营销，采取类似快速消费品与工业品结合的销售模式，并积极推进品牌建设，能够及时把握细分市场及不同客户群体，扩大市场占有率。

（5）客户优势

公司制定大客户“VIP服务体系”等机制，确保能更好的为用户服务，设立‘三一’原则：一个用户，一个客服，一个技术员；24小时‘110’应急机制，用户问题，12小时反应，24小时解决。公司老客户中每月重复采购订单稳定，年度订单重复率高。

3、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作为中小型高新技术企业，规模和产能都较小，长期以来公司发展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的支持，发展速度较上市公司如回天新材、高盟新材等存在一定差距，这其中缺乏有效资金支持是制约企业发展步伐的重要原因，公司未来扩大业务规模、产品更新换代、品牌推广都离不开资金支持，因此改变现有单一融资方式，进入资本市场寻求资金支持是非常有必要的。

（2）品牌知名度还有待提高

公司成立于2007年，与国际上知名厂家：汉高、巴斯夫等具有近百年品牌历史的厂家相比，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品牌知名度上相对国外企业还相对薄弱，业务规模更远远小于国内外知名企业，品牌知名度有待提高。但是，公司产品在价格、质量、服务上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相对于其他国际品牌，公司未来的成长空间巨大。

（3）创新型人才不足

公司近年来发展迅速，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公司的管理人才、专业人员和熟练工人均出现了一定程度上不足的现象。公司未来将继续通过各种渠道不断引入高端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增加中层管理人员，持续培训工厂操作人员，提高公司管理水平，解决内部人才短缺的问题。

4、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针对公司在竞争中存在的不足，公司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融资方式多元化

公司将改变以往单一依赖银行借款的融资方式，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功能，获取长期发展资金，未来通过整合上下游产业链、引入战略投资者等一系列资本运作来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使得品牌更深入人心。

（2）品牌战略

公司在胶粘剂行业耕耘十余年，产品和服务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但现阶段公司并未将之完全转化为品牌影响力，公司未来一方面继续加强技术研发投入，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坚持为客户提供可靠的产品和全面周到细致的服务，提升业界口碑；另一方面将加大品牌宣传力度，公司拟开展品牌营销策略，通过网络广告、高空广告、地面广告多渠道的广告形式推广，树立公司作为行业领先品牌的形象，打响品牌国内外知名度、品牌美誉度。

（3）人才计划

胶粘剂产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长期以来就非常重视人才培养和引进，目前拥有一批多层次的研发人才梯队，随着公司进入快速成长期，业务规模不断壮大，未来将面临人才瓶颈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加强人力资源管理控制，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内控体系；扩大引进创新型的管理人才、专业人员和熟练技术工人；加强高精尖人才的培训，制定相应激励机制。

七、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专注于各类胶粘剂的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服务，主要产品为新型环保密封型聚氨酯胶和新型环保密封型拼板胶。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是以德国汉高公司、湖北回天胶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的胶粘剂领域龙头企业。

为更好地参与市场竞争，公司目前调整产品战略，收缩了产品线，通过互联网渠道加强公司产品宣传，并将主要销售力量集中于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且公司具有一定产品优势的新型环保密封型聚氨酯胶业务及新型环保密封型拼板胶业务。

针对这两大类业务发展出不同的竞争战略，具体如下：

1、新型环保密封型聚氨酯胶业务

新型环保密封型聚氨酯胶业务应用领域包括高铁新材料内装饰板、轨道新材料复合板、新材料方舱、船舶新材料装饰、外墙保温新材料复合板、净化板行业、新型防火材料等行业。由于新型环保密封型聚氨酯胶业务已成为公司业绩增长源泉，需求企业众多，技术水平层次不齐，为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公司将从提高现有用户满意度出发，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对现有产品进行功能改进，建立忠诚的客户网络，吸引并服务行业内注重质量的高端客户。

2、新型环保密封型拼板胶业务

新型环保密封型拼板胶业务应用领域业务包括高端实木家具，高端家居装潢等。公司将保持现有价格水平及产品结构，积极探索新型环保密封型拼板胶业务新的应用领域，通过对新型环保密封型拼板胶应用领域的不断深耕，继续提高产品质量，扩大市场占有率，获取高额收益。

（二）市场开发能力分析

1、从市场开发能力方面来看，公司在胶粘剂领域具有多年的经验，销售团队实践经验丰富，公司业务重点突出，有一定市场占有率和口碑。

2、公司加强市场营销队伍建设，通过培训提高销售人员的业务素质，提升开拓市场的方式方法、营销策划与销售技巧。公司将利用现有资源和渠道，建立高质量、高效率的营销网络体系，制定完善的渠道管理、激励等制度，推动渠道良性发展，有效提升市场影响力。

3、加强品牌升级及品牌影响力，坚持贯彻公司的品牌核心价值理念。公司未来一方面继续加强技术研发投入，提升产品技术含量，提升业界口碑；另一方面将加大品牌宣传力度，公司拟开展品牌营销策略，打响品牌国内外知名度、品牌美誉度。

4、注重专业人才的培养。公司未来拟通过加强人力资源管理控制，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内控体系；扩大引进创新型的管理人才、专业人员和熟练技术工人；加强高精尖人才的培训，制定相应激励机制。

（三）市场前景分析

一方面，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使得对工业产品需求的快速增长，另一方面，我国逐渐成为全球胶粘剂行业的生产与消费中心，这些都促使胶粘剂的产销

量持续增长。而随着胶粘剂行业应用领域不断扩展，各类胶粘剂产品已广泛应用到电子电器、建筑建材、汽车与交通运输、机械制造、医疗卫生、轻工和日常生活等众多领域，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预测，到十三五末我国胶粘剂产量将突破1,000万吨。我国胶粘剂行业在未来较长时间内都将继续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未来随着胶粘剂工艺技术的不断提高、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宽，胶粘剂市场未来前景广阔。

（四）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1、团队优势

公司具有稳定的管理团队，包括稳定的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销售人员。有利于公司业绩的平稳承继并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2、技术优势

公司技术研发与市场无缝对接，拥有成熟的技术改进操作方案，能够较快地针对市场中的新需求开发新型产品。

3、营销优势

公司进行低成本及多渠道的营销，采取类似快速消费品与工业品结合的销售模式，并积极推进品牌建设，能够及时把握细分市场及不同客户群体，扩大市场占有率。

4、客户优势

公司为大客户定制专属的VIP服务体系，确保最快的用户服务响应速度。

（五）上下游资源优势及稳定性

胶粘剂行业产业链的上游主要为化工材料制造行业，主要原材料为聚合MDI、EVA、PVA、蓖麻油及重钙粉等。除聚合MDI外，上游行业近年来产量较充足、价格透明、质量稳定，总体处于供求平衡的状况。聚合MDI价格已达到周期内高点，预计未来价格将企稳并略有下降，上游产品的稳定供给是行业健康发展的基石。下游主要为新能源、建筑、电子电器、汽车工业、医疗卫生等领域。下游行业市场应用需求不断拓展对胶粘剂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有重要影响。一方面，传统应用领域稳定增长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随着科技的进步，下游产业不断拓展，胶粘剂在新领域的应用也越来越广泛，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六）资金筹集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以向金融机构及关联方借款方式获得资金，公司2015年末、2016

年末及2017年1-6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53%、68.58%和73.03%。公司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1-6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47、1.40和1.18，速动比率分别为0.97、0.83和0.7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及速度比率偏低，公司现有资产及经营状况能够应对短期债务的偿付需求，但由于未来的产能建设计划存在募集资金需求，随着公司进入更高层次的资本市场，公司融资渠道畅通，能够为正常生产经营提供资金保证。报告期内，公司与合作银行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拥有良好的资信。公司未来计划引进具有行业资源的投资机构，同时注重与投资机构的资源合作以满足公司的战略扩张，提升公司业绩水平。

（七）期后签订合同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新型环保密封型聚氨酯胶、新型环保密封型拼板胶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期后已签订的聚氨酯胶及拼板胶产品的销售合同金额分类汇总如下：

类型	合同金额（元）
聚氨酯胶	33,586,506.91
拼板胶	20,899,978.62
合计	54,486,485.53

（八）期后收入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聚氨酯胶及拼板胶的销售，产品主要销售给国内建材及家具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新材料、建筑、高档实木家具及电子电器等领域。公司2017年1-6月营业收入已超过8,000万元，公司2017年7-9月未经审计的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统计如下：

类型	营业收入（元）
聚氨酯胶	25,544,913.68
拼板胶	16,116,361.05
合计	41,661,274.73

预计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将较2016年有所增长，未来公司预计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将企稳并回落，将有效提高公司毛利率水平，进一步带动公司业绩提升。

未来5-10年，公司将以竞争战略作为指导思想，通过在新型环保密封型聚氨酯胶业务领域维持产品优势，同时在新型环保密封型拼板胶业务领域持续发力

攻坚，将公司打造成在市场销量、管理模式及技术创新等方面领先的企业。

综上，公司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竞争优势、上下游资源优势及稳定性、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方面来看，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主要产品具有持续、稳定的市场需求，所处行业具有较大的发展前景，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2012年4月，公司设立董事会。有限公司股东会对有限公司的设立，经营范围变更，股权转让，增加注册本，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等都做出了决议，决议内容合法合规，并能及时执行、办理工商备案、变更登记。

有限公司未专门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决策上的权限范围。

2013年9月29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权责和运作进行了具体规定。但股份公司成立初期，各项制度的制定及运用并未完善，存在部分关联方交易应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而未决议的情况，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2017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017年10月，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内部制度，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新增《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以建立健全公司的内控制度。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由14名股东组成，其中方珍英、朱敏、薛惠莲、彭艳丽、龚勇军、黄开中、方海燕、陈守连、廖海燕、郭伟强、朱建军、陈龙、陈汉文为自

然人股东，鲨鱼新能源为机构股东；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黄开中、方珍英、龚勇军、赵娟、邢怡均、廖海燕、何先锋，其中黄开中为董事长；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方玉来、方海燕、周红秀，其中方玉来为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公司下设企划部、营销中心、技术研发中心、品质部、采购部、生产中心、财务部、控款部、人事部、行政部 10 个部门。企划部主要负责公司品牌推广，包括组织制定企划方案、审定媒体活动计划、完成公司营销推广项目的整体策划创意等工作；营销中心主要负责市场调研与分析、合同的评审与签订、售后服务的跟踪等工作；技术研发中心主要负责组织编制及修订产品工艺的企业检验标准，编制工艺图册、检验操作规程等技术文件，改进工艺、寻找新型原材料及开发设计新产品等工作；品质部主要负责产品生产过程的验证和检验及计量和检测仪器的管理；采购部主要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材料供应商的寻找、资料收集及开发等工作；生产中心主要负责根据每月销售订单编制生产计划并组织和管理生产产品等工作；财务部负责总账管理、五险一金、国税、地税、资产管理、财务资金管理、成本管理等财务管理工作；控款部主要负责整理未收款客户、协助催收货款等工作；人事部主要负责考勤统计、绩效考核、薪酬管理、员工培训等工作；行政部主要负责各部门间的协调及公司日常后勤等工作。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召开了十次股东大会、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和九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

但是，股份公司成立初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

疵，例如关联方交易未依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部分董事会决议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笔误等情况。为此，2017年10月，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内部制度，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新增《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以建立健全公司的内控制度，同时，公司各董事、监事、高管也进一步学习了上述制度，

由于股份公司修改及新增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仍需要加强《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学习，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勤勉、尽责地履行岗位职责。总体而言，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基本能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2012年4月，公司设立董事会。有限公司未专门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决策上的权限范围。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具体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二章第二节“投资者关系管理”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作了总括性规定。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与执行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负责检查考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落实、运行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负责人，负责组织与实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此外，《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也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了相应规定。

2.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其他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的自然人或法人。”《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时，全体关联股东不需回避表决。”此外，《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也对关联股东回避作了相应规定。

《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三人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

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此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也对关联董事回避作了相应规定。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各个业务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关联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笔误等情况;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未形成书面的监事工作报告的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召开了十次股东大会、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和九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

短，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初期仍存在部分关联方交易应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而未决议的情况，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股份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通过了新的相关内控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进一步学习了上述制度。

总体而言，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并无重大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所存在的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5 月 10 日，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向鲨鱼股份开具了编号为 2020170137 的《处罚决定书》，因鲨鱼股份对危险废物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责令鲨鱼股份改正违法行为，对危险废物包装物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处罚款人民币 30,000.00 元。公司已经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相关环保部门依据当时行之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规定的处罚标准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该处罚标准为的下限为一万元，上限为十万元，公司受到的处罚金额为三万元，处罚额度属于处罚标准的较低一档。本次处罚是由于公司员工疏忽大意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受到处罚后，公司迅速组织人员对危险废物包装物进行逐一检查，对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模糊的立即张贴或更换识别标志，并且再次组织相关员工对公司的《危险废物管理安全操作细则》及《工业废弃物管理制度》进行进一步地培训和学习。

综上，（1）上述行政处罚行为受到的处罚额度属于处罚标准的较低一档，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2）公司的违法行为无主观故意；（3）

且公司已采取了积极的补救及改进措施，并未造成环境事故；（4）公司能积极地配合调查，能及时缴纳罚款，能较好地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国家与地方制定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5）公司已加强防范意识，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保制度，并组织员工进行了培训和学习，防止环境违法行为的再次发生；（6）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在2017年10月11日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中确认，“执法人员对公司进行后督察执法检查，公司危险废物均堆放于危险废物堆场内，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现已整改完毕，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7）公司现有项目在环保方面已合法合规运行。因此，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017年5月10日，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向鲨鱼股份开具了编号为2020170137的《处罚决定书》，因鲨鱼股份斜管沉淀池内斜管因维护而暂停使用，未向环保部门报告，并未停止相关经营活动，责令鲨鱼股份暂停使用环保设施未向环保部门报告及未停止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50,000.00元。公司已经于2017年5月15日缴纳了上述罚款。本次处罚是由于公司员工因环保意识淡薄未将沉淀池内斜管维护事项上报，进而导致公司未迅速报告主管部门并停止经营活动，受到处罚后，公司将上述事项迅速进行报告并立即停止相关的经营活动，现斜管沉淀池内斜管已维修完毕，并且公司再次组织相关员工对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进行进一步地培训和学习。

本次处罚是相关环保部门依据当时行之有效的《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处罚标准对公司进行的行政处罚，该处罚标准的下限为二万元，上限为二十万元。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采用百分比模式，即根据违法行为设定若干裁量因素，按照不同的情节和危害程度确定各项裁量因素的百分值，首先确定裁量表各项要素的百分值，再进行累加，然后乘以违法行为最高法定罚款上限。该次行政处罚属于“其他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裁量的因素有环境影响程度、对社会影响程度、整改情况及配合调查取证的情况，从公司该次处罚的金额来看，该次违法行为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及社会影响程度不属于重大的情况。

综上，由于（1）上述行政处罚行为受到的处罚额度属于处罚标准的较低一档，且从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处罚的金额来看，该次违法行为不属于对环境及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2）公司的违法行为也

无主观故意；（3）且公司已采取了积极的补救及改进措施，并未造成环境事故；（4）公司能积极地配合调查，能及时缴纳罚款，能较好地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国家与地方制定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5）公司已加强防范意识，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保制度，并组织员工进行了培训和学习，防止环境违法行为的再次发生；（6）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在2017年10月11日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中确认“执法人员对公司进行后督察执法检查，公司污水处理设备正在改造中，生产污水未排放，生产污水目前堆放于酸水解池内，今查公司上述违法行为现已整改完毕，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7）公司现有项目在环保方面已合法合规运行。因此，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两年内不存在被其他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工商、税务、安全生产、质量监管等行政部门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

公司对此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公司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受到有关税务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较好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本公司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行为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处罚。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提供的服务和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检验出厂，未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本公司及本公司各部门均独立运作，未依赖于任何股东或其它关联方。本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技术、车辆、著作权及其它主要财产不存在任何其他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本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没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本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本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文件复印件与其正本完全一致；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及印章

均是真实的。”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均出具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确认函。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分开

公司主营新型环保密封型聚氨酯胶和新型环保密封胶粘剂的技术开发、生产制造及销售服务。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在业务各个经营环节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足以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公司业务分开。

（二）资产分开

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经营有关的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所有的办公设备等有形资产及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目前部分专利技术的更名还在进行中；实际控制人名下的两项商标转让给了公司（商标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确保了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和配套设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因此，公司资产分开。

（三）人员分开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因此，公司人员分开。

（四）机构分开

公司已经按照法律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和各内部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

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因此，公司机构分开。

（五）财务分开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因此，公司财务分开。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方珍英与朱敏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除控制公司外，受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股东构成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鲨鱼新能源	方珍英 (90.00%)、龚勇军 (10.00%)	从事新能源、新材料、环保、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投资、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品牌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持有公司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鲨鱼新能源系为持有公司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也系公司控股股东，占公司股权的比例为 30.00%，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仅为投资公司而设立。因此，鲨鱼新能源与公司并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同时，鲨鱼新能源也做出承诺：“1、本企业承诺未来不经营任何与新型环保胶粘剂、新型环保涂料、新型环保化学原料及其相关的业务。2、本企业自签署该同业竞争承诺之后，不再签订或协商任何与新型环保胶粘剂、新型环保涂料、新型环保化学原料产品相关的合同、协议、订单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文件。3、本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鲨鱼股份构成竞

争的业务及活动，或以任何形式取得与鲨鱼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鲨鱼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也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珍英、朱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鲨鱼股份”或“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同时，本人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如违反本承诺函所作出的承诺，致使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出现有相同、相似或相竞争业务的情况，本人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1）由公司收购本人或相关公司拥有的相同、相似或相竞争业务；（2）本人或相关公司将拥有的该部分相同、相似或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同时本人承诺，在同业竞争消除前本人或相关公司产生的利润归公司所有。

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方薛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方珍英之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方薛行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股东构成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珠海有行企业有限公司	方薛行 (50.00%)	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建材、针织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服装、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的批发、零售。	少量玩具胶销售业务
澳门有行贸易行	方薛行 (100.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中山有行企业胶类制品有限公司	澳门有行贸易行 (100.00%)	生产经营胶粘制品（502瞬间强力快干胶）、胶粘材料、塑料五金制品、美容修饰（甲油）类化妆品。【上述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医用美容胶的销售

珠海有行企业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仅有少量玩具胶销售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新型环保密封型聚氨酯胶和新型环保密封型拼板胶的技术开发、生产制造及销售服务不同。

澳门有行贸易行在报告期内未开展业务，是为了控股中山有行企业胶类制品而设立的境外公司。

中山有行企业胶类制品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医用美容胶的销售。报告期内，中山有行仅与公司发生过一笔关联交易，中山有行于报告期初期向公司采购金额为 213,875.55 元的 502 胶类产品，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该笔关联交易是由于中山有行在 2015 年前曾经营 502 胶水销售业务，报告期初仍有客户向中山有行购买 502 胶水，因此，中山有行向公司采购 502 胶水进行销售。除此之外，中山有行销售的产品为医用美容胶，与公司主营业务新型环保密封型聚氨酯胶和新型环保密封型拼板胶的技术开发、生产制造及销售服务不同。

2017 年 10 月，方薛行出具如下承诺：“

鲨鱼股份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共用资产、互相占用资产以及利用资产相互担保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鲨鱼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保持独立性。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鲨鱼股份目前不存在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鲨鱼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鲨鱼股份有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鲨鱼股份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方行粘合剂经营部为实际控制人方珍英母亲薛惠莲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未进行生产经营，目前正在办理注销过程中。

七、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款项占用均已清理完毕，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鲨鱼股份	朱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	6,000,000.00	2017.5.8	2018.5.8	否
鲨鱼股份	方珍英	温州银行徐汇支行	4,500,000.00	2015.9.25	2016.9.24	是

1、公司作为保证人，朱敏以与方珍英、朱圣洁共有的房产作为抵押，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取得借款 600.00 万元，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30%，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2018 年 5 月 8 日。该笔借款系股东以个人名义进行借款，然后将借款借给公司使用，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公司不承担利息支出。

2、公司以 450.00 万元的银行存单作为质押、朱敏作为保证人为方珍英的个人经营性借款提供担保，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取得借款 450.00 万元，年利率为 4.14%，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16 年 9 月 25 日。方珍英已于 2016 年 9 月 24 日归还上述借款，公司的担保责任消灭。该笔借款系股

东以个人名义进行借款，然后将借款借给公司使用，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公司不承担利息支出。

公司股东在公司发展过程中以自己名义从银行取得借款，并将银行借款借给公司使用，公司不承担相应利息，是公司股东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体现，是一种较为灵活的资金安排措施。公司在发展过程中获得了较为充足的资金，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还款能力日益增强。公司自身盈利的增强是还款强有力的保障。在此种交易安排中，公司获得了长期发展所需的资金，因此此笔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合理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开中	董事长	120,000	1.00
方珍英	董事、总经理	2,970,000	24.75
龚勇军	董事、副总经理	240,000	2.00
赵娟	董事	-	-
廖海燕	董事	30,000	0.25

邢怡均	董事	-	-
何先锋	董事	-	-
方玉来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	-
方海燕	监事	120,000	1.00
周红秀	监事	-	-
陈苗	财务总监	-	-
刘孝玲	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	3,480,000	29.00

除上述直接持股情况外，方珍英的配偶朱敏直接持有公司 20.00% 股权，方珍英及龚勇军分别持有公司股东鲨鱼新能源 90.00% 及 10.00% 的股权。鲨鱼新能源的出资结构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最近两年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了方海燕系方珍英堂妹之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等。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黄开中	董事长	-	-
方珍英	董事、总经理	上海方行	监事
		珠海鲨鱼	经理
		鲨鱼新能源	监事
龚勇军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智狼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赵娟	董事	-	-
廖海燕	董事	-	-
邢怡均	董事	-	-
何先锋	董事	-	-

方玉来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	-
方海燕	监事	上海储邦运输有限公司	监事
周红秀	监事	-	-
陈苗	财务总监	-	-
刘孝玲	董事会秘书	-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黄开中	董事长	-	-	-
方珍英	董事、总经理	鲨鱼新能源	90.00	90.00
		北京融金汇理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5.00
		北京天使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6.35
龚勇军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智狼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51.00	51.00
		鲨鱼新能源	10.00	10.00
赵娟	董事	-	-	-
廖海燕	董事	-	-	-
邢怡均	董事	-	-	-
何先锋	董事	-	-	-
方玉来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	-	-
方海燕	监事	上海储邦运输有限公司	10.00	50.00
周红秀	监事	-	-	-
陈苗	财务总监	-	-	-
刘孝玲	董事会秘书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书面声明，声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9、最近三年内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

10、近两年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近两年一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董事	黄开中（董事长） 方珍英（董事） 龚勇军（董事） 张放衍（董事） 方海燕（董事） 廖海燕（董事） 陈玉琴（董事）	黄开中（董事长） 方珍英（董事） 龚勇军（董事） 赵娟（董事） 方海燕（董事） 廖海燕（董事） 陈玉琴（董事）	2015. 6	董事因个人原因 离职
	黄开中（董事长） 方珍英（董事） 龚勇军（董事） 赵娟（董事） 方海燕（董事） 廖海燕（董事） 陈玉琴（董事）	黄开中（董事长） 方珍英（董事） 龚勇军（董事） 赵娟（董事） 方海燕（董事） 廖海燕（董事） 周红秀（董事）	2015. 12	董事因个人原因 离职
	黄开中（董事长） 方珍英（董事） 龚勇军（董事） 赵娟（董事） 方海燕（董事） 廖海燕（董事） 周红秀（董事）	黄开中（董事） 方珍英（董事长） 龚勇军（董事） 赵娟（董事） 邢怡均（董事） 廖海燕（董事） 何先锋（董事）	2016. 10	董事换届选举
	黄开中（董事） 方珍英（董事长） 龚勇军（董事） 赵娟（董事） 方海燕（董事） 廖海燕（董事） 周红秀（董事）	黄开中（董事长） 方珍英（董事） 龚勇军（董事） 赵娟（董事） 方海燕（董事） 廖海燕（董事） 周红秀（董事）	2017. 03	董事长因个人原 因不担任董事长 职位

监事	方玉来(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徐征(监事) 周洁(监事)	方玉来(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徐征(监事) 何先锋(监事)	2015. 6	监事因个人原因离职
	方玉来(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徐征(监事) 何先锋(监事)	方玉来(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邢怡均(监事) 何先锋(监事)	2016. 2	监事因个人原因离职
	方玉来(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邢怡均(监事) 何先锋(监事)	方玉来(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方海燕(监事) 周红秀(监事)	2016. 10	监事换届选举
高级管理人员	方珍英(总经理) 龚勇军(副总经理) 唐红梅(财务总监) 赵美娟(董事会秘书)	方珍英(总经理) 龚勇军(副总经理) 陈苗(财务总监) 刘孝玲(董事会秘书)	2015. 4	高管因个人原因离职

公司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变化进一步完善了股份公司的治理结构。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与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不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况。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

除本公司外，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任职单位或前任职单位签署包含竞业禁止条款的相关协议或作出类似约定，与任职单位或前任职单位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存在的已决及未决诉讼和仲裁案件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存在的已决诉讼和仲裁案件如下：

序号	原告 (申)	被告(被 申请人)	案由	诉讼标的 (元)	判决、裁定、 仲裁时间	判决结果	进展情况
----	-----------	--------------	----	-------------	----------------	------	------

	请人)						
1	公司	北京京宝盛威商贸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1,947.50	2014.10.11	被告给付货款70,547.50元	一审被告上诉，二审驳回上诉请求，一审判决生效
2	公司	湖州南浔狮诚地板厂	买卖合同纠纷	97,800.00	2015.01.23	终结执行程序	终结执行程序
3	公司	徐箐	买卖合同纠纷	74,885.00	2015.03.26	被告给付货款欠款74,885元	已取得一审判决，一审判决生效
4	公司	江苏德一新型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6,581.87	2015.04.14	被告给付货款106,581.87元	已取得一审判决，一审判决生效
5	公司	浙江天御家具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300.00	2015.06.16	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原告撤回起诉
6	公司	北京九天龙建筑石材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6,520.00	2015.06.25	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原告撤回起诉
7	公司	安徽龙华竹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4,000.00	2015.07.30	撤回起诉	撤回起诉的裁定
8	公司	上海东伟木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0,700.00	2015.08.05	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原告撤回起诉
9	公司	湖南浏阳河竹木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44,144.00	2015.09.22	终结执行程序	终结执行程序

10	公司	上海圣羽实业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50,700.00	2015.10.30	原告撤回起诉	原告撤回起诉
11	公司	吴江市桃源镇青云创亿木业制品厂	买卖合同纠纷	154,140.00	2015.11.18	终结执行	执行终结
12	公司	山东绿环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6,875.00	2015.12.07	被告给付货款 欠 款 86,875.00 元	已取得一审判决，一审判决生效
13	公司	徐州美林森木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4,880.00	2016.01.07	被告给付货款 44,880 元	已取得一审判决，一审判决生效
14	公司	商丘市三商木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500.00	2016.01.19	被告给付货款 欠款 9,500 元	已取得一审判决，一审判决生效
15	公司	新都区新繁镇香木阁家具厂	买卖合同纠纷	16,629.60	2016.01.19	准许原告撤回 起诉	原告撤回起诉
16	公司	云通木业（南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44,720.00	2016.03.02	被告给付货款 欠款 144,720 元	已取得一审判决，一审判决生效
17	公司	镇江洋溢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4,250.00	2016.04.22	撤回起诉	准予撤回起诉的裁定
18	公司	湖北西航精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9,580.00	2016.04.29	被告给付货款 欠款 19,580 元	已取得一审判决，一审判决生效
19	公司	山东瑞铭建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5,570.00	2016.05.16	调解结案，被告 支付货款 50,000 元	调解结案

20	公司	北京天成 光大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 同纠纷	89,798.28	2016.07.01	被告给付货款 89,798.28元	已取得一审 判决，一审 判决已生 效。驳回一 审被告再审 申请。
21	公司	蓝山县蓝 腾电子商 务科技有 限公司	买卖合 同纠纷	25,800.00	2016.07.07	被告给付货款 25,800元	已取得一审 判决，终结 执行的裁 定。
22	公司	西安市长 安区新型 保温材料 厂	买卖合 同纠纷	124,200.00	2016.07.07	调解结案，被 告支付货款 120,000元	调解结案
23	公司	河南中森 虎皇科技 有限公司	买卖合 同纠纷	331,875.00	2016.07.11	被告支付货款 331,875元	获取一审判 决，一审判 决生效
24	公司	上海永微 木业有限 公司	买卖合 同纠纷	239,700.00	2016.07.24	执行终结	执行终结
25	公司	河北德森 建材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买卖合 同纠纷	55,812.50	2016.08.25	被告给付货款 欠款50,000元	已取得一审 调解结案， 裁定生效。
26	公司	昆山昱尘 净化科技 有限公司	买卖合 同纠纷	28,500.00	2016.09.01	准许原告撤回 起诉	原告撤回起 诉
27	公司	吴江市华 都净化设 备有限公 司	买卖合 同纠纷	40,820.62	2016.10.12	被告给付货款 40,820.62元	已取得一审 判决，一审 判决生效
28	公司	上海新华 阻燃剂总	房屋租 赁纠纷	75,000.00	2016.10.18	撤回起诉	准予撤回起 诉的裁定

		厂					
29	公司	泰州市瑞凯木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200.00	2016.12.16	撤回起诉	准予撤回起诉的裁定
30	公司	十堰文玉工贸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9,375.00	2016.12.31	调解结案，被告支付货款40,000元	调解结案
31	公司	盘锦人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1,500.00	2017.04.14	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原告撤回起诉
32	公司	郑州市华胜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0,207.54	2017.04.28	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原告撤回起诉
33	公司	哈尔滨市启运木制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3,260.00	2017.04.28	已取得一审判决，一审判决生效	已取得一审判决，一审判决生效
34	公司	上海千大投资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0,207.54	-	一审进行中	一审进行中

由于公司有部分客户为零售客户，回款情况较差，公司会通过诉讼的方式对回款进行权利的主张，公司对于超过核准账期120天后仍未收到货款的客户，将发送《停货函》，在发出《停货函》15日内仍未收到货款的，公司将收集证据准备起诉，在发出《停货函》60天内，由公司控款部向法院起诉。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起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标的金额总数为251.40万元，涉及金额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小，即使回款不能收回，也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因部分客户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而终结了执行程序，其他大部分公司胜诉的案件回款已由客户相应支付给公司，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内部管理制度较为有效。

目前公司对于新客户有明确的准入体系，对于客户的准入审核有以下3条必须满足条件：①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工商年报公示无异常②最近2年内不存在未结案的诉讼情况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公司。同时公司对于客户赊销权限也有明确的审批过程，按客户注册资金规模大小、诉讼情况、成立时间的长短及过往与公司的业务及结算情况确定赊销额度及账期。未来公司将继续

严格执行以上新用户审核及赊销权限制度，防范赊销坏账风险。

（二）报告期后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存在的已决诉讼和仲裁案件

由于公司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市场上出现了部分商家销售假冒公司的产品，因此公司在 2017 年 7 月开展了商标侵权及打假的行动，侵害公司利益的个体提起侵权之诉。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向 56 家侵权主体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均为停止销售侵犯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并且赔偿公司经济损失 3.00 万元。其中公司与 11 家侵权主体达成调解协议，11 家被告同意赔付公司金额总计 8.60 万元的赔偿款，并停止侵权行为；公司对 31 家侵权主体提起的诉讼已立案，尚未开庭；对 14 家侵权主体提起的诉讼已向法院递交立案材料，但尚未立案。

公司计划在将来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和提高行业知名度，因此，公司需要着力加大对商标使用权的保护力度，公司向侵犯公司商标权益的主体提起侵权之诉是必要的，是公司塑造良好的品牌形象的措施。这部分诉讼标的金额均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存在的已决诉讼和仲裁案件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标的（元）	判决、裁定、仲裁时间	判决结果	进展情况
1	上海汇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49,000.00	2015.11.26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二审原告撤回上诉、一审裁判生效
2	唐雪清	公司及上海方行	买卖合同纠纷	194,100.05	2015.10.20	撤回起诉	原告撤回起诉
3	唐雪清	公司及上海方行	买卖合同纠纷	194,100.05	2016.04.18	撤回起诉	原告撤回起诉

4	唐雪清	公司及上海方行	买卖合同纠纷	194,100.05	2016.10.31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二审原告撤回上诉、一审裁判生效
5	上海冠欣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唐雪清）	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40,000.00	2017.05.05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已取得一审判决，一审判决生效
6	上海技嘉模型制造有限公司（第三人：唐雪清）	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3,150.00	2017.05.05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已取得一审判决，一审判决生效
7	谢小平	公司	劳动关系纠纷	17,585.00	2015.01.07	被申请人支付 8,065 元	被申请人诉讼被驳回，仲裁裁决生效
8	麦景儿	公司	劳动关系纠纷	64,282.77	2015.02.03	被申请人支付 5,599.94 元	仲裁裁决已生效
9	张冲	公司	劳动关系纠纷	229,018.67	2015.02.03	被申请人支付 7,324.18 元	仲裁裁决已生效
10	苏州言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	侵权纠纷	500,000.00	2017.03.20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二审调解结案，二审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二审调解结案，二审

						原告支付 5 万元经济赔偿。	原告支付 5 万元经济赔偿。
11	上海凝瑞粘合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侵权纠纷	500,000.00	2017.03.24	调解结案，原告支付 33,000 元经济赔偿	调解结案，原告支付 33,000 元经济赔偿

上述公司作为被告的第 1-6 项诉讼的结果是撤回起诉或者是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且裁判已经生效。第 7-9 项仲裁案件，系因公司与其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引起的劳动纠纷，目前公司根据仲裁裁决内容全额支付了相关款项，公司已加强了公司在劳动人事方面的管理，对于公司员工在出勤考核、薪酬管理方面都制定了较为详细的管理制度。上述仲裁涉及金额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均较小，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 10 项诉讼案件，系因公司员工在视频网站上公开发布突出其产品性能的对比视频，并在视频中通过恶意对比方式对原告公司生产的净化板产品的质量进行恶意诋毁，对原告对应的产品销售造成了损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做出了（2016）苏 0509 民初 6595 号的一审判决，判令驳回被告诉讼请求。原告不服上述判决，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出了上诉，后双方在二审审理过程中达成如下调解协议“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向苏州言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5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支付了上述赔偿，且公司对企划部所有员工包括该次诉讼涉及的员工进行了培训，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该次诉讼涉及金额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均较小，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 11 项诉讼案件，系因公司涉嫌商业诋毁及虚假宣传，对原告对应的产品销售造成了损害，在上海市徐汇区法院调解下，双方达成如下调解协议“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前支付上海凝瑞粘合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000 元。”公司已支付完毕上述赔偿款。

（四）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

2017年8月11日，言信板业（苏州）有限公司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称鲨鱼股份工作人员为推销粘合剂，在视频网站上公开发布、

宣传突出其产品性能的对比视频，并在视频中通过恶意对比方式对原告公司生产的净化板产品的质量进行恶意诋毁，给原告公司的形象和相关产品销售造成了损害。要求判令鲨鱼股份公开道歉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00元。目前该案件还在审理过程中。该未决诉讼的诉讼标的金额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不会对股份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障碍。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以及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其他领域监管部门“黑名单”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初至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其他领域监管部门“黑名单”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 4-00342 号）。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14 年 7 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的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有行鲨鱼（珠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鲨鱼	100	是	是	否

上海方行粘合剂有限公司	上海方行	100	是	是	是
-------------	------	-----	---	---	---

子公司有行鲨鱼（珠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自 2016 年度开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15,099.15	2,725,343.47	11,520,236.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789,750.00	1,350,124.45	650,000.00
应收账款	31,590,337.20	30,925,650.39	26,145,316.19
预付款项	1,584,739.72	1,679,045.19	1,537,340.7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98,174.50	136,424.50	3,337,712.50
存货	25,569,345.11	26,135,371.86	22,568,010.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88,022.26	600,510.41	-
流动资产合计	66,635,467.94	63,552,470.27	65,758,616.0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788,768.86	1,896,447.56	2,118,547.91
在建工程	3,416,437.48	-	-
无形资产	-	-	24,921.2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539,576.2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8,372.25	449,138.33	367,668.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65,087.38	2,511,863.8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68,242.26	4,857,449.70	2,511,138.07
资产总计	79,803,710.20	68,409,919.97	68,269,754.1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500,000.00	23,500,000.00	25,500,000.00
应付账款	20,614,405.29	17,048,783.41	10,300,367.17
预收款项	2,848,985.50	2,847,482.42	1,595,764.25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695,864.28	327,905.69	2,021,710.15
应付利息	74,255.13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376,682.05	1,250,430.32	4,939,674.6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3,329.86	276,486.40	330,077.04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6,393,522.11	45,251,088.24	44,687,593.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99,407.17	942,803.88	1,152,504.67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9,407.17	942,803.88	1,152,504.67
负债合计	57,192,929.28	46,193,892.12	45,840,097.97
股东权益：			
股本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955,517.46	2,955,517.46	2,955,517.4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68,384.87	568,384.87	562,447.12
未分配利润	7,086,878.59	6,692,125.52	6,911,691.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610,780.92	22,216,027.85	22,429,656.15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22,610,780.92	22,216,027.85	22,429,656.1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9,803,710.20	68,409,919.97	68,269,754.1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10,145.20	2,524,543.64	11,255,737.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789,750.00	1,350,124.45	650,000.00
应收账款	31,270,339.27	30,565,652.72	25,480,318.65
预付款项	1,584,739.72	1,679,045.19	1,537,340.7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00,174.50	136,424.50	3,337,712.50
存货	25,187,356.29	23,607,425.70	18,098,260.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88,022.26	600,510.41	-
流动资产合计	65,930,527.24	60,463,726.61	60,359,370.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3,142,548.16	6,177,460.78	6,177,460.78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788,505.61	1,858,070.53	2,019,617.60
在建工程	3,416,437.48	-	-
无形资产	-	-	24,921.2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539,576.2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8,372.25	449,138.33	367,668.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511,863.8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45,439.79	10,996,533.45	8,589,668.54
资产总计	85,275,967.03	71,460,260.06	68,949,039.1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500,000.00	23,500,000.00	25,500,000.00
应付账款	25,698,249.22	19,591,815.38	11,119,405.58
预收款项	2,848,985.50	2,842,367.42	1,593,764.25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684,836.32	316,594.41	1,819,854.03
应付利息	74,255.13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386,682.05	1,540,430.32	5,043,048.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3,329.86	276,486.40	330,077.04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61,476,338.08	48,067,693.93	45,406,149.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99,407.17	942,803.88	1,152,504.67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9,407.17	942,803.88	1,152,504.67
负债合计	62,275,745.25	49,010,497.81	46,558,654.37
股东权益：			
股本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4,132,978.24	4,132,978.24	4,132,978.2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68,384.87	568,384.87	562,447.1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6,298,858.67	5,748,399.14	5,694,959.43
股东权益合计	23,000,221.78	22,449,762.25	22,390,384.7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5,275,967.03	71,460,260.06	68,949,039.16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80,662,213.84	115,557,667.97	95,862,344.32
减：营业成本	65,415,588.97	89,491,239.94	69,281,113.74
税金及附加	175,700.51	324,254.35	361,718.96
销售费用	5,207,362.17	10,960,644.69	8,903,976.99
管理费用	7,954,242.62	13,028,617.06	10,452,324.37
财务费用	945,791.75	1,534,587.42	1,890,824.16
资产减值损失	405,004.72	753,779.00	1,411,165.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8,523.10	-535,454.49	3,561,220.83
加：营业外收入	22,710.15	547,143.55	709,955.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6,666.61	20,806.23
减：营业外支出	195,714.10	306,786.74	98,702.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0,834.35	286,786.74	97,452.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5,519.15	-295,097.68	4,172,473.53
减：所得税费用	-9,233.92	-81,469.38	424,063.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4,753.07	-213,628.30	3,748,410.0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4,753.07	-213,628.30	3,748,410.07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2	0.3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2	0.31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4,753.07	-213,628.30	3,748,410.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4,753.07	-213,628.30	3,748,410.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80,662,213.84	115,544,103.88	95,026,060.77
减：营业成本	65,528,335.45	89,709,268.88	69,091,937.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6,733.72	284,047.65	235,659.02
销售费用	5,146,208.06	10,958,367.75	8,827,460.59
管理费用	7,918,719.80	12,618,801.70	9,807,207.25
财务费用	943,937.16	1,532,497.03	1,888,630.96
资产减值损失	303,576.29	748,779.13	1,264,181.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4,703.36	-307,658.26	3,910,984.10
加：营业外收入	21,196.00	543,719.52	695,510.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6,666.61	6,361.79
减：营业外支出	164,673.75	258,153.18	98,702.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9,974.00	238,153.18	97,452.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1,225.61	-22,091.92	4,507,792.36
减：所得税费用	-9,233.92	-81,469.38	424,063.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0,459.53	59,377.46	4,083,728.90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0,459.53	59,377.46	4,083,728.90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305,919.27	131,745,106.34	103,308,756.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248.70	9,453,473.47	4,750,24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457,167.97	141,198,579.81	108,058,996.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540,181.60	106,326,053.26	72,300,974.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70,426.43	6,557,654.33	6,257,746.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7,772.93	6,979,408.00	5,891,541.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18,324.70	18,189,973.75	19,782,01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846,705.66	138,053,089.34	104,232,27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0,462.31	3,145,490.47	3,826,719.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200.00	22,368.12	155,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200.00	22,368.12	15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98,100.53	3,559,892.66	91,276.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98,100.53	3,559,892.66	91,276.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6,900.53	-3,537,524.54	63,723.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500,000.00	41,500,000.00	42,113,265.1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00,000.00	41,500,000.00	42,113,265.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636,553.25	43,763,291.43	46,380,402.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7,252.85	1,639,567.35	1,849,555.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93,806.10	45,402,858.78	48,229,958.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6,193.90	-3,902,858.78	-6,116,693.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9,755.68	-4,294,892.85	-2,226,249.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5,343.47	7,020,236.32	9,246,485.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5,099.15	2,725,343.47	7,020,236.3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936,770.94	131,057,643.75	103,436,768.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03.16	9,656,446.20	9,188,734.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961,674.10	140,714,089.95	112,625,503.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231,146.99	106,742,417.42	78,557,299.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41,308.63	6,498,906.81	6,204,517.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0,457.55	6,417,253.01	4,774,405.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7,365.36	17,846,323.62	19,025,888.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190,278.53	137,504,900.86	108,562,11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71,395.57	3,209,189.09	4,063,392.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200.00	22,368.12	135,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200.00	22,368.12	13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98,100.53	3,559,892.66	91,276.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965,087.38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63,187.91	3,559,892.66	91,276.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91,987.91	-3,537,524.54	43,723.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	-	-	-

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500,000.00	41,500,000.00	42,113,265.1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00,000.00	41,500,000.00	42,113,265.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636,553.25	43,763,291.43	46,380,402.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7,252.85	1,639,567.35	1,849,555.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93,806.10	45,402,858.78	48,229,958.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6,193.90	-3,902,858.78	-6,116,693.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5,601.56	-4,231,194.23	-2,009,576.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4,543.64	6,755,737.87	8,765,314.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0,145.20	2,524,543.64	6,755,737.87

2017年1-6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2,955,517.46	-	-	568,384.87	-	6,692,125.52	-	22,216,027.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2,000,000.00	2,955,517.46	-	-	568,384.87	-	6,692,125.52	-	22,216,027.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394,753.07	-	394,753.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94,753.07	-	394,753.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	-	-	-	-	-	-	-	-	-

配									
4. 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 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 额	12,000,000.00	2,955,517.46	-	-	568,384.87	-	7,086,878.59	-	22,610,780.92

2017年1-6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4,132,978.24	-	-	568,384.87	-	5,748,399.14	22,449,762.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2,000,000.00	4,132,978.24	-	-	568,384.87	-	5,748,399.14	22,449,762.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550,459.53	550,459.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550,459.53	550,459.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4,132,978.24	-	-	568,384.87	-	6,298,858.67	23,000,221.78

2016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2,955,517.46	-	-	562,447.12	-	6,911,691.57	-	22,429,656.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2,000,000.00	2,955,517.46	-	-	562,447.12	-	6,911,691.57	-	22,429,656.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5,937.75	-	-219,566.05	-	-213,628.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13,628.30	-	-213,628.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5,937.75	-	-5,937.75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5,937.75	-	-5,937.75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2,955,517.46	-	-	568,384.87	-	6,692,125.52	-	22,216,027.85

2016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4,132,978.24	-	-	562,447.12	-	5,694,959.43	22,390,384.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2,000,000.00	4,132,978.24	-	-	562,447.12	-	5,694,959.43	22,390,384.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5,937.75	-	53,439.71	59,377.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59,377.46	59,377.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5,937.75	-	-5,937.75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5,937.75	-	-5,937.7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4,132,978.24	-	-	568,384.87	-	5,748,399.14	22,449,762.25

2015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2,955,517.46	-	-	154,074.23	-	3,571,654.39	-	18,681,246.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2,000,000.00	2,955,517.46	-	-	154,074.23	-	3,571,654.39	-	18,681,246.08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	-	-	408,372.89	-	3,340,037.18	-	3,748,410.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748,410.07	-	3,748,410.07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408,372.89	-	-408,372.89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408,372.89	-	-408,372.89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 备	-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2,955,517.46	-	-	562,447.12	-	6,911,691.57	-	22,429,656.15

2015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4,132,978.24	-	-	154,074.23	-	2,019,603.42	18,306,655.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2,000,000.00	4,132,978.24	-	-	154,074.23	-	2,019,603.42	18,306,655.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08,372.89	-	3,675,356.01	4,083,728.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083,728.90	4,083,728.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408,372.89	-	-408,372.89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408,372.89	-	-408,372.8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4,132,978.24	-	-	562,447.12	-	5,694,959.43	22,390,384.79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所载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

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含)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含)以上的款项。
----------------	---

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测试，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帐龄组合	以帐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押金保证金组合	应收押金、保证金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余额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帐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押金保证金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30	30
4 至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

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或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0、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

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 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设备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4-10	5	9.50-23.75
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

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2、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13、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15、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6、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

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8、收入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已取得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协议的约定，由客户自提或公司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约定交货地点，经客户验收合格，收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对于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同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19、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

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22、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3、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产生的增值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河道管理费	应纳流转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额	15%, 25%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系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系 25%。

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4 日通过上海市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431000373,有效期三年。公司自 2014 年 9 月 4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3 日止享受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完成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材料申报。2017 年 11 月 7 日,根据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于发布的公告显示,公司已被列入《2017 年度上海市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公示期间为 10 个工作日。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95,862,344.32 元、115,557,667.97 元和 80,662,213.84 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了 20.55%,主要受益于公司聚氨酯胶及拼板胶产品的销售增长。公司在 2016 年调整产品战略,收缩了产品线,通过互联网渠道加强公司产品宣传,并将主要销售力量集中于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且公司具有一定产品优势的聚氨酯胶及拼板胶产品;同时 2016 年度研发成功新型双组份改性无水聚氨酯胶及新型超高强度集成拼板胶,使得公司主要产品性能取得了较大提升,市场反映良好。公司聚氨酯胶 2016 年销售额增长 54.85%,拼板胶产品 2016 年销售额增长 41.57%。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27.73%、22.56%及 18.90%,公司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是由于聚氨酯胶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及公司出于增加市场占有率的考虑在拼板胶方面的降价策略,压缩了公司的利润空间。分产品来看,聚氨酯胶产品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25.62%,23.40%和 18.69%。聚氨酯胶产品主要配料为聚合 MDI,受近两年环保要求趋严影响,行业供应量收缩,自 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聚合 MDI 材料价格自 11,000.00 元/吨上涨至约 23,000.00 元/吨,累计涨幅接近 109%。公司通过优化产品原料结构配比及提升销售价格应对原料价格上涨影响,但从提高产品性价比及扩大市场份额角度考虑,公司并未将原料价格上涨影响全部转嫁给下游消费者。因此公司聚氨酯产品 2016 年度销售额大幅增长 54.85%的情况下,产品毛利率略有下降。拼板胶产品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29.76%,18.55%和 15.99%。拼板胶主要用于拼合木制品,行业竞争激烈,产品技术含量较低。公司在报告期内为提高拼板胶市场份额使用了降价策略,2016 年度拼板胶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5 年度下降约 10%。降价策略使得公司拼板胶产品 2016 年度销售额增长 41.57%,而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拼板胶产品原料价格波动不大,未能相应降低单位产品成本,导致毛利率有较明显下降。2017 年公司继续对拼板胶执行降价策略,平均价格较 2016 年度下降约 2%,导致

2017 年上半年拼板胶毛利率持续下降。2017 年半年度拼板胶年化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 35.05%。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3,748,410.07 元、-213,628.30 元和 394,753.07 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3.91%、-0.18%和 0.49%，净利率的波动主要是由于期间费用较大幅度增长。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略有下降。公司 2016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15 年度下降明显，主要是由于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较大幅度的增长。在销售费用方面，随着公司销售区域的拓展，公司承担的货物运输费用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在 2016 年度对现有聚氨酯及拼板胶产品进行研发升级，同时随着销售额的增长，管理团队人员扩充，使得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及员工薪酬有一定增长。公司 2016 年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也较 2015 年度下降明显，除由于营业利润下降影响外，公司 2016 年度取得的政府补贴减少以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的增加也加剧了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下降情况。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净额分别为 518,120.35 元、208,824.24 元和-144,100.74 元，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分别为 3,230,289.72 元、-422,452.54 元和 538,853.81 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3.82%、-97.75%和-36.50%，2016 年度起净利润受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6 年经营亏损；2017 年上半年净利润受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处置了较多固定资产形成非经常性的处置损失，以及行政罚款导致营业外支出增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额持续增长，毛利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销售净利率略有波动。公司未来将通过不断提升产品性能，控制成本及费用，拓展公司业务实力，不断增强盈利能力。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1-6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53%、68.58%和 73.03%，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水平较稳定。公司负债结构主要集中于流动负债部分，与公司资产结构主要集中于流动资产相匹配。2017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00%，公司长期债务占总资产比例较小。

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1-6 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47、1.40 和 1.18，速动比率分别为 0.97、0.83 和 0.73，公司流动资产可以覆盖流动负债的付款义务，同时公司 2017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入为 3,610,462.31 元，公司现有资产及经营状况能够应对短期债务的偿付需求。

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1-6 月末营运资金分别为 21,071,022.75 元、18,301,382.03 元和 10,241,945.83 元，公司营运资金在报告期内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对金山工厂改造及子公司珠海鲨鱼生产基地建设产生较多短期债务。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较大的短期借款余额，且频繁向公司的关联方拆借以缓解公司资金需求。

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度比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鲨鱼股份	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值
流动比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47	1.6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40	1.51
速动比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0.97	1.2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0.83	1.20

具体可比公司数据如下：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碧城环保	833987	1.53	1.30	1.41	1.10
晨日科技	834518	1.84	1.65	1.45	1.37
万合胶业	834676	1.17	1.11	0.81	0.51
万力粘合	834763	2.64	2.44	2.04	2.04
天环创新	835130	1.50	2.45	1.37	2.06
哥俩好	836618	0.95	1.15	0.83	1.00
欣涛科技	837313	0.93	0.81	0.56	0.55
优邦科技	837513	1.20	2.03	0.85	1.49
华威股份	870305	1.79	1.56	1.48	1.21
平均值		1.51	1.61	1.20	1.26

注：以上数据来自挂牌公司年度报告。

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流动比率及速度比率偏低。主要是由于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较大，使得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较弱。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余额占负债比重分别为 55.63%，50.87%和 46.37%，公司在报告期内业务量增长的同时，持续控制债务规模，短期借款占负债的比重不断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债务占总资产比例较小，营运资金下降较多，且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流动比率及速度比率偏低。公司现有资产及经营状况能够应对短期债务的偿付需求，但由于未来的产能建设计划存在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为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未来公司将加强对建设项目及日常经营开支的资金预算及款项支付控制，并在新三板挂牌后择时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偿债能力水平。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56、4.05 和 2.58，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应收账款周转速度保持稳定，公司在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政策无重大变化。2017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周转率较最近两个会计年度下降，主要是由于周转率计算中分子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波动不大，而周转率计算分母中收入仅包括 2017 年 1-6 月数据，因此与年度周转率数据无可比性。公司大多数客户信用良好，与公司始终维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账龄大多集中在 1 年以内。

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70、3.67 和 2.53，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存货周转速度有较大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了存货管理，提高了存货的使用效率。在成本发生额增长 29.17%的情况下，存货平均余额下降了 5.26%。由于 2017 年 6 月末存货周转率计算分母中仅包括 2017 年 1-6 月数据，因此与年度周转率数据无可比性。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生产流程未发生显著变化。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较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应收账款周转速度保持稳定，存货周转速度有较大的增长，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以及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均未发生显著变化。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0,462.31	3,145,490.47	3,826,719.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6,900.53	-3,537,524.54	63,723.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6,193.90	-3,902,858.78	-6,116,693.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9,755.68	-4,294,892.85	-2,226,249.48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5,099.15	2,725,343.47	7,020,236.32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26,719.93元、3,145,490.47元和3,610,462.31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均产生净现金流入。其中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较2015年度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为确保收入高速增长时期的原材料供应，向主要供应商执行了更快速的付款政策。使得公司2016年度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长速度大于销售收入的增长速度。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723.84元、-3,537,524.54元和-8,926,900.53元，主要为公司对金山工厂改造及子公司珠海鲨鱼生产基地建设所产生的资金支出。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16,693.25元、-3,902,858.78元和6,006,193.90元，主要为公司取得或偿还的借款本金以及相应的借款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4,753.07	-213,628.30	3,748,410.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05,004.72	753,779.00	1,411,165.2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1,034.62	725,340.33	812,560.07
无形资产摊销	-	24,921.21	24,856.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739.7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0,834.35	270,120.13	76,646.3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31,507.98	1,639,567.35	1,794,155.8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33.92	-81,469.38	-75,415.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6,614.90	-3,809,378.37	5,977,998.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17,383.60	1,272,743.56	-6,838,106.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35,590.41	2,563,494.94	-3,105,551.07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0,462.31	3,145,490.47	3,826,719.93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往来款	126,251.73	4,320,543.63	4,077,091.53
收回保证金	-	4,500,000.00	-
政府补助	-	500,000.00	650,000.00
利息收入	3,800.97	122,358.45	8,828.75
其他	21,196.00	10,571.39	14,319.73
合计	151,248.70	9,453,473.47	4,750,240.01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研发费用	5,965,805.90	12,339,067.91	9,714,215.03
研发费用	3,887,518.80	5,850,905.84	4,523,590.32
支付保证金	-	-	4,500,000.00
往来款	65,000.00	-	1,044,208.45
合计	9,918,324.70	18,189,973.75	19,782,013.80

综上,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正常,符合公司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保持稳健,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确认方法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0,312,128.35	99.57	115,189,462.81	99.68	95,194,310.12	99.30
其他业务收入	350,085.49	0.43	368,205.16	0.32	668,034.20	0.70
合计	80,662,213.84	100.00	115,557,667.97	100.00	95,862,344.32	100.00

公司专注于各类胶粘剂的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服务，主要产品为新型环保密封型聚氨酯胶和新型环保密封型拼板胶。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5,194,310.12元、115,189,462.81元和80,312,128.35元，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5年度增长了21.00%，主要受益于公司聚氨酯胶及拼板胶产品的销售增长。公司在2016年调整产品战略，收缩了产品线，通过互联网渠道加强公司产品宣传，将主要销售力量集中于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聚氨酯胶及拼板胶产品；同时2016年度研发成功新型双组份改性无水聚氨酯胶及新型超高强度集成拼板胶，使得公司主要产品性能取得了较大提升，市场反映良好。公司聚氨酯胶2016年销售额增长54.85%，拼板胶产品2016年销售额增长41.5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99.00%，主营业务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为向客户销售原材料乳液。公司自供应商处采购乳液提纯后直接销售给客户，该业务占公司整体收入比重较小。

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公司销售分为直销与经销商代销两类。针对直销客户，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进行生产，生产完毕后发货给客户，由客户验收，验收取得客户验收单等相关凭据后，公司确认该项收入；经销商销售均为委托代销，不存在买断销售的情况。公司按经销商需求将产品发往经销处，同时确认发出商品，至取得经销商客户验收单等相关凭据后，公司确认该项收入。

(二) 主营业务收入分类

按产品系列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聚氨酯胶	53,043,704.92	66.05	75,174,534.80	65.26	48,545,895.06	51.00
拼板胶	23,763,499.35	29.59	35,192,828.43	30.55	24,859,471.46	26.11
其他胶类	3,504,924.08	4.36	4,822,099.58	4.19	21,788,943.60	22.89
合计	80,312,128.35	100.00	115,189,462.81	100.00	95,194,310.12	100.00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主营产品的类别,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为三部分,分别是聚氨酯胶、拼板胶及其他胶类。其他胶类在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线聚焦战略的实施,销售额有较大幅度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最主要的业务收入来自于聚氨酯胶及拼板胶的销售。

按客户区域分类

单位：元

客户区域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江浙沪	39,613,549.74	49.32	56,758,676.07	49.27	48,365,343.89	50.81
广东省	4,920,957.85	6.13	2,453,927.38	2.13	9,682,486.15	10.17
其他	35,777,620.76	44.55	55,976,859.36	48.60	37,146,480.08	39.02
合计	80,312,128.35	100.00	115,189,462.81	100.00	95,194,310.12	100.00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江浙沪地区及广东省。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强对产品的网络宣传,显著拓展了公司的销售地域网络及销售金额。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公司对江浙沪地区及其他地区的销售额均有显著增长,且对其他地区销售额增长速度快于对江浙沪地区销售额的增长速度。在报告期内,公司对其他地区销售额占比从39.02%提升至44.55%,公司销售客户地域分布合理,有助于分散公司对单一地区客户的依赖风险。

（三）营业成本的构成

公司的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公司生产部门按照研发部制定的各产品标准原料配比进行投料生产，生产过程中无副产品产出，原材料投入与最终产品产出对应关系明确，公司按各产品原材料投料量及原材料单位价格归集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公司的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每月归集后按各产品的产量进行摊销。公司的存货计价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按当月各产品销售量及单位加权平均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

公司营业成本分类明细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人工	493,207.14	0.75	710,348.07	0.79	550,659.33	0.78
直接材料	63,843,711.01	97.60	86,870,837.30	97.07	65,800,584.63	94.99
制造费用	1,078,670.82	1.65	1,910,054.57	2.14	2,929,869.78	4.23
合计	65,415,588.97	100.00	89,491,239.94	100.00	69,281,113.74	100.00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营业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94.99%、97.07%和97.60%，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较为稳定，有略微上涨，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聚氨酯及拼板胶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自75.00%升至约95.00%，聚氨酯及拼板胶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且报告期内聚氨酯产品中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例由于主要配料聚合MDI的价格上涨而持续增长，推高了整体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例。聚氨酯胶的生产中所使用的主要原料及配料包括蓖麻油、重钙粉、聚合MDI等；拼板胶的生产中所使用的主要原料及配料包括EVA乳液、重钙粉、聚乙烯醇等。聚合MDI受近两年环保要求趋严影响，行业供应量收缩，价格增长幅度较大，自2015年12月至2017年6月，聚合MDI材料价格自11,000.00元/吨上涨至约23,000.00元/吨，累计涨幅接近109%。除聚合MDI外，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料及配料价格较稳定。公司认为聚合MDI价格已达到周期内高点，预计未来价格将企稳并略有下降。为应对主要配料聚合MDI的非预期价格波动，公司已计划执行以下四项措施①加大对聚氨酯胶产品的研发力度，在保证产品质量性能的前提下降低新产品中聚合MDI用量②优化聚氨酯胶产品的生产环节，减少生产过程中的物料消耗③调整聚氨酯胶产品客户结构，与

重视产品质量且对价格敏感度较低的客户群体加强合作④加强把控聚合 MDI 原料的采购竞价环节,在保证原料质量及供应稳定性的前提下与低成本供应商合作。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符合实际生产情况。

(四) 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变动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80,662,213.84	115,557,667.97	20.55	95,862,344.32
营业成本	65,415,588.97	89,491,239.94	29.17	69,281,113.74
营业毛利额	15,246,624.87	26,066,428.03	-1.94	26,581,230.58
营业利润	558,523.10	-535,454.49	-115.04	3,561,220.83
利润总额	385,519.15	-295,097.68	-107.07	4,172,473.53
净利润	394,753.07	-213,628.30	-105.70	3,748,410.07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类胶粘剂。公司2016年的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增长了20.55%,2016年度毛利额较2015年度下降了1.94%,营业利润较2015年度下降了115.04%,净利润较2015年度下降了107.07%。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公司销售额增长较快,但由于聚氨酯胶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及公司在拼板胶方面的降价策略,公司经营毛利率下降,导致营业毛利额略有下降。公司2016年度营业利润较2015年度下降明显,主要是由于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较大幅度的增长。在销售费用方面,随着公司销售区域的拓展,公司承担的货物运输费用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在2016年度对现有聚氨酯及拼板胶产品进行研发升级,同时随着销售额的增长,管理团队人员扩充,使得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及员工薪酬有一定增长。公司2016年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也较2015年度下降明显,除由于营业利润下降影响外,公司2016年度取得的政府补贴减少以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的增加也加剧了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下降情况。

2、公司毛利率变动分析

按产品种类不同划分:

项目	2017年1-6月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80,312,128.35	65,182,790.55	18.84%
聚氨酯胶	53,043,704.92	43,128,466.80	18.69%
拼板胶	23,763,499.35	19,964,439.40	15.99%
其他胶类	3,504,924.08	2,089,884.35	40.37%
其他业务收入	350,085.49	232,798.42	33.50%
原材料	350,085.49	232,798.42	33.50%
营业收入	80,662,213.84	65,415,588.97	18.90%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5,189,462.81	89,242,517.13	22.53%
聚氨酯胶	75,174,534.80	57,580,483.01	23.40%
拼板胶	35,192,828.43	28,663,353.41	18.55%
其他胶类	4,822,099.58	2,998,680.71	37.81%
其他业务收入	368,205.16	248,722.81	32.45%
原材料	368,205.16	248,722.81	32.45%
营业收入	115,557,667.97	89,491,239.94	22.56%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5,194,310.12	68,795,170.89	27.73%
聚氨酯胶	48,545,895.06	36,108,729.46	25.62%
拼板胶	24,859,471.46	17,461,717.14	29.76%
其他胶类	21,788,943.60	15,224,724.29	30.13%
其他业务收入	668,034.20	485,942.85	27.26%
原材料	668,034.20	485,942.85	27.26%
营业收入	95,862,344.32	69,281,113.74	27.73%

公司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27.73%、22.56%及 18.90%，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是由于聚氨酯胶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及公司在拼板胶方面的降价策略，压缩了公司的利润空间。

分产品来看，聚氨酯胶产品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25.62%，23.40%和 18.69%。聚氨酯胶产品主要配料为聚合 MDI，受近两年环保要求趋严影响，行业供应量收缩，自 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聚合 MDI 材料价格自 11,000.00 元/吨上涨至约 23,000.00 元/吨，累计涨幅接近 109%。公司通过优化产品原料结构配比及提升销售价格应对原料价格上涨影响，但从提高产品性价比及扩大市场份额角度考虑，公司并未将原料价格上涨影响全部转嫁给下游消费者。因此公司聚氨酯产品 2016 年度销售额大幅增长 54.85%的情况下，产品毛利率略有下降。为应对主要配料聚合 MDI 的非预期价格波动，公司已计划执行以下四项措施①加大对聚氨酯胶产品的研发力度，在保证产品质量性能的前

提下降低新产品中聚合 MDI 用量②优化聚氨酯胶产品的生产环节,减少生产过程中的物料消耗③调整聚氨酯胶产品客户结构,与重视产品质量且对价格敏感度较低的客户群体加强合作④加强把控聚合 MDI 原料的采购竞价环节,在保证原料质量及供应稳定性的前提下与低成本供应商合作。

拼板胶产品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29.76%, 18.55% 和 15.99%。拼板胶主要用于拼合木制品,行业竞争激烈,产品技术含量较低。公司在报告期内为提高拼板胶市场份额使用了降价策略,2016 年度拼板胶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5 年度下降约 10%。降价策略使得公司拼板胶产品 2016 年度销售额增长约 25%,而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拼板胶产品原料价格波动不大,未能相应降低单位产品成本,导致毛利率有较明显下降。2017 年公司继续对拼板胶执行降价策略,平均价格较 2016 年度下降约 2%,导致 2017 年上半年拼板胶毛利率持续下降。2017 年半年度拼板胶年化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 35.05%。

其他胶类产品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30.13%, 37.81% 和 40.37%。报告期内其他胶类产品毛利率有一定提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线聚焦战略。对于其他胶类产品,不要求市场占有率,维持销售价格稳定,且报告期内其他胶类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不大,因此其他胶类产品在报告期内毛利保持高水平。而由于报告期内其他胶类产品占销售总额的比率不断下降,该类产品毛利率上升并不能有效提高公司整体毛利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为向客户销售原材料乳液。公司自供应商处采购乳液提纯后直接销售给客户,该业务占公司整体收入比重较小。

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毛利率 (%)	鲨鱼股份	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值
2015 年度	27.73	33.27
2016 年度	22.56	32.41

具体可比公司数据如下: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毛利率 (%)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碧城环保	833987	33.33	34.14
晨日科技	834518	38.52	33.25
万合胶业	834676	35.49	38.82

万力粘合	834763	26.04	30.13
天环创新	835130	31.76	36.47
哥俩好	836618	37.54	37.94
欣涛科技	837313	21.98	21.35
优邦科技	837513	38.70	36.79
华威股份	870305	28.35	30.54
平均值		32.41	33.27

注：以上数据来自挂牌公司年度报告。

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毛利率偏低，且2016年度毛利率降幅较大。毛利整体水平偏低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主要产品专注于建材及家具行业，价格竞争较激烈。另外公司的胶类产品为达到特定性能要求，固化剂原料与同行业公司不同，公司使用的固化剂原料在最近两年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导致公司的营业毛利率波动幅度与行业平均值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且较同行业相比毛利率水平较低。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受公司聚氨酯胶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及公司在拼板胶方面的降价策略影响，毛利率的波动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匹配。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5,207,362.17	10,960,644.69	23.10	8,903,976.99
管理费用	7,954,242.62	13,028,617.06	24.65	10,452,324.37
其中：研发费用	4,558,392.81	6,555,945.10	29.86	5,048,467.12
财务费用	945,791.75	1,534,587.42	-18.84	1,890,824.16
营业收入	80,662,213.84	115,557,667.97	20.55	95,862,344.32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6.46		9.48	9.29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9.86		11.27	10.9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	5.65		5.67	5.27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17	1.33	1.97
期间费用合计占比	17.49	22.08	22.16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物流费	2,747,991.09	4,833,346.68	2,766,134.96
职工薪酬	1,182,699.02	2,421,362.89	2,597,267.85
广告和业务宣传费	54,124.01	1,410,244.10	1,352,173.91
房租费	485,314.73	713,158.81	456,358.38
差旅费	209,070.12	481,744.26	314,770.35
车辆费用	86,662.46	287,308.50	369,274.65
通讯费	44,068.56	168,444.01	170,493.69
快递费	66,137.31	125,331.81	160,992.83
折旧费	57,564.52	58,539.11	50,006.48
业务招待费	21,768.78	55,833.97	43,066.10
水电费	8,085.67	15,777.26	7,754.60
无形资产摊销	-	13,295.52	15,455.52
办公费	56,940.29	58,540.45	137,013.30
装修摊销	15,869.88	-	-
其他	171,065.73	317,717.32	463,214.37
合计	5,207,362.17	10,960,644.69	8,903,976.99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是物流费、销售人员的人力成本、广告宣传费及房租费等。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的销售费用分别为8,903,976.99元、10,960,644.69元和5,207,362.17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29%、9.48%和6.46%。2016年度销售费用较2015年度增长23.10%，主要是受同年度营业收入上涨20.55%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承担货品自上海金山工厂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产生的费用，收入增长带动了货物运输需求。另外，由于2015年起公司的客户分布逐渐分散，公司以自身运力难以应对客户需求，所以2016年度公司解散了公司原有的运输配送团队，全权交由专业物流公司运送货物，这也导致了物流费用的进一步提高。

2016年度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增长0.19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对江浙沪以外区域客户（需长途运输客户）的销售增长速度大于对江浙沪地区客户的销售增长速度，由此导致单位营业收入对应的销售费用增长。

公司与物流公司的合作模式为公司委托物流公司将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向客户完成货品交货并向公司交付签收单。物流费用标准根据物流公司提供的上海至运输目的地城市报价单确定。

公司销售费用水平及占收入比重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企业比较结果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鲨鱼股份销售费用（元）	10,960,644.69	8,903,976.99
鲨鱼股份营业收入（元）	115,557,667.97	95,862,344.32
鲨鱼股份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9.48	9.29
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平均值（%）	9.47	8.77

其中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平均值数据来源如下：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碧城环保	833987	4.32	3.82
晨日科技	834518	7.67	6.22
万合胶业	834676	9.28	11.75
万力粘合	834763	6.36	5.43
天环创新	835130	14.63	6.44
哥俩好	836618	9.45	9.69
欣涛科技	837313	4.18	3.69
优邦科技	837513	13.18	16.82
华威股份	870305	16.18	15.06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平均值		9.47	8.77

根据与同行业可比企业销售费用水平以及占收入比重情况比较，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9.29%、9.48%；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平均值分别为 8.77%、9.47%。公司销售费用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企业平均值接近。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费	4,558,392.81	6,555,945.10	5,048,467.12
职工薪酬	1,333,464.89	2,435,282.13	1,783,989.66
租赁费	279,375.87	778,945.00	839,959.68
清理费	533,855.06	673,455.79	389,648.54
咨询服务费	364,887.73	623,257.85	1,001,704.30

水电费	227,629.15	538,414.57	210,965.91
折旧费	134,902.38	191,521.92	244,245.45
车辆费用	48,873.89	139,127.15	93,661.32
业务招待费	41,003.00	93,842.10	34,012.00
保险费	33,501.89	92,067.92	96,141.70
差旅费	36,219.68	85,145.40	44,759.00
通讯费	24,650.25	66,182.66	93,460.76
无形资产摊销	-	11,625.69	9,401.28
快递费	3,336.11	7,931.70	9,733.17
办公费	60,589.18	98,416.56	178,850.30
装修摊销	15,869.88	-	-
其他	257,690.85	637,455.52	373,324.18
合计	7,954,242.62	13,028,617.06	10,452,324.37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研发支出、管理人员的人力成本、租赁费等。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0,452,324.37 元、13,028,617.06 元和 7,954,242.6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90%、11.27% 及 9.86%。2016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度增长 24.65%,占收入的比重增长 0.37 个百分点。公司在 2016 年度对现有聚氨酯及拼板胶产品进行研发升级,同时随着销售额的增长,管理团队人员扩充,使得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及员工薪酬有一定增长。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为公司研究开发新项目或优化已有项目的投入,全部费用化,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931,507.98	1,639,567.35	1,794,155.88
减:利息收入	3,800.97	122,358.45	8,828.75
汇兑净损失	-	-	-
银行手续费	18,084.74	17,378.52	105,497.03
合计	945,791.75	1,534,587.42	1,890,824.16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890,824.16 元、1,534,587.42 元及 945,791.7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7%、1.33% 及 1.17%,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短期及长期借款的利息支出。公司 2016 年度借款平均余额小于 2015 年度,同时年度内新增贷款数量下降,利息支出及

借款手续费相应减少，导致 2016 年度财务费用下降。2017 年 1-6 月公司利息支出年化数较 2016 年度增长约 13.63%。公司在 2017 年度开始对上海金山工厂进行年产 25,000 吨技术改造项目，并为珠海鲨鱼工厂土地购置支付款项，资金需求增大，导致 2017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6 年末上升，相应的利息支出额增长。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期间费用总和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16%、22.08%和 17.49%，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期间费用总和占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2017 年上半年由于年终奖等费用需待年末按全年经营情况计提，故期间费用占比较前两个年度有所下降。

（六）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投资收益。

2、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0,834.35	-270,120.13	-76,646.31
政府补助	-	500,000.00	6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169.60	10,476.94	37,899.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173,003.95	240,356.81	611,252.70
减：所得税的影响额	28,903.21	-31,532.57	-93,132.35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44,100.74	208,824.24	518,12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8,853.81	-422,452.54	3,230,289.7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6.50%	-97.75	13.82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其中，2015 年度、2016 年度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650,000.00 元、500,000.00 元。

公司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3.82%、-97.75%和-36.50%，报告期内，2016 年度净利润受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6 年经营亏损；2017 上半年净利润受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处置了较多固定资产形成非经常性的处置损失，以及行政罚款导致营业外支出增长。

报告期内，补贴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品牌经济发展专项补助	-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补贴	-	-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500,000.00	650,000.00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110,834.35	286,786.74	97,452.54
罚款支出	80,180.00	-	-
对外捐赠支出	-	20,000.00	-
其他	4,699.75	-	1,250.00
合计	195,714.10	306,786.74	98,702.54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98,702.54 元、306,786.74 元及 195,714.10 元，公司其他业务支出主要为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及罚款支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对生产设备进行升级，淘汰了部分老旧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罚款支出包括环保罚款两项金额共 80,000.00 元，及税务罚款一项金额 180.00 元。上述两项环保罚款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之“（六）公司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标准情况”之“1、公司环保”之“（1）公司环保情况”之“3）公司最近两年内环保受处罚情况”。上述税务罚款是由于

公司子公司珠海鲨鱼 2017 年一季度企业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 广东省国税局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对公司子公司珠海鲨鱼做出处罚决定, 罚款额 180.00 元。以上罚款事项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产生的增值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河道管理费	应纳流转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额	15%, 25%

本公司于 2014 年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期自 2014 年 9 月 4 日至 2017 年 9 月 3 日, 本公司在报告期适用 15%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完成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材料申报。2017 年 11 月 7 日, 根据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于发布的公告显示, 公司已被列入《2017 年度上海市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公示期间为 10 个工作日。

四、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 元

类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6,861.16	9,048.81	214,420.96
银行存款	3,408,237.99	2,716,294.66	11,305,815.36
合计	3,415,099.15	2,725,343.47	11,520,236.32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中, 包含金额为 450 万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作为借款的质押担保, 该款项质押期间为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16 年 9 月 24 日。除上述事项外, 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受限货币资金情况。

(二) 应收款项

公司报告期内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采用单项认定与账龄分析法结合的方式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使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1年以内 5.00%，1-2年 10.00%，2-3年 20.00%，3-4年 30.00%，4-5年 50.00%，5年以上 100.00%。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上市公司回天新材（300041）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年以内 5.00%，1-2年 10.00%，2-3年 20.00%，3-4年 30.00%，4-5年 50.00%，5年以上 100.00%；非上市公众公司欣涛科技（837313）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年以内 5.00%，1-2年 10.00%，2-3年 20.00%，3-4年 30.00%，4-5年 50.00%，5年以上 100.00%，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基本一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较为合理。

1、 应收票据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789,750.00	1,350,124.45	650,000.00
合计	3,789,750.00	1,350,124.45	650,000.00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由于均未到期，公司暂未要求承兑行兑付。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来源于客户以支付货款为目的的背书转让，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应收票据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收取、处置票据行为导致的处罚，公司的票据行为符合票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止2017年6月30日，应收票据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人	票据类型	金额	占应收票据总额的比例(%)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交易内容
吴江市林森净化板业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52.77	2017.3.28	2017.9.25	货款
山东万事达建筑钢品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13.19	2017.4.25	2017.8.25	货款
江阴市克林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	10.55	2017.5.17	2017.11.17	货款

司						
江苏宏艺天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汇票	150,000.00	3.96	2017.6.29	2017.12.29	货款
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汇票	120,000.00	3.17	2017.2.24	2017.8.24	货款
合计		3,170,000.00	83.64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人	票据类型	金额	占应收 票据总 额的比例 (%)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交易 内容
佛山市想象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汇票	200,000.00	14.81	2016.9.22	2017.3.22	货款
江苏宏艺天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汇票	200,000.00	14.81	2016.12.12	2017.6.12	货款
江苏顺仕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汇票	172,510.45	12.78	2016.11.17	2017.5.17	货款
吴江市华南板业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汇票	171,864.00	12.73	2016.11.15	2017.5.15	货款
佛山市想象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汇票	100,000.00	7.41	2016.9.22	2017.3.22	货款
合计		844,374.45	62.54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人	票据类型	金额	占应收 票据总 额的比例 (%)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交易 内容
吉林清新伟业净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承兑 汇票	650,000.00	100.00	2015.12.22	2016.6.22	货款
合计		65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到期银行承兑汇票未兑付的情况。

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5,457,031.07	73.35	1,272,851.55	24,184,179.52
1-2年(含2年)	6,142,796.66	17.67	614,279.67	5,528,516.99
2-3年(含3年)	2,374,771.38	6.83	669,218.27	1,705,553.11
3-4年(含4年)	748,302.56	2.15	576,214.98	172,087.58
合计	34,722,901.67	100.00	3,132,564.47	31,590,337.20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5,758,960.44	76.40	1,287,948.03	24,471,012.41
1-2年(含2年)	7,175,103.83	21.28	936,057.38	6,239,046.45
2-3年(含3年)	783,824.56	2.32	568,233.03	215,591.53
3-4年(含4年)	-	-	-	-
合计	33,717,888.83	100.00	2,792,238.44	30,925,650.39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7,164,513.12	95.91	1,588,914.16	25,575,598.96
1-2年(含2年)	1,158,429.29	4.09	588,712.06	569,717.23
2-3年(含3年)	-	-	-	-
3-4年(含4年)	-	-	-	-
合计	28,322,942.41	100.00	2,177,626.22	26,145,316.19

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

类别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	-	-	-	-

类别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977,608.52	97.85	2,387,271.32	7.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5,293.15	2.15	745,293.15	100.00
合计	34,722,901.67	100.00	3,132,564.47	9.02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960,723.68	97.75	2,035,073.29	6.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7,165.15	2.25	757,165.15	100.00
合计	33,717,888.83	100.00	2,792,238.44	8.28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554,702.26	97.29	1,409,386.07	5.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8,240.15	2.71	768,240.15	100.00
合计	28,322,942.41	100.00	2,177,626.22	7.69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25,457,031.07	5.00	1,272,851.55	24,184,179.52
1-2年(含2年)	6,142,796.66	10.00	614,279.67	5,528,516.99
2-3年(含3年)	2,131,941.38	20.00	426,388.27	1,705,553.11
3-4年(含4年)	245,839.41	30.00	73,751.83	172,087.58

合计	33,977,608.52	7.03	2,387,271.32	31,590,337.20
----	---------------	------	--------------	---------------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25,758,960.44	5.00	1,287,948.03	24,471,012.41
1-2年(含2年)	6,932,273.83	10.00	693,227.38	6,239,046.45
2-3年(含3年)	269,489.41	20.00	53,897.88	215,591.53
3-4年(含4年)	-	30.00	-	-
合计	32,960,723.68	6.17	2,035,073.29	30,925,650.39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26,921,683.12	5.00	1,346,084.16	25,575,598.96
1-2年(含2年)	633,019.14	10.00	63,301.91	569,717.23
2-3年(含3年)	-	20.00	-	-
3-4年(含4年)	-	30.00	-	-
合计	27,554,702.26	5.11	1,409,386.07	26,145,316.19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净额	31,628,337.20	30,925,650.39	26,145,316.19
营业收入	80,662,213.84	115,557,667.97	95,862,344.32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39.21	26.76	27.27
总资产	79,909,210.20	68,409,919.97	68,269,754.12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39.58	45.21	38.30

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6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26,145,316.19元、30,925,650.39元及31,590,337.20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1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95.91%、76.40%和73.35%，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超过1年以上的占比分别为4.09%、23.60%和26.65%，截至2017年6月末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9,265,870.60元，主要系部分客户未能及时支付货款，公司针对此部分客户积极催收回款，并

在报告期末核实收回的可能性。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永微木业有限公司	153,180.00	153,180.00	3-4 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省浏阳市浏东竹木有限公司	144,144.00	144,144.00	2-3 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德一新型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6,581.87	106,581.87	3-4 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徐州美林森木业有限公司	98,686.00	98,686.00	2-3 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绿环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86,875.00	86,875.00	3-4 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天成光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7,926.28	77,926.28	3-4 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福建省金升达木业有限公司	75,100.00	75,100.00	3-4 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京宝盛威商贸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	2,800.00	2,800.00	3-4 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745,293.15	745,293.15			

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均已向对方提起诉讼并取得法院判决，且公司预计无法取得执行款项。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账龄超过 2 年的占比分别为 0.00%、2.32%和 8.98%，金额较小，主要系部分客户未收回的尾款，除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客户外，不存在无法收回的情形，已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其他账龄超 2 年客户经测试，该类客户未发现资不抵债的情形，不存在无法收回的情形，均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正加强应收款项管理，针对赊销客户准入及赊销客户管理制定了明确的管控流程：在赊销客户的准入方面，公司按客户注册资金规模大小、诉讼情况、成立时间的长短及过往与公司的业务及结算情况核准赊销额度及账期；在赊销客户的管理方面，对于超过核准账期 120 天后仍未收到货款的客户，公司将向该客户发送《停货函》，在发出《停货函》15 日内仍未收到货款的，公司将收集证据准备起诉，在发出《停货函》60 天内，由公司控款部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占同期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27%、26.76%和 39.21%，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应收账款净额与营业收入之比基本持平。公司的赊销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2017 年 6 月末应收

账款净额与营业收入之比增长是由于应收账款净额波动不大,而营业收入中只包括半年数据,与以前年度数据无可比性。从公司的收款政策并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的业务特点来看,应收账款的余额合理。

截至2017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吉峰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4,517.94	1年以内	5.14
吴江市林森净化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2,560.50	1年以内	4.64
昆山协多利洁净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2,900.00	1年以内	4.16
浙江华健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6,330.83	1-2年	4.11
沈阳金童净化彩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2,175.00	1年以内	3.89
合计		7,618,484.27		21.94

应收上述五家公司的款项中,其中上海吉峰建材有限公司、吴江市林森净化板业有限公司、昆山协多利洁净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健医用工程有限公司和沈阳金童净化彩板有限公司均为公司销售胶类产品款项,上述五家账龄均在2年以内,为正常结算周期内的应收款项。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能够很好地满足这类客户的需求。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昆山协多利洁净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0,737.50	1年以内	7.21
吴江市林森净化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9,241.00	1年以内	5.63
上海吉峰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7,739.06	1年以内	4.56
浙江华健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6,330.83	1-2年	4.23
山东国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6,156.25	1年以内	3.08
合计		8,330,204.64		24.7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
山东巴夫利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9,306.25	1年以内	8.22
福建诚安蓝盾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2,752.38	1年以内	5.69
浙江华健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6,330.83	1年以内	5.04
上海耐隆阀门厂	非关联方	1,074,456.20	1年以内	3.79
上海隆胜堡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1,591.19	1年以内	3.68
合计		7,484,436.85		26.42

截至2017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584,739.72	100.00	1,679,045.19	100.00	1,537,340.71	100.00
合计	1,584,739.72	100.00	1,679,045.19	100.00	1,537,340.71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采购原材料、支付房租及其他服务费等,预付账龄均集中于一年以内,结构合理。

截至2017年6月30日,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朱圣洁	关联方	451,272.00	1年以内	28.48	预付房租
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6,988.84	1年以内	20.63	预付货款
上海琨霆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794.16	1年以内	9.89	预付货款
上海智狼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9.47	预付广告费
上海美宝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480.00	1年以内	6.34	预付管理费
合计		1,185,535.00		74.8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朱圣洁	关联方	902,544.00	1年以内	53.75	预付房租
优麦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2,000.00	1年以内	23.95	预付货款
上海金联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158.58	1年以内	4.65	预付货款
上海圣诺亚酒店有限公司 圣诺亚皇冠假日酒店	非关联方	62,374.40	1年以内	3.72	预付房费
上海品溶企业管理咨询 公司	非关联方	57,000.00	1年以内	3.39	预付环评 监理费
合计		1,502,076.98		89.4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智狼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65.05	预付广告 费
上海宛轩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32.52	预付工程 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9,545.24	1年以内	1.27	预付油费
上海金联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18.57	1年以内	0.87	预付蒸汽 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4,376.90	1年以内	0.29	预付电话 费
合计		1,537,340.71		100.00	

截至2017年6月30日，预付款项中除与朱圣洁余额451,272.00元及与上海智狼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余额150,000.00元外，无关联方余额。公司向朱圣洁租赁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628弄10号601、602及608室作为办公场所，与朱圣洁余额为约定预付房租摊销余额；公司与智狼营销于2017年签署营销合同，约定由智狼营销向公司提供营销管理服务，与智狼营销余额为约定预付款。

2、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01,424.50	100.00	3,250.00	198,174.50
合计	201,424.50	100.00	3,250.00	198,174.50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6,424.50	100.00	-	136,424.50
合计	136,424.50	100.00	-	136,424.50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61,212.50	29.10	50,000.00	1,011,212.50
1-2年(含2年)	2,585,000.00	70.90	258,500.00	2,326,500.00
合计	3,646,212.50	100.00	308,500.00	3,337,712.50

其他应收款分类如下:

类别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424.50	100.00	3,250.00	1.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01,424.50	100.00	3,250.00	1.61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6,424.50	100.00	-	-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36,424.50	100.00	-	-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46,212.50	100.00	308,500.00	8.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3,646,212.50	100.00	308,500.00	8.46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照性质划分, 内容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136,424.50	136,424.50	61,212.50
往来款及备用金	65,000.00	-	3,585,000.00
合计	201,424.50	136,424.50	3,646,212.50

截至2017年6月30日,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支付的保证金、押金及公司员工的备用金等, 不存在关联方占款的情形。按公司坏账计提政策, 租赁押金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租赁押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减值迹象。

截至2017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朱圣洁	关联方	75,212.00	1年以内	37.34	租赁押金
上海美宝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212.50	1年以内	30.39	租赁押金
文化明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9.93	备用金
方强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9.93	备用金
王宇凡	非关联方	15,000.00	1年以内	7.45	备用金
合计		191,424.50		95.04	

截至2017年6月30日,上述前五大其他应收款项主要系公司对外支付的押金及备用金款项,合计金额191,424.50元,占比95.04%,账龄均为一年以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朱圣洁	关联方	75,212.00	1年以内	55.13	租赁押金
上海美宝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212.50	1年以内	44.87	租赁押金
合计		136,424.50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前五大其他应收款项主要系公司对外支付的押金款项,合计金额136,424.50元,占比100.00%,账龄均为一年以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方强	非关联方	300,000.00	1-2年	8.23	往来款
周红秀	关联方	300,000.00	1-2年	8.23	往来款
赵娟	关联方	300,000.00	1-2年	8.23	往来款
刘中均	非关联方	300,000.00	1-2年	8.23	往来款
黄娟	非关联方	300,000.00	1-2年	8.23	往来款
合计		1,500,000.00		41.1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前五大其他应收款项主要系员工往来款,合计金额1,500,000.00元,占比41.15%,账龄均为1-2年。公司于2016年起加强员工往来款管理,往来款及备用金合计余额明显下降。2017年10月16日,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备用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各级员工的备用金标准及申请审批流程。对于采购员借用的零星采购用款,需部门负责人审批,超过5,000元的采购需提供完整供货方资料,并经财务总监审批后方可办理支付结算手续。单笔超过10,000元的采购,必须依据合同审批程序采购。单笔超过1万元的备用金需总经理审批。

截至2017年6月30日,除上述经营有关款项外,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三)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4,500,315.55	152,209.94	4,348,105.61	17.01
发出商品	6,333,484.53	-	6,333,484.53	24.77
在产品	112,938.68	-	112,938.68	0.44
库存商品	14,836,244.98	61,428.69	14,774,816.29	57.78
周转材料	598.29	598.29	-	-
合计	25,783,582.03	214,236.92	25,569,345.11	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5,324,585.36	152,209.94	5,172,375.42	19.79
发出商品	8,346,821.35	-	8,346,821.35	31.94
在产品	256,616.47	-	256,616.47	0.98
库存商品	12,601,575.46	242,016.84	12,359,558.62	47.29
周转材料	598.29	598.29	-	-
合计	26,530,196.93	394,825.07	26,135,371.86	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3,213,513.69	152,209.94	3,061,303.75	13.56
发出商品	9,812,767.63	-	9,812,767.63	43.48
在产品	138,108.93	-	138,108.93	0.61
库存商品	9,555,830.02	-	9,555,830.02	42.35
周转材料	598.29	598.29	-	-
合计	22,720,818.56	152,808.23	22,568,010.33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新型环保胶粘剂、新型环保涂料、新型环保化学原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存货为履行客户订单而持有，具体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和发出商品。

原材料主要为聚合MDI、EVA、PVA、蓖麻油及重钙粉等；在产品为生产中间环节的在产品，根据客户的需求不同，在产品之间也有区别；库存商品是公司根据订单进行生产的，可直接用于销售的产品；发出商品是公司发给客户的胶水等产品；周转材料是公司的少量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

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22,568,010.33元、26,135,371.86元和25,569,345.11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06%、38.20%和32.04%，占比较大。为全面打开市场，保证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报告期内维持一定的库存，以应对不能及时供货的风险；同时，公司根据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协议，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之前，公司的发出商品允许退回，发给经销商的商品在发出商品核算，至公司收到双方签字盖章的代销结算清单后，公司确认该项收入并相应结转发出商品至主营业务成本。经销商对接当地终端客户，需要提前备货以应对不可预见的市场需求，因此发出商品金额较大。

公司对发出商品执行以下控制程序：经销商向公司业务员提交发货申请，由跟单部经理及控款部经理根据经销商的经营年限、法律诉讼情况、注册资本及过往与公司的交易付款情况综合评定经销商等级，并按照评定等级判断向经销商发出商品的总额。在每个盘点日，公司会委派专人对发出商品余额较大的供应商进行突击抽查，盘点供应商经营场所实际产品数量，并与公司账载发出商品数量比对。

公司2016年末存货余额较2015年末增长15.81%，主要是由于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20.55%；而同时由于公司将产品线聚焦于聚氨酯胶及拼板胶两

个产品大类,其他胶类产品库存量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因此存货余额的增长幅度不及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存货余额的波动情况与公司业绩增长及产品战略相匹配。

2015年、2016年以及2017年6月30日,库存商品占存货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42.35%、47.29%和57.78%,2016年末库存商品占比相较2015年末增加了4.94个百分点,主要系201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随着业务规模的增加,公司为了能够及时供货,加大了部分产品的备货和储备,以应对潜在的不能及时供货的风险。

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库龄期限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25,630,773.80	25,061,184.04	21,101,402.68
一年以上	152,808.23	1,469,012.89	1,619,415.88
合计	25,783,582.03	26,530,196.93	22,720,818.56

公司存货库龄大多在一年以内,报告期末一年以上库龄产品主要是公司子公司上海方行报告期初留存的502胶类产品,针对报告期末一年以上库龄产品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存货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	152,209.94	-	-	152,209.94
发出商品	-	-	-	-	-
在产品	-	-	-	-	-
库存商品	-	-	-	-	-
周转材料	-	598.29	-	-	598.29
合计	-	152,808.23	-	-	152,808.23

单位:元

存货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52,209.94	-	-	-	152,209.94
发出商品	-	-	-	-	-

存货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在产品	-	-	-	-	-
库存商品	-	242,016.84	-	-	242,016.84
周转材料	598.29	-	-	-	598.29
合计	152,808.23	242,016.84	-	-	394,825.07

单位：元

存货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52,209.94	-	-	-	152,209.94
发出商品	-	-	-	-	-
在产品	-	-	-	-	-
库存商品	242,016.84	61,428.69	-	242,016.84	61,428.69
周转材料	598.29	-	-	-	598.29
合计	394,825.07	61,428.69	-	242,016.84	214,236.92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7次、3.67次及2.53次，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库龄集中于一年以内且公司产品销售量持续增长，因此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具有合理性。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期末存货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库存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等，但存在少量存货账面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对其计提减值。为防范存货减值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对生产环节进行精益管理，调控低需求存货品类的生产班次，减少长库龄低周转速度的存货品类余额。

(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设备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4-10	5	9.50-23.75
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期末存货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库存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等，但存在少量存货账面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对其计提减值。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2017年1-6月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年12月31日	3,522,546.30	923,421.46	1,044,949.74	5,490,917.50
2. 本期增加金额	99,045.49		350,272.98	449,318.47
(1) 购置	99,045.49		350,272.98	449,318.47
3. 本期减少金额	159,407.91	654,228.47	438,072.83	1,251,709.21
(1) 处置或报废	159,407.91	654,228.47	438,072.83	1,251,709.21
4. 2017年6月30日	3,462,183.88	269,192.99	957,149.89	4,688,526.76
二、累计折旧				
1. 2016年12月31日	2,445,619.91	659,778.50	489,071.53	3,594,469.94
2. 本期增加金额	190,291.70	39,753.46	150,989.46	381,034.62
(1) 计提	190,291.70	39,753.46	150,989.46	381,034.62
3. 本期减少金额	128,020.47	531,133.38	416,592.81	1,075,746.66
(1) 处置或报废	128,020.47	531,133.38	416,592.81	1,075,746.66
4. 2017年6月30日	2,507,891.14	168,398.58	223,468.18	2,899,757.90
三、2017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954,292.74	100,794.41	733,681.71	1,788,768.86

续上表

2016年度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2月31日	4,928,174.78	1,138,428.13	1,140,383.02	7,206,985.93
2. 本期增加金额	578,375.83	-	272,352.38	850,728.21
(1) 购置	578,375.83		272,352.38	850,728.21
3. 本期减少金额	1,984,004.31	215,006.67	367,785.66	2,566,796.64
(1) 处置或报废	1,984,004.31	215,006.67	367,785.66	2,566,796.64
4. 2016年12月31日	3,522,546.30	923,421.46	1,044,949.74	5,490,917.50
二、累计折旧				
1. 2015年12月31日	3,724,717.84	718,917.00	644,803.18	5,088,438.02
2. 本期增加金额	410,750.83	145,117.84	169,471.66	725,340.33

(1) 计提	410,750.83	145,117.84	169,471.66	725,340.33
3. 本期减少金额	1,689,848.76	204,256.34	325,203.31	2,219,308.41
(1) 处置或报废	1,689,848.76	204,256.34	325,203.31	2,219,308.41
4. 2016年12月31日	2,445,619.91	659,778.50	489,071.53	3,594,469.94
三、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1,076,926.39	263,642.96	555,878.21	1,896,447.56

续上表

2015年度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31日	4,821,704.70	1,935,861.07	1,097,155.53	7,854,721.30
2. 本期增加金额	195,786.32		43,227.49	239,013.81
(1) 购置	34,786.32		43,227.49	78,013.81
(2) 在建工程转入	161,000.00			161,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89,316.24	797,432.94		886,749.18
(1) 处置或报废	89,316.24	797,432.94		886,749.18
4. 2015年12月31日	4,928,174.78	1,138,428.13	1,140,383.02	7,206,985.93
二、累计折旧				
1. 2014年12月31日	3,282,582.33	1,147,328.23	523,591.62	4,953,502.18
2. 本期增加金额	522,127.63	169,220.88	121,211.56	812,560.07
(1) 计提	522,127.63	169,220.88	121,211.56	812,560.07
3. 本期减少金额	79,992.12	597,632.11		677,624.23
(1) 处置或报废	79,992.12	597,632.11		677,624.23
4. 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3,724,717.84	718,917.00	644,803.18	5,088,438.02

三、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1,203,456.94	419,511.13	495,579.84	2,118,547.91
-----------------------	--------------	------------	------------	--------------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无房屋被抵押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中无房屋及建筑物,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向上海美宝置业有限公司租赁的上海化学工业区金山分区(西部)A3-4中厂房、A3-3东厂房及A4-2西厂房,具体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租赁位置	到期日	面积(m ²)	用途	租金
1	2013.03.15	上海美宝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化学工业区金山分区(西部)A3-4中厂房、A3-3东厂房、A4-2西厂房	2016.03.14	2305.00 (A3-4中厂房、A3-3东厂房)	生产基地	0.65元/m ² /天(A3-4中厂房、A3-3东厂房)
2	2016.03.15			2026.02.14	2097.30 (A4-2西厂房)		0.64元/m ² /天(A4-2西厂房)

公司上述租赁截止日至2026年,该租赁安排能够确保公司在未来较长时间内有稳定的生产经营场所。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五) 在建工程

2017年1-6月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7年6月30日
25000吨技改生产线	-	3,416,437.48	-	-	3,416,437.48
合计	-	3,416,437.48	-	-	3,416,437.48

2016年度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25000吨技改生产线	-	-	-	-	-
合计	-	-	-	-	-

2015年度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25000吨技改生产线	-	-	-	-	-
污水处理系统	161,000.00	-	161,000.00	-	-
合计	-	-	-	-	-

报告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为25000吨技改生产线项目，该项目通过拆除原有设备，部分设备利旧，建设水性集成材拼板胶系列与聚氨酯胶粘剂系列产品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年生产水性集成材拼板胶系列产品12000吨，聚氨酯胶粘剂系列产品13000吨，并配套建设一条固化剂灌装线用于MDI固化剂分装，分装量共计3975吨/年。

2016年9月27日，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金环许[2016]272号《关于年产25000吨水性集成材拼板胶系列、聚氨酯胶粘剂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并要求项目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废气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防止放生风险事故，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并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017年9月27日，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金环验[2017]500号《关于年产25000吨水性集成材拼板胶系列、聚氨酯胶粘剂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审批意见》，确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于报告期末，该技改项目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故未转入固定资产。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技改项目已通过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公司预计将于 2017 年 11 月将该技改项目转入固定资产，并于 2017 年内完成技改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六) 无形资产

2017 年 1-6 月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计算机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4,283.67	-	-	124,283.67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购置	-	-	-	-
(2) 内部研发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2017 年 6 月 30 日	124,283.67	-	-	124,283.67
二、累计摊销				
1. 2017 年 1 月 1 日	124,283.67	-	-	124,283.67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2017 年 6 月 30 日	124,283.67	-	-	124,283.67
三、2017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	-	-	-

续上表

2016 年度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计算机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4,283.67	-	-	124,283.6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	-	-	-
(2) 内部研发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4,283.67	-	-	124,283.67

二、累计摊销				
1. 2015年12月31日	99,362.46	-	-	99,362.46
2. 本期增加金额	24,921.21	-	-	24,921.21
(1) 计提	24,921.21	-	-	24,921.2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4. 2016年12月31日	124,283.67	-	-	124,283.67
三、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	-	-

续上表

2015年度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计算机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31日	124,283.67	-	-	124,283.6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	-	-	-
(2) 内部研发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	-	-	-
4. 2015年12月31日	124,283.67	-	-	124,283.67
二、累计摊销				
1. 2014年12月31日	74,505.66	-	-	74,505.66
2. 本期增加金额	24,856.80	-	-	24,856.80
(1) 计提	24,856.80	-	-	24,856.8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2015年12月31日	99,362.46	-	-	99,362.46
三、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4,921.21	-	-	24,921.21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计算机软件，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所有无形资产均已摊销完毕，无无形资产余额。

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七）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1）坏账准备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含）的款项；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含）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测试，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帐龄组合	以帐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押金保证金组合	应收押金、保证金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余额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帐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押金保证金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30	30
4 至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 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343,576.03	511,762.16	1,258,357.04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存货跌价准备	61,428.69	242,016.84	152,808.23
合计	405,004.72	753,779.00	1,411,165.27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或转回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是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2015年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较大,主要系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长较多,因此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大幅上升。

除以上坏账准备外,公司未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八)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企业所得税	62,547.24	600,510.41	-
待抵扣进项税	425,475.02	-	-
合计	488,022.26	600,510.41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的预付企业所得税及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的情形,于其他流动资产中核算。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458,372.25	449,138.33	367,668.95
合计	458,372.25	449,138.33	367,668.95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公司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确认了此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不存在其他确认递延所得税的情形。

(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工程款	-	1,982,000.00	-
办公室装修	-	529,863.81	-
土地款	6,965,087.38	-	-
合计	6,965,087.38	2,511,863.81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的设备工程款、装修款及土地款项等。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预付的土地款6,965,087.38元系在珠海拟建设的办公用地,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作出决定,同意珠海鲨鱼购买宗地面积为20691.92平方米、位于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石油化工区平湾一路西南侧的国有建设用途使用权。2016年12月,珠海鲨鱼与珠海市国土资源局于签订《国

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4404042017B01116），该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GL-2016-0015，出让价款为695.25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珠海鲨鱼已依据上述协议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过程中）。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融机构借款	26,500,000.00	23,500,000.00	25,500,000.00
合计	26,500,000.00	23,500,000.00	25,500,000.00

公司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5,500,000.00元，23,500,000.00元和26,500,000.00元，占负债比重分别为55.63%，50.87%和46.37%。报告期内短期借款余额波动较小，主要为往期借款的滚动存续。公司在报告期内业务量增长的同时，持续控制债务规模，短期借款占负债的比重不断下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短期借款不存在违约及逾期的情况。

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短期抵押保证借款情况列式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借款金额 (万)	借款起始 日	借款到期 日	利率	抵押物、保证 人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500.00	2017.1.17	2018.1.17	5.68%/年	详见注1
2		250.00	2017.6.9	2018.6.9	5.68%/年	
3		250.00	2017.6.6	2018.6.6	5.68%/年	
4		150.00	2017.6.1	2018.5.31	5.68%/年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武宁支行	200.00	2016.11.23	2017.11.15	5.66%/年	详见注2
6	上海农商银行金山支行	850.00	2016.7.25	2017.7.21	4.35%/年	详见注3
7	上海民丰典当有限公司	100.00	2017.5.26	2017.8.26	1.5%/月	详见注4
8		100.00	2017.5.26	2017.8.26	1.5%/月	
9		250.00	2017.6.30	2017.12.30	1.5%/月	
	合计	2,650.00				

注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均包含以下四项增信约定①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珍英及朱敏为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②方珍英、朱敏、朱圣洁以共同所有的金沙江路 1628 弄 10 号 601、602 及 608 室房产为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③公司股东上海鲨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所拥有的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 万股股权为借款提供最高额质押④方珍英以其所拥有的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7 万股股权为借款提供最高额质押。

注 2：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武宁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均包含以下增信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珍英及朱敏为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注 3：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金山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均包含以下两项增信约定：①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珍英及朱敏为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②方珍英以其持有的长寿路 999 弄 53 号 3 层 C 室房产为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

注 4：公司与上海民丰典当有限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均包含以下两项增信约定：①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珍英及朱敏为借款提供保证担保；②公司以自身开具的转账支票为借款提供质押。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短期借款均为补充流动资金用途，报告期内不存在已到期借款未偿还的情况。

（二）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0,614,405.29	100.00	17,048,783.41	100.00	10,297,467.17	99.97
1-2 年（含 2 年）	-	-	-	-	2,900.00	0.03
合计	20,614,405.29	100.00	17,048,783.41	100.00	10,300,367.17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应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公司自设立以来形成了良好的商业信用，随着公司与上游供应商之间合作频率和交易金额的增加，双方合作关系更为稳固。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应付账款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
------	-------	------	----	--------

				额的比例(%)
东营市康惠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38,943.59	1年以内	26.38
尚勤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5,801.71	1年以内	10.36
邹平县新隆油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7,214.32	1年以内	9.69
上海希普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1,167.11	1年以内	8.16
上海爱立久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2,541.88	1年以内	7.05
合计		12,705,668.61		61.6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营市康惠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5,106.15	1年以内	31.70
上海巴斯夫聚氨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0,000.00	1年以内	13.73
上海希普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1,914.11	1年以内	7.81
上海樱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9,255.56	1年以内	4.34
江苏固得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5,686.51	1年以内	4.26
合计		10,541,962.33		61.8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邹平县新隆油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3,475.00	1年以内	30.81
上海爱立久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8,250.00	1年以内	6.78
邹平县新隆油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0,846.15	1年以内	6.51
上海芬蓝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3,082.30	1年以内	6.05
上海吉银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4,450.00	1年以内	4.22
合计		5,600,103.45		54.37

截至2017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00%以上(含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三) 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848,985.50	100.00	2,828,259.92	99.32	1,595,764.25	100.00
1-2年	-	-	19,222.50	0.68	-	-
合计	2,848,985.50	100.00	2,847,482.42	100.00	1,595,764.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为向客户预收的销售产品的货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结构合理。

截至2017年6月30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天津万邦双成木材销售有限公司	863,583.60	1年以内	30.31	预收货款
湖北华翱新型板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1年以内	7.02	预收货款
广西扶绥蓝光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147,550.00	1年以内	5.18	预收货款
河南兴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13,006.25	1年以内	3.97	预收货款
佛山市莱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9,187.50	1年以内	3.83	预收货款
合计	1,433,327.35		50.31	

截至2017年6月30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金额合计为1,433,327.35元,均为公司从客户收取的预收货款。报告期内,与公司收入金额相比,公司预收款项总体金额较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吴江市华南净化彩板有限公司	905,977.50	1年以内	31.82	预收货款
吴江市华南板业有限公司	819,883.98	1年以内	28.79	预收货款
佛山市想象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00	1年以内	8.08	预收货款
佛山市莱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58,625.00	1年以内	5.57	预收货款
苏州安尔泰空气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76,500.00	1年以内	2.69	预收货款
合计	2,190,986.48		76.9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吴江市华南净化彩板有限公司	896,850.00	1年以内	56.20	预收货款
吴江市华南板业有限公司	117,775.00	1年以内	7.38	预收货款
佛山市莱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1,562.50	1年以内	6.36	预收货款
上海森榕五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66,445.00	1年以内	4.16	预收货款
上海赛洋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56,900.00	1年以内	3.57	预收货款
合计	1,239,532.50		77.67	

截至2017年6月30日,预收款项中不含预收持公司5.00%以上(含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四)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025,640.93	93.47	1,146,239.32	91.67	4,894,524.69	99.09
1-2年	246,850.12	4.59	104,191.00	8.33	45,150.00	0.91
2-3年	104,191.00	1.94	-	0.00	-	0.00
合计	5,376,682.05	100.00	1,250,430.32	100.00	4,939,674.69	100.00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按照性质划分,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金	407,000.00	325,000.00	95,000.00
往来款	4,066,425.00	77,775.00	4,752,875.00
费用	903,257.05	847,655.32	91,799.69
合计	5,376,682.05	1,250,430.32	4,939,674.69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应支付的股东往来款、保证金及少量应付物流费用、办公费用等。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朱敏	关联方	4,000,000.00	1年以内	74.40	往来款
上海芊逞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0,820.00	1年以内	5.41	物流费
上海美宝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030.69	1年以内	3.48	厂房租金
上海加翊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462.62	1年以内	1.70	物流费
和黄(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240.00	1年以内	1.01	物流费
合计		4,623,553.31		86.00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欠关联方朱敏款项4,000,000.00元,公司按借款协议约定将于2018年5月支付。公司欠芊逞物流余额均是由于公司委托芊逞物流运输货物产生的未付物流

费, 2017年6月末余额已于2017年7月支付。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股份公司的制度规定, 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事项及资金往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	1年以内	10.40	环评报告费
上海美宝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662.12	1年以内	9.97	厂房租金
和黄(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729.00	1年以内	9.42	物流费
上海加翊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170.00	1年以内	7.77	物流费
上海缘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246.00	1年以内	4.50	物流费
合计		525,807.12		42.0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方珍英	关联方	4,500,000.00	1年以内	91.10	往来款
上海绿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225.00	1年以内	4.56	固废处理款
上海美宝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364.49	1年以内	1.28	厂房租金
上海芬蓝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1.01	质保金
常州华普塑料容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0.61	质保金
合计		4,868,589.49		98.56	

(五)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	3,410,870.69	3,410,870.69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57,460.79	457,460.79	-
三、辞退福利	-	-	-	-
合计	-	3,868,331.48	3,868,331.48	-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	5,732,335.45	5,732,335.45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36,159.29	836,159.29	-
三、辞退福利	-	-	-	-
合计	-	6,568,494.74	6,568,494.74	-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	5,122,145.22	5,122,145.22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84,455.52	984,455.52	-
三、辞退福利	-	155,350.00	155,350.00	-
合计	-	6,261,950.74	6,261,950.74	-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35,942.59	287,643.70	1,860,078.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67.51	3,303.28	24,095.03
企业所得税	-	-	24,924.92
个人所得税	13,056.29	15,151.24	4,310.83
教育费附加	18,727.12	8,309.18	54,150.5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484.75	5,539.45	36,100.38
河道管理费	2,734.02	2,876.44	18,050.19
印花税	6,152.00	5,082.40	-
合计	695,864.28	327,905.69	2,021,710.15

(七) 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一年内到期	283,329.86	276,486.40	330,077.04
抵押借款-长期	799,407.17	942,803.88	1,152,504.67
合计	1,082,737.03	1,219,290.28	1,482,581.71

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482,581.71 元, 1,219,290.28 元和 1,082,737.03 元, 占负债比重分别为 3.23%, 2.64%和 1.89%。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占比较小, 且余额不断下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公司长期抵押保证借款情况列式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年利率	抵押物、保 证人
1	渣打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52.20	2011.1.27	2021.1.26	4.9%	详见注释
	合计	252.20				

注: 公司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借款合同均包含以下两项增信约定①方珍英及彭艳丽为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②方珍英、朱敏、朱圣洁以共同所有的金沙江路 1628 弄 5 号 510 室房产为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长期借款均为补充流动资金用途, 报告期内不存在已到期借款未偿还的情况。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于一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核算。

六、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公司合并报表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资本公积	2,955,517.46	2,955,517.46	2,955,517.46
盈余公积	568,384.87	568,384.87	562,447.12
未分配利润	7,086,878.59	6,692,125.52	6,911,691.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10,780.92	22,216,027.85	22,429,656.15

母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资本公积	4,132,978.24	4,132,978.24	4,132,978.24
盈余公积	568,384.87	568,384.87	562,447.12

未分配利润	6,298,858.67	5,748,399.14	5,694,959.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00,221.78	22,449,762.25	22,390,384.79

2013年9月29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设立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2013年8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16,132,978.24元，按1:0.744折股比例折合股本1,200.00万元，剩余部分4,132,978.24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合并报表资本公积金额小于母公司资本公积金额是由于同一控制下折价收购上海方行导致的合并抵消。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方珍英	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24.75%，间接通过鲨鱼新能源控制公司30.00%表决权。
2	朱敏	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珍英之配偶，任公司生产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20.00%。
3	鲨鱼新能源	方珍英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30.00%。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薛惠莲	方珍英之母，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12.50%。
2	彭艳丽	方珍英之弟媳，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7.50%。
3	龚勇军	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2.00%。
4	黄开中	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1.00%。
5	方海燕	方珍英堂妹，任公司监事，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1.00%。
6	廖海燕	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0.25%。
7	赵娟	公司董事
8	邢怡均	公司董事
9	何先锋	公司董事
10	方玉来	公司监事
11	周红秀	公司监事
12	刘孝玲	公司董事会秘书
13	陈苗	公司财务总监
14	朱圣洁	实际控制人方珍英、朱敏之女

15	方薛行	实际控制人方珍英之弟
16	方茂荣	实际控制人方珍英之父
17	邓延明	公司监事方海燕之配偶
18	上海智狼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龚勇军持有其 51.00%的股权、朱圣洁持有其 49.00%的股权
19	上海鑫程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敏担任经理并持有其 35.00%股权
20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方行粘合剂经营部	薛惠莲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21	上海储邦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方海燕担任其监事并持有其 50.00%的股权，邓延明持有其 50.00%股权
22	上海芊逞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方海燕之配偶邓延明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3	珠海有行企业有限公司	方薛行持有其 50.00%的股权，方茂荣持有其 50.00%的股权
24	澳门有行贸易行	方薛行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25	中山有行企业胶类制品有限公司	方薛行担任其董事、澳门有行贸易行全资子公司

3、公司主要关联法人的基本情况

(1) 鲨鱼新能源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一) 股权结构图”之“1、公司机构股东基本情况”。

(2) 上海方行及珠海鲨鱼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之“1、上海方行粘合剂有限公司”及“有行鲨鱼（珠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上海智狼营销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智狼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34202888XM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628弄10号601室
法定代表人	龚勇军
营业期限	2015年5月28日 至2035年5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保险业务），广告设计、制作，品牌管理，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公关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类型	持股比例	出资额 (万)
	1	龚勇军	自然人	51.00%	51.00
	2	朱圣洁	自然人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4) 上海鑫程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鑫程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MA1FP29NXX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斜土路848号地下室				
法定代表人	詹祖骏				
营业期限	2016年4月8日 至2066年4月7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健身服务，体育咨询，体育用品、健身器材、服装、服饰、鞋帽、百货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类型	持股比例	出资额 (万)
	1	朱敏	自然人	35.00%	35.00
	2	詹祖骏	自然人	35.00%	35.00
	3	吴启征	自然人	20.00%	20.00
	4	张旭	自然人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5)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方行粘合剂经营部

公司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方行粘合剂经营部				
注册号	440681600596331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亚洲国际家具材料交易中心B区6排78号				

法定代表人	薛惠莲
成立日期	2007年03月26日
企业类型	个体户
经营范围	零售：粘合剂、五金配件、家具材料（涉及许可证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经营部正在办理工商注销申请手续。

（6）上海储邦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储邦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5916714627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申牛路188号101室				
法定代表人	邓延明				
营业期限	2012年3月16日 - 2032年3月15日				
注册资本	2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仓储服务（除危险品、食品）；胶黏剂包装服务（除危险品），货物包装。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类型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
	1	方海燕	自然人	50.00%	10.00
	2	邓延明	自然人	50.00%	10.00
	合计			100.00%	20.00

（7）上海芊逞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芊逞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697283660A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松金公路2514号1幢267室				
法定代表人	邓延明				
营业期限	2009年11月30日 - 2019年11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除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包装服务，汽摩配件，五金交电，				

木制品，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珠海有行企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珠海有行企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KXM43E				
住所	珠海市拱北夏湾权晖花园3号楼4栋203房				
法定代表人	方薛行				
营业期限	1996年05月27日 - 长期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建材、针织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服装、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的批发、零售。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类型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
	1	方薛行	自然人	50.00%	25.00
	2	方茂荣	自然人	50.00%	25.00
	合计			100.00%	50.00

(9) 中山有行企业胶类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山有行企业胶类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39868879J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神湾镇大道南				
法定代表人	方薛行				
营业期限	2002年06月17日 - 长期				
注册资本	100万元港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胶粘制品（502瞬间强力快干胶）、胶粘材料、塑料五金制品、美容修饰（甲油）类化妆品。【上述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租赁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型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联方租赁	451,272.00	900,000.00	893,595.00
合计	451,272.00	900,000.00	893,595.00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方珍英、朱敏、朱圣洁处租赁上海金沙江路房产用于办公，租赁费金额分别为 893,595.00 元、900,000.00 元和 451,272.00 元。报告期内执行的关联方租赁合同信息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房屋性质	租赁位置	到期日	面积(m ²)	用途	租金
1	2017.01.01	商用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628弄10号楼601、602、608室	2021.12.31	475.52	办公	902,544.00元/年(前两年)
2	2014.11.01			2016.12.31			947,671元/年(第三-四年)
							995,055元/年(第五年)
							75,000元/月

注：由于公司承担了部分房屋租赁登记费用，关联方方珍英、朱敏、朱圣洁与公司约定2015年度租金减免6,405.00元。

公司生产场所位于上海市金山区，距市区较远，交通不便。上述关联方租赁主要系公司为了便于拜访市区客户及商务访谈等需求，从关联方租赁了上述房产。该项关联方租赁安排能够确保公司在上海市区内拥有长期稳定的办公场地，因此报告期内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司预计该关联交易未来将持续进行。

租赁价格参考周边同类房产公开市场租赁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该租赁物业周边类似办公场地租赁价格报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天/平方米

租赁价格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第三方报价高值	6.00	5.90	5.7
第三方报价低值	4.00	4.00	3.7
公司租赁价格	5.28	5.26	5.23

参照类似租赁物业历史报价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价格处于市场合理价格区间内，关联方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显著利益倾斜的情形。

(2) 关联方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发生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发生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发生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储邦运输	物流服务	33,945.95	1.24	280,987.39	5.81	371,599.23	13.43
芊逞物流	物流服务	910,252.79	33.12	2,815,039.97	58.24	204,061.28	7.38
智狼营销	营销服务	-	-	188,679.20	13.38	-	-
合计		944,198.74		3,284,706.56		575,660.51	

公司在2015年度、2016年度以及2017年1-6月向关联方采购物流服务金额分别为575,660.51元、3,096,027.36元和944,198.74元，占同期物流费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81%、64.05%和34.36%。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持续增长及客户地区分布的逐渐分散，公司对物流服务的需求不断增长。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物流服务，以确保公司产品运输需求的最快响应速度及最佳送货排期，并节约自建物流团队的运营成本，因此报告期内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由于储邦运输与芊逞物流为公司监事方海燕及其配偶邓延明直接持有股份的关联企业，公司监事会存在无法有效监督与上述关联公司交易的风险，公司的治理结构存在瑕疵。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计划与更多第三方优质物流企业合作，逐步降低向储邦运输与芊逞物流采购物流服务的金额及比例。

关联方上海储邦运输有限公司及上海芊逞物流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物流服务，交易定价参考第三方物流公司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储邦运输、芊逞物流与非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服务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运输公司	运输目的地			
	舟山	台州	昆山	南京
储邦运输	250.00	230.00	150.00	210.00
芊逞物流	250.00	230.00	150.00	210.00
非关联方	230.00	280.00	180.00	220.00

注：储邦运输及芊逞物流与非关联方的价格差异主要由于各运输公司在不同运输目

的地安排的运力资源不同。

关联方储邦运输及芊逞物流向公司提供物流服务的单位运输价格，与非关联方至相同目的地单位运输费用相比较，价格相近。关联方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显著利益倾斜的情形。

公司在 2016 年度向关联方智狼营销采购营销管理服务，金额为 188,679.20 元。智狼营销为公司定制品牌形象标识、设计公司网页形象、组织公司营销部门培训、指导完善公司营销计划并监督营销计划的运行。报告期内，通过智狼营销为公司优化整套网络宣传标识及流程，公司得以更多地通过互联网渠道向江浙沪以外的客户及经销商宣传公司产品，吸引行业关注，报告期内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司未来将与第三方营销服务公司开展合作，降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营销服务的比例。

智狼营销向公司提供营销服务，交易定价参考智狼营销与第三方签订的营销协议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报告期内智狼营销向公司提供营销服务的价格与向非关联方提供营销服务的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

	鲨鱼股份	非关联方
智狼营销服务 合同含税价	200,000.00	250,000.00

智狼营销向鲨鱼股份提供营销服务的价格，较智狼营销与非关联方约定的平均服务价格相近。关联方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显著利益倾斜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采购物流服务及营销服务。通过上述关联方交易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区内长期稳定的办公场地，能够获得较优质的物流及营销服务。以上关联交易对于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的发展具有必要性，且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1) 短期借款的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17年1-6月						
方珍英、朱敏、朱圣洁、鲨鱼新能源	鲨鱼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5,000,000.00	2017.1.17	2018.1.17	否
			1,500,000.00	2017.6.1	2018.5.31	否
			2,500,000.00	2017.6.6	2018.6.6	否
			2,500,000.00	2017.6.9	2018.6.9	否
			5,000,000.00	2016.1.21	2017.1.12	是
			2,500,000.00	2016.6.22	2017.6.9	是
			2,500,000.00	2016.6.12	2017.6.5	是
3,000,000.00	2016.5.30	2017.5.26	是			
方珍英、朱敏	鲨鱼股份	上海农商银行金山支行	8,500,000.00	2016.7.25	2017.7.21	否
方珍英、朱敏	鲨鱼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武宁支行	2,000,000.00	2016.11.23	2017.11.15	否
方珍英、朱敏、朱圣洁、上海智狼营销管理有限公司、方海燕、陈苗	鲨鱼股份	上海金山众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7.1.11	2017.4.10	是
方珍英、朱敏	鲨鱼股份	上海民丰典当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7.5.12	2017.6.9	是
			500,000.00	2017.5.12	2017.6.2	是
			500,000.00	2017.5.12	2017.6.16	是
			500,000.00	2017.5.12	2017.6.19	是
			2,500,000.00	2017.3.22	2017.5.12	是
			1,000,000.00	2017.5.26	2017.7.11	否
			1,000,000.00	2017.5.26	2017.7.13	否
			2,500,000.00	2017.6.30	2017.7.18	否
鲨鱼股份	朱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	6,000,000.00	2017.5.8	2018.5.8	否
2016年度						
方珍英、朱	鲨鱼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1.21	2017.1.12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500,000.00	2016.6.22	2017.6.9	是
			2,500,000.00	2016.6.12	2017.6.5	是
			3,000,000.00	2016.5.30	2017.5.26	是
			15,000,000.00	2015.6.26	2016.6.26	是
方珍英、朱敏	鲨鱼股份	上海农商银行金山支行	8,500,000.00	2016.7.25	2017.7.21	否
方珍英、朱敏	鲨鱼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武宁支行	2,000,000.00	2016.11.23	2017.11.15	否
方珍英、朱敏	鲨鱼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2,000,000.00	2015.10.22	2016.10.21	是
方珍英、朱敏；何先锋、唐雪梅；邓延明、方海燕	鲨鱼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	8,500,000.00	2015.8.12	2016.7.29	是
鲨鱼股份	方珍英	温州银行徐汇支行	4,500,000.00	2015.9.25	2016.9.24	是
2015年度						
方珍英、朱敏、朱圣洁、鲨鱼新能源	鲨鱼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15,000,000.00	2015.6.26	2016.6.26	是
方珍英、朱敏、朱圣洁；何先锋、唐雪梅；邓延明、方海燕			8,500,000.00	2015.8.12	2016.7.29	是
方珍英、朱敏、朱圣洁；何先锋、唐雪梅；邓延明、方海燕、方玉来、方林君	鲨鱼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	10,000,000.00	2014.8.06	2015.7.27	是
方珍英、朱敏	鲨鱼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2,000,000.00	2015.10.22	2016.10.21	是
方珍英、朱敏、朱圣洁、鲨鱼新能源	鲨鱼股份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15,000,000.00	2014.10.10	2015.06.09	是
鲨鱼股份	方珍英	温州银行徐汇	4,500,000.00	2015.9.25	2016.9.24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支行				

2) 长期借款的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17年1-6月						
方珍英、朱敏、朱圣洁、彭艳丽	鲨鱼股份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82,737.03	2011.1.27	2021.1.26	否
2016年度						
方珍英、朱敏、朱圣洁、彭艳丽	鲨鱼股份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290.28	2011.1.27	2021.1.26	否
2015年度						
方珍英、朱敏、朱圣洁、彭艳丽	鲨鱼股份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482,581.71	2011.1.27	2021.1.26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①公司作为保证人，朱敏以与方珍英、朱圣洁共有的房产作为抵押，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取得借款600.00万元，年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借款期限为2017年5月8日至2018年5月8日。该笔借款系股东以个人名义进行借款，然后将借款借给公司使用，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公司不承担利息支出。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朱敏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可能性较小，该笔借款担保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②公司以450.00万元的银行存单作为质押，朱敏作为保证人为方珍英的个人经营性借款提供担保，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取得借款450.00万元，年利率为4.14%，借款期限为2015年9月25日至2016年9月25日。方珍英已于2016年9月24日归还上述借款，公司的担保责任消除。该笔借款系股东以个人名义进行借款，然后将借款借给公司使用，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公司不承担利息支出，该笔借款担保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公司股东在公司发展过程中以自己名义从银行取得借款，并将银行借款无偿借给公司使用，由公司股东承担相应利息，是公司股东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体现，是一种较为灵活的资金安排措施。公司在发展过程中获得了较为充足的资金，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需求并支撑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在此种交易安排中，公司股东并未通过该借款担保行为不正当地利用公司资源，同时公司获得了长期发展所需的资金，因此该类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及合理的。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按关联方拆借发生期间，分别归纳拆借拆出情况如下：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当期新增关联方拆入合计（元）	12,150,000.00	12,770,000.00	14,500,000.00
减：当期新增关联方拆出合计（元）	-	-	150,000.00
当期关联方拆借净额（元）	12,150,000.00	12,770,000.00	14,35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初期，各项制度的制定及运用并未完善，存在关联方拆借应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而未决议的情况，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报告期内资金拆借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方珍英、朱敏、朱圣洁等借入资金，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需要对上海金山工厂进行技术改造并向子公司珠海鲨鱼生产基地建设持续投入资金，在公司运营中，时常需要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以应对流动性紧张的情况，关联方资金拆入具有必要性，公司预计该关联交易未来将持续进行。2015年度存在公司向关联方朱敏、方玉来、周红秀等的资金拆出，以上资金拆出均为关联方借用公司资金用于个人资金需求，与公司业务无关，关联方资金拆出不具有必要性。公司于2016年起加强往来款管理，不再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并于2016年底收回了所有关联方拆出款项。

报告期内关联方拆借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2017年1-6月				
拆入：				
方珍英	300,000.00	2017.2.20	2017.2.27	无息拆借
方珍英	350,000.00	2017.2.20	2017.3.10	无息拆借
方珍英	500,000.00	2017.3.14	2017.3.16	无息拆借
方珍英	300,000.00	2017.3.14	2017.3.17	无息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方珍英	100,000.00	2017.2.28	2017.2.28	无息拆借
方珍英	300,000.00	2017.2.28	2017.3.17	无息拆借
方珍英	100,000.00	2017.2.28	2017.3.23	无息拆借
方珍英	200,000.00	2017.3.17	2017.3.23	无息拆借
方珍英	150,000.00	2017.3.17	2017.3.27	无息拆借
方珍英	250,000.00	2017.3.17	2017.4.14	无息拆借
方珍英	800,000.00	2017.3.17	2017.5.5	无息拆借
方珍英	400,000.00	2017.4.5	2017.4.27	无息拆借
方珍英	1,100,000.00	2017.4.5	2017.4.28	无息拆借
方珍英	500,000.00	2017.4.5	2017.5.3	无息拆借
方珍英	300,000.00	2017.5.26	2017.5.31	无息拆借
方珍英	350,000.00	2017.6.5	2017.6.16	无息拆借
方珍英	150,000.00	2017.6.5	2017.6.29	无息拆借
朱敏	1,000,000.00	2017.5.9	2017.5.11	无息拆借
朱敏	200,000.00	2017.5.9	2017.5.16	无息拆借
朱敏	300,000.00	2017.5.9	2017.5.31	无息拆借
朱敏	500,000.00	2017.5.9	2017.6.26	无息拆借
朱敏	4,000,000.00	2017.5.9	2018.5.8	无息拆借
2016 年度				
拆入:				
朱圣洁	5,270,000.00	2016.6.17	2016.6.20	无息拆借
方珍英	4,500,000.00	2016.8.24	2016.9.26	无息拆借
朱敏	1,000,000.00	2016.11.29	2016.12.5	无息拆借
朱敏	2,000,000.00	2016.11.29	2016.12.19	无息拆借
2016 年度收回报告 期初拆出资金:				
周红秀	300,000.00	2014.9.18	2016.12.12	无息拆借
赵娟	300,000.00	2014.10.24	2016.12.12	无息拆借
何先锋	300,000.00	2014.10.10	2016.12.12	无息拆借
2015 年度				
拆入:				
方珍英	4,000,000.00	2015.6.9	2015.6.29	无息拆借
方珍英	1,000,000.00	2015.6.9	2015.7.1	无息拆借
方珍英	4,500,000.00	2015.7.27	2015.8.14	无息拆借
方珍英	500,000.00	2015.7.27	2015.8.17	无息拆借
方珍英	4,500,000.00	2015.9.24	2016.7.4	无息拆借
拆出: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邢怡均	150,000.00	2015.7.29	2016.12.16	无息拆借
2015 年度收回报告 期初拆出资金：				
朱敏	500,000.00	2014.12.4	2015.9.14	无息拆借
朱敏	500,000.00	2014.12.5	2015.12.24	无息拆借
方玉来	500,000.00	2014.10.17	2015.12.24	无息拆借
方玉来	500,000.00	2014.10.20	2015.12.24	无息拆借
方玉来	500,000.00	2014.12.1	2015.12.24	无息拆借
周红秀	200,000.00	2014.9.18	2015.12.31	无息拆借
赵娟	200,000.00	2014.10.24	2015.12.31	无息拆借
何先锋	200,000.00	2014.10.10	2015.12.31	无息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除 2017 年 5 月 9 日向关联方朱敏借款 4,000,000.00 元签署了借款协议外，均未签署借款协议且均未约定利息。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尚未结清的关联方拆借为对朱敏的借款 4,000,000.00 元，公司按借款协议约定将于 2018 年 5 月支付。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拆借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进行测算，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关联方拆借利息潜在税后影响额列式如下：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联方拆借利息税后影响额（元）	-36,615.09	-70,086.88	108,756.92
关联方拆入利息支出税后影响额（元）	-36,615.09	-104,874.47	-71,518.77
关联方拆出利息收入税后影响额（元）	-	34,787.59	180,275.68
净利润（元）	394,753.07	-213,628.30	3,748,410.07
关联方拆借利息合计税后影响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9.28	32.81	2.90
关联方拆入利息支出税后影响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9.28	-49.09	-1.91
关联方拆出利息收入税后影响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	16.28	4.81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关联方拆借利息潜在税后影响额分别为 108,756.92 元、-70,086.88 元和 -36,615.09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90%、32.81%和-9.28%。除 2016 年由于公司运营处于微亏损状态导致关

关联方拆借利息潜在税后影响额占净利润比重较大外,关联方拆借利息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从公司现有的固定资产构建情况及未来珠海生产基地建设规划来看,公司将持续依赖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支持公司发展,存在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

(3) 关联方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中山有行	销售胶类产品	-	-	-	-	213,875.55	0.22
合计		-	-	-	-	213,875.55	0.22

公司在2015年度、2016年度以及2017年1-6月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分别为213,875.55元、0.00元和0.00元,占同期公司销售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0.22%、0.00%和0.00%。中山有行于2015年度向公司采购金额为213,875.55元的502胶类产品,由于市场中502胶类产品生产销售商家众多,该关联销售不具有必要性,自2016年度起公司不再向关联方销售公司产品。公司向关联方中山有行销售502胶类产品的价格与公司向第三方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一致,关联方销售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关联方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朱圣洁	451,272.00	902,544.00	-
	智狼营销	150,000.00	-	1,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朱圣洁	75,212.00	75,212.00	-
	周红秀	-	-	300,000.00
	赵娟	-	-	300,000.00
	何先锋	-	-	300,000.00

	邢怡均	-	-	150,000.00
合计		676,484.00	977,756.00	2,050,0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关联方余额 601,272.00 元，主要系预付租赁费摊销余额及预付关联方营销费用；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为 75,212.00 元，主要系关联方租赁所产生的押金。

2015 年末对智狼营销的预付账款余额 100 万元为预付营销服务款。公司于 2015 年度开始计划提升公司业绩，以符合进入更高层次资本市场的业绩要求。因此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与智狼营销签署服务合同，约定营销服务期为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总服务价款 200 万元，在 2015 年 12 月底需预付 100 万元。该协议同时约定智狼营销需助推公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50%，若公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未达到 50%，公司有权与智狼营销就服务价款签署补充协议。2015 年底公司预计在营业收入增长 50%的情况下，公司的利润增长将超过 1,000 万元，足够覆盖每年 100 万元的营销服务费用，因此该协议的签署具有必要性，且价格合理。而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仅比 2015 年度增长 20.55%，未达到智狼营销与公司约定的业绩指标，因此在 2016 年 12 月公司与智狼营销签署补充协议，将原服务价款约定作废并约定 2016 年度营销服务含税价款为 20 万元。智狼营销于 2016 年 12 月将 80 万元预付款返还公司账户。因此在扣除 20 万元所含 6%增值税后，2016 年度公司实际确认智狼营销服务费用为 188,679.20 元。以上交易事项具有商业实质，不属于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5 年末公司对周红秀、赵娟、何先锋及邢怡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均是由于关联方借用公司资金用于个人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关联方拆借未签订借款协议，亦未约定利息。公司于 2016 年起不再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并于 2016 年底收回了所有关联方拆出款项。

自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关联方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朱敏	4,000,000.00	-	-

	芊逞物流	290,820.00	37,246.15	-
	方珍英	-	-	4,500,000.00
合计		4,290,820.00	37,246.15	4,500,0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欠关联方朱敏款项 4,000,000.00 元，公司按借款协议约定将于 2018 年 5 月支付。公司其他应付芊逞物流余额均是由于公司委托芊逞物流运输货物产生的未付物流费，2017 年 6 月末余额已于 2017 年 7 月支付，2016 年末余额已于 2017 年 1 月支付。公司其他应付方珍英余额 450 万元为 2015 年度拆借款，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归还该笔款项。

4、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采购物流服务及营销服务。通过上述关联方交易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区内长期稳定的办公场地，能够获得较优质的物流及营销服务。以上关联交易对于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具有必要性，且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未来公司预计持续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同时计划降低向关联方采购物流服务及营销服务的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通过关联方担保及关联方资金拆入，公司能够取得较充分的资金应对流动性紧张的情况，关联方担保及关联方资金拆入具有必要性；而由于上述担保及拆入资金并未要求公司支付给关联方费用或利息，存在交易价格不公允的情况。公司未来将积极拓展自身的融资渠道，保证公司现金流的稳定，减少对关联方担保及拆入资金的依赖。

公司在报告期内还存在关联方拆出及关联销售情况。关联方拆出均由于关联方借用公司资金用于个人资金需求，且未约定利息，因此关联方拆出交易不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公司已于 2016 年起加强往来款管理，不再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并于 2016 年底收回了所有关联方拆出款项。公司 2015 年度向关联方中山有行销售 502 胶类产品，由于市场中 502 胶类产品生产销售商家众多，该关联销售不具有必要性，自 2016 年度起公司不再向关联方销售公司产品。公司向关联方中山有行销售 502 胶类产品的价格与公司向第三方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一致，关联方销售价格公允。

5、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2017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做了确认,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内部制度,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新增《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以建立健全公司的内控制度。同时,公司各董事、监事、高管也进一步学习了上述制度。

公司持股5.00%以上的股东、管理层人员作出了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鲨鱼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

2017年8月11日,言信板业(苏州)有限公司(简称“言信板业”)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称鲨鱼股份工作人员为推销粘合剂,在视频网站上公开发布、宣传突出其产品性能的对比视频,并在视频中通过恶意对比方式对言信板业生产的净化板产品的质量进行恶意诋毁,给言信板业的形象和相关产品销售造成了损害。要求判令鲨鱼股份公开道歉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00元,目前该案件还在审理过程中。

(二) 关联方商标许可使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珍英于2017年8月21日签订了《关于授权使用公司商标的声明和承诺》,根据该声明与承诺:方珍英无偿许可公司使用注册号为5307331、5307332的商标,许可使用方式为普通使用许可,许可期限至商标完成转让变更登记后止(未来通过续展延续的期限内持续有效,即在相关注册商标的有效期内,公司具有无固定期限使用权利,直至该商标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为止)。

（三）商标转让的关联交易

2017年8月21日，经公司与方珍英协商一致，方珍英将该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双方共同签署了《转让注册商标协议》，确认了转让商标注册号为5307331、5307332的商标，该次商标转让构成期后关联交易。

（四）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情况

2017年11月7日，根据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于发布的公告显示，公司已被列入《2017年度上海市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公示期间为10个工作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已经认定机构审查认定通过。

（五）上海方行将于2018年1月搬离注册地，并于2018年上半年注销

由于子公司租赁场地出租方上海市松江区车墩实验动物良种场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子公司租赁仓库面临政府拆迁。子公司上海方行与出租方上海市松江区车墩实验动物良种场于2017年12月1日就搬迁事宜达成协议，上海方行承诺将于2018年1月31日前搬离上述场地。

针对上述情况，实际控制人方珍英、朱敏出具承诺函“上海方行将于2018年1月31日之前搬离原厂址；公司预计将于2018年上半年注销子公司上海方行。

上海方行报告期内仅负责销售商品，营业收入规模较小，且目前库存商品较小，且截至2017年12月底，上海方行库存商品已销售完毕，因此，上海方行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及后续的注销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九、资产评估情况

2013年9月27日，上海雅和统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沪统盈审（2013）第11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16,132,978.24元。

2013年9月28日，上海至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沪至瑞评报字（2013）第0013号《评估报告》，认定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8月31日止，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9,307,255.51元，增值率为19.68%。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 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00%提取, 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0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 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十一、母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 元

类别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6,861.16	9,048.81	24,643.04
银行存款	3,403,284.04	2,515,494.83	11,231,094.83
合计	3,410,145.20	2,524,543.64	11,255,737.87

2015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中, 包含金额为450万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作

为借款的质押担保, 该款项质押期间为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16 年 9 月 24 日。除上述事项外, 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受限货币资金情况。

(二) 应收款项

公司报告期内对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30.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对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30.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应收账款

单位: 元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5,457,031.07	74.20	1,272,851.55	24,184,179.52
1-2 年(含 2 年)	6,142,796.66	17.88	614,279.67	5,528,516.99
2-3 年(含 3 年)	1,974,773.97	5.75	589,218.79	1,385,555.18
3-4 年(含 4 年)	748,302.56	2.17	576,214.98	172,087.58
合计	34,322,904.26	100.00	3,052,564.99	31,270,339.27

单位: 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5,758,960.44	77.31	1,287,948.03	24,471,012.41
1-2 年(含 2 年)	6,775,106.42	20.33	896,057.64	5,879,048.78
2-3 年(含 3 年)	783,824.56	2.36	568,233.03	215,591.53
3-4 年(含 4 年)	-	-	-	-
合计	33,317,891.42	100.00	2,752,238.70	30,565,652.72

单位: 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6,464,515.71	95.81	1,553,914.29	24,910,601.42
1-2年(含2年)	1,158,429.29	4.19	588,712.06	569,717.23
2-3年(含3年)	-	-	-	-
3-4年(含4年)	-	-	-	-
合计	27,622,945.00	100.00	2,142,626.35	25,480,318.65

母公司应收账款均为应收客户的货款。截至2017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7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吉峰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4,517.94	1年以内	5.20
吴江市林森净化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2,560.50	1年以内	4.70
昆山协多利洁净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2,900.00	1年以内	4.20
浙江华健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6,330.83	1至2年	4.16
沈阳金童净化彩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2,175.00	1年以内	3.94
合计		7,618,484.27		22.20

应收上述五家公司的款项均为公司销售货物未结款项。公司与上述客户均为长期合作关系,客户信誉较好,公司给予其一定的信用账期。上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滚存数,款项正常,公司将根据各自信用期限回收相应款项。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03,424.50	100.00	3,250.00	200,174.50
合计	203,424.50	100.00	3,250.00	200,174.50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6,424.50	100.00	-	136,424.50
合计	136,424.50	100.00	-	136,424.50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61,212.50	29.10	50,000.00	1,011,212.50
1-2年(含2年)	2,585,000.00	70.90	258,500.00	2,326,500.00
合计	3,646,212.50	100.00	308,500.00	3,337,712.50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按照性质划分,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押金或保证金	136,424.50	136,424.50	61,212.50
往来款及备用金	67,000.00	-	3,585,000.00
合计	203,424.50	136,424.50	3,646,212.50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朱圣洁	关联方	75,212.00	1年以内	36.97	租赁押金
上海美宝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212.50	1年以内	30.09	租赁押金
文化明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9.83	备用金
方强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9.83	备用金
王宇凡	非关联方	15,000.00	1年以内	7.37	备用金
合计		191,424.50		94.09	

(三)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核算方法
上海方行粘合剂有限公司	6,177,460.78	-	-	6,177,460.78	成本法
有行鲨鱼(珠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6,965,087.38	-	6,965,087.38	成本法
合计	6,177,460.78	6,965,087.38	-	13,142,548.16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核算方法
上海方行粘合剂有限公司	6,177,460.78	-	-	6,177,460.78	成本法
有行鲨鱼（珠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成本法
合计	6,177,460.78	-	-	6,177,460.78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核算方法
上海方行粘合剂有限公司	6,177,460.78	-	-	6,177,460.78	成本法
有行鲨鱼（珠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成本法
合计	6,177,460.78	-	-	6,177,460.78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成立子公司有行鲨鱼（珠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自2016年度起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核算。

十二、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方行粘合剂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方行粘合剂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3月26日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实验动物场西面
法定代表人	薛惠莲
注册资本	500（万元）
股权结构	公司100%控股
经营范围	粘合剂（除危险品）加工、自产自销，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一般劳防用品、装潢材料（除危险品）、服装鞋帽、橡塑制品、玻璃制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不锈钢制品及器具、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3年3月26日至2029年4月30日

2、上海方行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5,800,968.11	5,960,152.66
负债总额	11,027.96	16,426.28
所有者权益	5,789,940.15	5,943,726.38
财务数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197,275.13	2,181,080.06
净利润	-153,786.23	-273,005.76

上海方行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在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是对外销售502胶水的平台，上海方行在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较小，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832,615.66元、2,181,080.06元、2,197,275.13元，未达到挂牌公司营业收入的10.00%。由于政府拆迁的需要，子公司上海方行将于**2018年1月31日前搬离注册地址，公司预计于2018年上半年注销子公司上海方行。**

（二）有行鲨鱼（珠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有行鲨鱼（珠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29日
住所	珠海市平沙镇平东路2233号5楼中大创新谷F区F13
法定代表人	薛惠莲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股权结构	公司100%控股
经营范围	胶粘剂生产及加工（除许可类项目），涂料生产及加工，化学原料生产及加工（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人体粘合剂，美容，美甲新材料，生物医药科技，复合纳米材料，化妆品原料，氰基丙烯酸，UV树脂新材料，装潢材料，工艺品，日用百货销售，从事新能源、新材料、环保、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济），投资、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品牌策划，普通货运，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9日至无约定期限

注：2017年10月20日，珠海鲨鱼通过股东决定，变更经营范围为“胶粘剂生产及销

售（除许可类项目），涂料生产及销售，化学原料生产及销售，专用精细化学品生产及销售，复合纳米材料，氨基丙烯酸，化学制造品精细化工，UV 树脂新材料，装潢材料，工艺品，日用百货销售，普通货运，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并通过了通过新的章程。

2、珠海鲨鱼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965,167.15	-
负债总额	2,000.00	-
所有者权益	6,963,167.15	-
财务数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920.23	-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成立子公司有行鲨鱼（珠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至2017年6月末未进行生产经营活动。针对该投资类的活动，公司于2016年11月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16年11月22日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于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官方网站刊登公告。

由于公司计划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将客户辐射区域扩大到珠三角地带，同时又由于上海的人力及土地成本较高，公司计划在珠海增加新的生产线。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作出决定，同意珠海鲨鱼购买宗地面积为20691.92平方米、位于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石油化工区平湾一路西南侧的国有建设用途使用权。2016年12月，珠海鲨鱼与珠海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4404042017B01116），该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GL-2016-0015，出让价款为695.25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珠海鲨鱼已依据上述协议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过程中，预计于2018年初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珠海鲨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相关许可。珠海鲨鱼的新工厂预计在2018年上半年施工建造，并于2020年投产，未来珠海新工厂与公司位于金山的工厂将同时作为生产基地，为公司在全国的业务开展带来联动效应。”

十三、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及公司应对措施计划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珍英、朱敏夫妇。其中，方珍英直接持有公司 3,010,000 股，占公司股本 25.08%，并通过鲨鱼新能源间接持有公司 30.00%的股权；朱敏直接持有公司 20.00%股权。此外，方珍英目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方珍英与朱敏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绝对控制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制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能够较好地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公司今后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二）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早期阶段，公司治理尚未规范，尚未建立健全的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且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的情形。公司逐步完善股东及关联方资金拆借制度，公司制定并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修改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但是，由于新制度执行期尚短，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的提高以及整个公司合规程度的提升尚需一定时间，可能存在公司短期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筹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公司逐步完善股东及关联方借款制度，并于 2017 年 10 月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内部制度，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新

增《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以建立健全公司的内控制度。

（三）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风险

2015年5月28日，方珍英、鲨鱼新能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出质人方珍英、鲨鱼新能源分别以持有公司的2,970,000股和3,600,000股作为出质物，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所持有的对公司在2015年5月28日起至2020年5月28日止授信额度为1500万的债权进行质押，上述质押办理了股权质押设立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质押部分股份占公司股权的54.75%，占比较大，如果公司不能按时归还借款导致股权质押被强制执行，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未来公司控制权及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了一定潜在风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未届清偿期。

应对措施：实际控制人方珍英及朱敏出具承诺，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履约，鲨鱼新能源及方珍英股权质押行为可能引致股份转让等风险，其将通过自筹或其他方式为公司偿还借款，不会通过转让鲨鱼新能源及方珍英所持有的被质押的股份用于还款。公司挂牌之后，将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募集资金，募集到的资金用于归还上述质押合同所对应的银行贷款，并解除上述股权的质押。

（四）环保风险

公司于2017年4月因未对危险废物包装物设置识别标志及因斜管沉淀池维护暂停使用而未向环保部门报告、未停止相关经营活动的情况而受到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并且在报告期内存在原有生产项目仅取得环评批复未取得环评竣工验收的情况，存在环保管理方面的瑕疵。公司环保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公司也采取了积极的补救整改措施，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现有项目已合法合规运行，且金山区环境保护局也对公司进行了后督察执法检查，确认公司的不规范行为已整改完毕，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行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进行三废治理等全方位的环境保护治理，并有效地控制及预防了环境突发事件的发生。但随着国家政策对环保的要求日益严格，公司若不能在环

保方面加强管理，仍有可能出现不可预知的环保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危险废弃物管理安全操作细则》、《工业废弃物管理制度》及《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组织员工进行培训及学习，在环保操作上严格按照制度执行，防止环境事故的发生。

（五）公司经营业绩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3,748,410.07 元，-213,628.30 元及 394,753.07 元。公司 2016 年度出现经营亏损，主要是受期间费用增长、政府补贴收入减少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长的合力影响。若公司未来无法合理控制期间费用和非经常性损益的规模，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持续波动。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将执行期间费用的预算程序，预判并控制期间费用的发生规模，并定期对各类期间费用发生的频次及合理性进行分析，制定节省期间费用的指导方案。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失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随着公司金山工厂年产 25000 吨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7 年四季度完成，老旧设备淘汰完毕，预计未来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将逐渐减少。

（六）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4 日通过上海市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431000373，有效期三年。公司自 2014 年 9 月 4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3 日止享受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完成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材料申报。2017 年 11 月 7 日，根据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于发布的公告显示，公司已被列入《2017 年度上海市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公示期间为 10 个工作日。

应对措施：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完成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材料申报。2017 年 11 月 7 日，根据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于发布的公告显示，公司已被列入《2017 年度上海市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公示期间为 10 个工作日。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

度,扩大收入规模,同时努力降低生产经营的成本和费用,增强盈利能力。公司将严格参照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研发、生产、管理、经营等各方面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而能够持续享受现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各类优惠政策。

(七) 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导致大量诉讼的风险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6,145,316.19元、30,925,650.39元及31,590,337.20元,占同期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7.27%、26.76%和39.21%。虽然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不高,但由于公司部分客户为直销客户,较难判断其信用度的优劣,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次催讨货款无果而向法院起诉的情况。公司内部制定了对于无法追回货款的催款流程,对于在多项催款措施实施后仍未回款的,由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虽然公司现已制定了明确的客户信用审核制度,但不能排除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导致公司必须提起诉讼的情况。若起诉后,客户仍无法偿付货款的,公司将面临坏账损失,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对于新客户有明确的准入体系,对于客户的准入审核有以下3条必须满足条件:①全国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系统中工商年报公示无异常②最近2年内不存在未结案的诉讼情况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公司。同时公司对于客户赊销权限也有明确的审批过程,按客户注册资金规模大小、诉讼情况、成立时间的长短及过往与公司的业务及结算情况确定赊销额度及账期。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以上新用户审核及赊销权限制度,防范赊销坏账风险。

(八) 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分别为14,500,000.00元,12,770,000.00元及12,150,000.00元,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归还关联方朱敏拆借款4,000,000.00元。由于公司近年来对上海金山工厂改造及珠海生产基地建设持续投入资金,在公司运营中,时常需要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以应对流动性紧张的情况。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拓展自身的融资渠道，保证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此外随着业务量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适时调整经营策略、风险管理策略和现金管理策略，保证公司稳健、持续地发展。

（九）公司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1-6 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47、1.40 和 1.18，速动比率分别为 0.97、0.83 和 0.73，营运资金分别为 21,071,022.75 元、18,301,382.03 元和 10,241,945.83 元，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营运资金在报告期内均存在下降的情况。若公司未来经营回款情况出现波动或发生未预计的大额经营或资本支出，可能导致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下降。

应对措施：公司正加强应收款项管理，针对赊销客户准入、赊销客户管理制定了明确的管控流程。同时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对建设项目及日常经营开支的资金控制，并在新三板挂牌后择时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偿债能力水平。

（十）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27.73%、22.56%及 18.90%，公司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是由于聚氨酯胶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及公司为提高拼板胶市场份额使用了降价策略，压缩了公司的利润空间。若未来原材料价格进一步上涨或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及经营业绩进一步下降，并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为应对主要配料聚合 MDI 的非预期价格波动，公司已计划执行以下四项措施①加大对聚氨酯胶产品的研发力度，在保证产品质量性能的前提下降低新产品中聚合 MDI 用量②优化聚氨酯胶产品的生产环节，减少生产过程中的物料消耗③调整聚氨酯胶产品客户结构，与重视产品质量且对价格敏感度较低的客户群体加强合作④加强把控聚合 MDI 原料的采购竞价环节，在保证原料质量及供应稳定性的前提下与低成本供应商合作。对于拼板胶产品，公司未来也将审慎开展降价策略评估，综合权衡收入增长与毛利下降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加强公司

的整体盈利能力。

（十一）对供应商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占比分别为 53.14%、58.42%和 64.56%，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面临较大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公司选择与上游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供应商保持合作关系，以确保供货渠道稳定，同时取得供应商提供给长期客户的最大优惠价格。目前，上游行业厂家较多，且均为标准化产品，可替代性强。但若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出现问题而不能及时寻找到合适的供应商，将对公司的经营存在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目前，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可替代性强。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会选择 1-2 家备选的供应商，若现有供应商出现问题，亦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能力。

（十二）子公司租赁场地未取得消防验收风险

公司子公司上海方行的仓库位于上海市松江区车墩实验动物良种场西面，该仓库并未取得主管部门的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规定，上海方行的仓库可能面临停止使用或者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风险，也可能面临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由于政府拆迁的原因，上海方行将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搬离上述场地，公司预计于 2018 年上半年注销子公司上海方行，因此上海方行被处以消防处罚的风险较小。

应对措施：子公司上海方行承诺将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搬离注册地址。实际控制人方珍英、朱敏出具承诺函：“鲨鱼股份子公司上海方行经营场所消防设施齐备，除不可抗力外，不存在出现紧急火灾等导致安全事故的风险；上海方行将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之前搬离原厂址；上海方行如因消防问题受到处罚，相关经济责任，将由本人承担；公司预计将于 2018 年上半年注销子公司上海方行。”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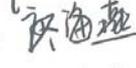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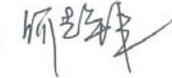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黄开中（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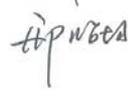
龚勇军（签署）：

廖海燕（签署）：

何先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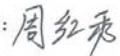
方珍英（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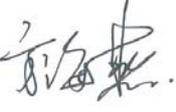
赵娟（签署）：

邢怡均（签署）：

全体监事签字：

方玉来（签署）：

周红秀（签署）：

方海燕（签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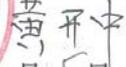
方珍英（签署）：

陈苗（签署）：

龚勇军（签署）：

刘孝玲（签署）：

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2018年1月5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储婧冉 邵 刘子凡
王 刘

项目负责人:(签字)

储婧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薛军

2018年 月 5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李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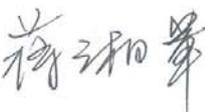
被授权人：薛军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5月4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8年 月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4-00342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 月 5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上海至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谢林

3、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谢林 夏伟平

4、签署日期

2018.1.5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